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2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創陞證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PARAGON
SECURITIES LIMITED
宏進證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93,000,000 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9,3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83,7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522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 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發售股份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規定，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單獨及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規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 創 業 板 」)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乃 為 較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之 其 他 公 司 帶 有 更 高 投 資 風 險 之 公 司 提 供 上 市 之 市 場 。 有 意 投 資 者 應 了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 ， 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 。 創 業 板 之 較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色 表 明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經 驗 豐 富 之 投 資 者 。 由 於 創 業 板 上 市 公 司 之 新 興 性 質 使 然 ，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可 能 會 承 受 較 於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為 高 之 市 場 波 動 風 險 ， 同 時 亦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之 市 場 。 創 業 板 發 佈 資 料 的 主 要 方 法 為 透 過 聯 交 所 操 作 的 互 聯 網 網 頁 刊 登 。 上 市 公 司 一 般 毋 須 在 憲 報 指 定 報 章 刊 登 付 款 公 告 。 因 此 ， 有 意 投 資 的 人 士 應 注 意 ， 彼 等 須 瀏 覽 聯 交 所 網 頁 www.hkexnews.hk ， 以 便 取 得 創 業 板 上 市 發 行 人 的 最 新 資 料 。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相關網站 www.doublegain.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日期 ⁽¹⁾
	二零一八年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可供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支付網上白表 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月五日(星期一)
於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公開發售 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多個渠道(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預 期 時 間 表

就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⁷⁾.....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付最高發售價(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⁶⁾⁽⁷⁾.....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

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及退款支票⁽⁶⁾⁽⁷⁾.....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為止，屆時將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最高發售價)向閣下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名列申請表格首位的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將會轉交予第三方以處理閣下的退

預期時間表

款。閣下於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對閣下兌現退款支票造成延誤或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股票將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者)。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與股份有關的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予以終止,方會成功有效的股份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獲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發出，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我們的網站 www.doublegain.hk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監管概覽	62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81
業務	9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7
持續關連交易	152
主要股東	15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5
股本	167
財務資料	17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0
包銷	23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乃屬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

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組件以及其周邊，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電梯大樓、足球場及行人道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我們委聘分包商協助進行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的項目所提供的主導型服務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估總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
RMAA服務	206,745	80.8	10,441	5.1	379,571	88.2	25,833	6.8	97,903	85.7	5,578	5.7	82,406	84.8	5,712	6.9
樓宇建築服務	49,252	19.2	6,003	12.2	50,953	11.8	6,182	12.1	16,315	14.3	1,966	12.1	14,817	15.2	1,852	12.5
總計/整體	255,997	100.0	16,444	6.4	430,524	100.0	32,015	7.4	114,218	100.0	7,544	6.6	97,223	100.0	7,564	7.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估總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
公營界別項目	236,462	92.4	14,497	6.1	409,202	95.0	29,975	7.3	98,851	86.5	6,122	6.2	95,535	98.3	7,408	7.8
私營界別項目	19,535	7.6	1,947	10.0	21,322	5.0	2,040	9.6	15,367	13.5	1,422	9.3	1,688	1.7	156	9.2
總計/整體	255,997	100.0	16,444	6.4	430,524	100.0	32,015	7.4	114,218	100.0	7,544	6.6	97,223	100.0	7,564	7.8

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40個項目，其中包括37個RMAA服務項目及三個樓宇建築服務項目。下文載列我們已完成主要項目的數量

概 要

(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獲授合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及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完成主要項目的 數量	2	7	2	4
已完成項目的獲授合 約金額(千港元)	6,295	300,364	22,396	456,4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進行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合約，獲授合約總額約達2,364.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14個RMAA服務項目(包括五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授的額外RMAA服務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達1,911.7百萬港元)及兩個樓宇建築服務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達452.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五個額外RMAA服務項目(包括於香港島供應及安裝鋼質樓梯及鋁圍欄)，獲授合約總額約為5.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獲得新業務，而我們已就31個項目遞交標書／報價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標書及／或報價的數量及就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的標書及報價單的相應成功率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所提供		所提供		所提供	
	競投項目	報價項目	競投項目	報價項目	競投項目	報價項目
競投／所提供報價項目 數量	11	3	8	3	5	1
RMAA服務	9	3	6	3	5	1
樓宇建築服務	2	—	2	—	—	—
獲授項目數量	4	2	3	2	1	1
RMAA服務	3	2	2	2	1	1
樓宇建築服務	1	—	1	—	—	—
成功率	36.4%	66.7%	37.5%	66.7%	20.0%	100.0%
RMAA服務	33.3%	66.7%	33.3%	66.7%	20.0%	100.0%
樓宇建築服務	50.0%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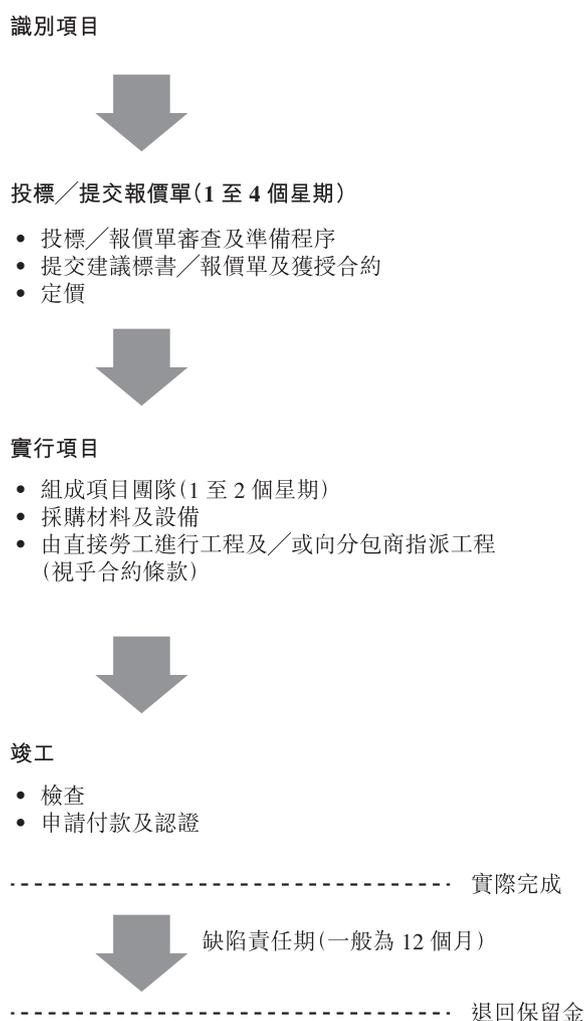
概 要

由於我們於提交投標及提供報價時採取一視同仁的策略，故我們的過往成功率未必能反映日後的成功率。有關我們成功率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過往，董事通過提交標書或提供報價回覆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營運

下文勾劃本集團就服務進行的主要營運程序之簡化流程圖，以作說明用途：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及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若干加成百分比制訂標書及／或報價單。

概 要

我們經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估計所需工人人數及類別；(ii)所涉及工程的難度；(iii)估計所需機械數目及類別；(iv)我們的人力及資源可用性；(v)客戶要求的竣工時間；(vi)材料成本；(vii)分包需要；(viii)承辦項目的整體成本；(ix)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及(x)現行市況，以估計承辦項目的成本。倘預期項目涉及使用分包商，為估計成本，我們亦可能索取分包商的初步報價。由於(i)項目規模；(ii)經考慮勞工、機械、消耗品、材料及涉及於成本估計的其他資源類別及數目後，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差的可能性；及(iii)任何其他隱含或間接成本或可能涉及於承辦項目的因素，故不同項目的加成百分比可能會截然不同。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包括公營界別項目及私人界別項目。我們的客戶大部分均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約為55.6%、54.9%及45.8%，而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的本集團收益總額百分比則分別約為93.2%、93.0%及96.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約為236.5百萬港元、409.2百萬港元及9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92.4%、95.0%及98.3%。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提供的服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或服務：(i)鋼、鋁、木門及玻璃；(ii)建築廢料運輸；(iii)機器出租；及(iv)檢驗及測量物料質量。我們一般按逐個項目基準聘請供應商，故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百分比分別合共約為7.2%、3.0%及3.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嚴重物料短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物料成本分別約為54.8百萬港元、60.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約22.9%、15.2%及15.1%。

分包商

分包工作為香港建造業的常見慣例。由於建築項目的整個過程涉及不同類型的工作，我們可能會將部分工作分包，原因是：(i) 我們直接承擔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可能不具成本效益；(ii) 項目的若干部分需要指定執照及專業知識，如電氣工程及基建工程；及(iii) 我們未必有十足能力承接項目的若干部分。此外，分包商可提供具備不同技能的額外勞工，而毋須由我們聘用該等勞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約達117.4百萬港元、236.6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約49.0%、59.4%及5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最大分包商應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分別約達總服務成本的6.1%、9.8%及8.4%，而五大分包商合共應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合共分別約達總服務成本的14.9%、24.5%及29.2%。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領先於競爭者：

- 於香港建造業內卓越的往績記錄及聲譽
- 與若干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關係
-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 致力並具備能力維持安全標準

業務策略

- 持續鞏固我們於香港建造業內的市場定位及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更為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給予我們新業務或我們能夠於項目完成後取得新業務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客戶群集中情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依賴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供應
-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營界別項目或會受以下因素影響，比如有關項目的政治分歧、政治反對或受影響的公眾人士採取法律行動而延遲批核項目撥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應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閱讀整節。

牌照及資格

本集團持有各種建築相關的牌照及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建造業議會、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取得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牌照、認證及合規」一節。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不合規事故，並已獲本集團糾正，包括(i)本集團就數名前僱員／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付款不足，且未能就數名僱員向強積金受托人呈交及提交年終花紅付款；及(ii)本集團未有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充分報告其應課稅溢利並提交不正確利得稅報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訴訟及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就有關違反若干健康相關及工業安全法例及規例被判四項刑事定罪；及(ii)解決一宗對我們提出的民事訴訟。四項刑事檢控包括兩次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地盤內人士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的情況、一次未能確保工人在地盤內使用眼罩或護屏的情況及另一次未能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工人在地盤內佩戴合適安全頭盔的情況。四項刑事檢控的罰款合共約為3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賠」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工傷意外。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6.24%。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Giant Winchain、富進、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均增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及富進分別認購均增之3,000股及333股股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本公司分別由Giant Winchain及富進擁有22.5%及2.5%權益。董事相信，透過向本集團業務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業務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對本集團帶來策略性裨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表呈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其乃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財務狀況表。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55,997	430,524	114,218	97,223
毛利	16,444	32,015	7,544	7,564
除稅前溢利	13,509	27,992	6,563	1,531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1,380	23,626	5,573	706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百萬港元增加約174.5百萬港元或6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5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提供RMAA服務。自RMAA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就新界東逾160間資助學校開展的項目A8確認約108.8百萬港元及就新界西逾80間資助學校開展的項目A9確認約49.9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4.2百萬港元減少約17.0百萬港元或1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7.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提供RMAA服務所致。自RMAA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項目R1、R6及R7導致於當中確認的收益減少。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或約9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4收取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佔已確認總收益約39.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4收取的毛利率則佔已確認總收益約19.9%。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0,000港元或約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9%所致。增加

概 要

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項目A4收取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佔已確認總收益約29.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項目A4收取的毛利率則佔已確認總收益約17.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未完成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獲受合約總額約為2,364.6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完成合約」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554	1,891	2,747
流動資產	54,702	104,333	142,121
流動負債	40,398	60,315	77,722
流動資產淨值	14,304	44,018	64,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58	45,909	67,146
非流動負債	914	1,302	1,833
資產淨值	28,944	44,607	65,313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報表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251	27,554	6,438	2,0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91	14,981	5,311	(15,2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69)	(2,735)	(1,451)	(2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19)	(8,810)	(315)	19,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97)	3,436	3,545	4,07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3	2,976	2,976	6,41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6	6,412	6,521	10,490

概 要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達1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達3.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項目A7及A9）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項目A8及A12的預付分包商款項增加；及(ii)就(a)項目A5解除個人擔保及(b)項目A6進度款項的應收保留金增加），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7百萬港元（主要由項目A6、A7、A8及A9產生的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所帶動）；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681,000港元部分抵銷。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6.4%	7.4%	7.8%
除息稅前純利率	5.3%	6.5%	1.6%
純利率	4.4%	5.5%	0.7%
權益回報率	39.3%	53.0%	3.2%
資產回報率	16.2%	22.2%	1.5%
流動比率	1.4倍	1.7倍	1.8倍
資產負債率	5.0%	4.3%	4.0%
利息覆蓋率	163.8倍	369.3倍	33.6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料—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各節。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進行中項目（包括進行中的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合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2,364.6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乃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而其並無任何重大中斷。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五個額外RMAA項目，總獲授合約金額約為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宣派並派付股息約18.4百萬港元，以抵銷應收本集團股東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派付股息並無對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將於派付股息後維持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營運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後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0.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約為21.0百萬港元。在我們將須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約21.0百萬港元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的約3.6百萬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及約1.1百萬港元已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遞延上市開支、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額外產生約10.0百萬港元並將於損益中確認，以及預期約6.3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中扣除。確認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完成後按本公司已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至0.80港元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董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44.1百萬港元。目前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金額	佔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用途
約21.2百萬港元	48.1%	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約16.0百萬港元	36.3%	購買履約保證金
約2.9百萬港元	6.6%	購置機器及汽車
約4.0百萬港元	9.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本集團目前既無股息政策，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並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6.2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於上市前宣派並派付股息約18.4百萬港元，以抵銷應收本集團股東款項。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派付股息並無對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將於派付股息後維持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附註1}

上市時的市值	:	223.2百萬港元至297.6百萬港元
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	372,000,000股
將予發行的股份		
發售量	:	93,000,000股
每手買賣單位	:	4,000股
發售架構	:	83,700,000股配售股份及9,300,000股 公開發售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	0.28港元至0.33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附註：

- (1) 此表格的所有統計數據並無計入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概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經計及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宣派的利息約18,419,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基於發售價每股0.6港元及有關372,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分別減少至約85,622,000港元及0.23港元或基於發售價每股0.8港元及有關372,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分別減少至約103,571,000港元及0.28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之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我們將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278,989,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俊和」	指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俊和建築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登記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建造業議會」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設立的法人團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廣宇、鼎星、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均增」	指	均增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概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沿用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並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iant Winchain」	指	Giant Winchai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Lai先生持有
「鼎星」	指	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曾文兵先生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於相關時刻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並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宏進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於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及獨立第三方戴昭琦女士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負責創業板)
「強積金」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制性公積金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曾昭群先生」	指	曾昭群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Lai先生」	指	Lai Wai Lam Ricky先生，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釋 義

「曾文兵先生」	指	曾文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黃先生」	指	黃迪達先生，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興邦」	指	興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界」	指	香港新界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而此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建議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購股權，並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9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5%)，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節描述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其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進一步描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3,7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其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描述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之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Giant Winchain及富進，各自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之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9,300,000股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其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描述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行的企業重組安排,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描述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廣宇」	指	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曾昭群先生持有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富進」	指	富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先生持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其原先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列本招股章程所採用且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之闡釋。該等術語及其界定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獲授合約金額」	指	接納函件、原招標文件或合約(按適用者)所訂明之原合約金額，並無計及任何選擇項目、因修改訂單而作出的調整及延長項目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機電工程」	指	電力及機械工程
「私營界別項目」	指	並非公營界別項目之建築項目
「項目期間」	一般指	首次中期付款或採購訂單的發票日期或動工函件日期(按適用者)起至實際完工證明所訂明的竣工日期或中期付款或採購訂單的最後發票日期(按適用者)止期間
「公營界別項目」	指	香港政府、準政府實體、慈善組織及非私人教育機構發起之建築項目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指	名列屋宇署存置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
「RMAA」	指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
「修改訂單」	指	客戶就原先工程範疇以加建、替代或忽略的形式變更原先工程範疇所發出的訂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就我們的業務而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彙以及其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語句，即為前瞻性陳述，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影響。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所承受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監管環境的改變及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按計劃進一步開發及管理項目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給予我們新業務或我們能夠於項目完成後取得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透過參與直接招標或潛在客戶要求報價以獲取新業務。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期為兩年及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故我們的客戶因而並無責任給予我們新項目。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從現時客戶中獲取新的業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完成累積項目後取得新業務。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期間或會有重大差異，且可能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客戶群集中情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3.2%、93.0%及96.7%，而我們在同期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55.6%、54.9%及45.8%。該等主要客戶或會在未來繼續佔收益相約或更高比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集中」一節。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在未來會面臨與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並不會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完成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現有合約後，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新合約或尚未就任何新合約展開工程，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將會與現時一樣繼續聘請我們，或以同樣承包價格或同樣條款聘請我們。倘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轉差情況，我們獲授的項目亦可能會相應減少。

風險因素

倘任何主要客戶授予我們的項目大幅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尋找新客戶以相若條款聘請我們或必定能找到新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主要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巨大金額的應收款項，以致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溢利率或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及溢利率，而我們依賴香港建造業的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的供應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56.0百萬港元、430.5百萬港元及97.2百萬港元；毛利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32.0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6.4%、7.4%及7.8%；及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達11.4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然而，本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趨勢純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一定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的影響或不一定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須視乎我們控制成本及我們獲取新業務的能力而定，其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舉例而言，香港經濟下滑、傳染病爆發、及／或對香港物業市場不利的政府政策均可引致建築項目的數目大幅下降。由於所用的機器種類，以及所需的人力資源量等因素，我們的建築服務溢利率或會就各個工程均有不同。此外，我們的擴建計劃包括購置新機器及汽車以及招聘額外員工。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的總成本估計約為21.2百萬港元，而機器及汽車的總投資則估計約為2.9百萬港元。由於投資機器及汽車的資金開支，我們的折舊開支將會因而上升。上述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的升幅可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溢利率將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相若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我們溢利率的任何下跌以及我們擴建計劃相關的額外成本及折舊開支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建造業的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數量及供應影響，而其數量及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的物業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改變及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舉例而言，政府的

風險因素

花費及公營界別項目數目，或會受政府預算及城市規劃等因素影響。倘香港的建築項目供應下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淨現金約達15.2百萬港元。該金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原因為(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6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3.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項目A7及A9；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

經營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乃由於本集團進行多項業務活動(如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本集團的潛在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其他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倘我們日後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或未能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通過招標程序以維持過往的成功率

我們的主要合約一般透過招標程序取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42.9%、45.5%及33.3%。然而，我們乃按個別項目基準獲授合約。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保持中標率。此外，過往，只要項目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則不論獲頒項目的可能性，董事仍會透過呈交招標或提供報價以回應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過往呈交招標及提供報價的中標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成功。

風險因素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營界別項目或會受以下因素影響，比如有關項目的政治分歧、政治反對或受影響的公眾人士採取法律行動而延遲批核項目撥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乃源自香港公營界別項目。取消或延遲開始公營界別項目或會減少授予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數量，而暫停公營界別項目或會中斷進行中的公營界別項目的進度。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帶來不利影響。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營界別項目或由以下因素引致(其中包括)：有關項目的政治分歧、議員因政見不同而延遲批核公營界別工程的撥款申請及／或受影響的個人或實體抗議或採取法律行動。我們於公營界別項目的參與視乎香港立法會委員會的審批撥款時間，近年來亦曾出現延遲批核公營界別工程的撥款申請。

若我們未能於私營界別項目獲取同等或相似程度的新業務以抵銷公營界別項目衍生的潛在收益減少，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營界別項目或會影響經營業績。此外，相關公營界別項目的開始時間不穩定亦令我們難以準確計算機器及人力資源的需求及部署，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成本超支及項目延期或延遲的風險所限

於為投標或報價定價時，我們須要按(i)估計所需工人數目及類別；(ii)所涉及工程的難度；(iii)估計所需機械數目及類別；(iv)我們的人力及資源可用性；(v)客戶要求的竣工時間；(vi)材料成本；(vii)分包需要；(viii)向客戶提供的過往價格；及(ix)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以估計項目成本。我們遞交標書或報價時的估計成本與完成項目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項目的實際進度比預期緩慢，或倘我們的客戶的項目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延期，我們可能需要聘用分包商及／或需較長時間租賃所需機器，因而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或機器租賃成本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此外，完成一個項目所涉及的實際工程及成本數額可能亦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機器及設備故障、無法預料的現場情況，例如有限空間阻礙使用若干機器以及

風險因素

其他無法預計的情況。項目所涉及的工作及成本的任何重大及不準確估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出現成本超支及項目延期或延誤，而這可能會繼而對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惡劣天氣狀況的影響。倘持續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難，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地盤施工，以致我們無法達成指定的時間安排。我們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難下被迫中斷運營，則我們可能仍繼續產生營運開支，即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此外，我們的業務受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及伊波拉病毒感染）、自然災難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天災所影響。該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員傷亡、破壞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倘若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責任，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會編製付款申請，其載列本集團已進行工程的款項及相應工程價值，以向客戶申請進度付款。此外，客戶亦可自進度付款中保留保留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而當中部分可能須面臨彼等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彼等項目預算不正確的財務風險或項目延誤或終止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向財政出現困難或項目延誤的該等客戶收款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9日、24日及45日。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並非由於客戶拖欠或延遲彼等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幅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週轉天數增加，乃由於就A3、A4、A8及A9項目達約16.3百萬港元的已確認收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其後結清。相較整個相應年度／期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的總收益，本集團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最後一個月（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錄得重大部分的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節。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客戶於日後將不會其後拖欠或延遲付款責任。倘本集團的客戶拖欠應付本集團的全部或大部分付款責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與競爭對手進行定價競爭

我們須與競爭對手進行定價競爭。我們一般按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若干利潤加成制訂標書及／或報價。倘我們以過高的加成利潤率定價，報價或招標可能會失去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將必能定出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因而導致獲授項目數量減少。

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材料成本佔我們服務成本的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分別約為54.8百萬港元、60.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約22.9%、15.2%及15.1%）。我們一般根據所獲提供之招標文件或報價要求，以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來準備競標建議書及報價。然而，實際材料成本在與供應商簽訂協議後，方會釐定。因此，在我們提交標書或提交報價與訂購材料之間的時間，如材料成本有任何重大波動，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建造業一般慣例相符，我們並無招聘大批不同專業領域的熟練工人及半熟練工人工作團隊。為最大限度地提升成本效益及靈活性，以及利用其他適當合資格專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我們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完成合約項下的部分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17.4百萬港元、236.6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約49.0%、59.4%及56.3%。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分包商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4.9%、24.5%及29.2%。

有時，我們未必能如監督自身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用合資格分包商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完成項目的能力。

項目外包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非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項目的質素或交付可能會轉差。我們亦可能會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獲取服

風險因素

務、設備或供應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我們可能須對分包商的表現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起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我們的分包商或會面臨就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律及法規而提起的指控，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其牌照被撤回。倘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委聘其他分包商予以替換，因此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在有需要時一直能夠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乃主要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若干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額外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有不可或缺的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再者，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一項為主要人員的貢獻。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於建造業方面積逾14年經驗，故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尤其重要。有關彼等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不再涉及本集團的管理，而本集團無法適時尋找合適替補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建築地盤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在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並執行勞工處及工務局安全手冊所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我們監控及監督我們僱員在工作期間執行所有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適用的規則、法律或法規。倘任何有關僱員未有在我們的建築地盤執行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更多及／或更嚴重程度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倘無法由保單全面承保，則該等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資格或牌照被暫停使用或不予續期。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典型的建築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均需要高度專業的工人。任何一項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並未遭遇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因而對盈利能力以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凡由於該等行動而引致我們建築工程有任何延誤亦可能納入香港政府的考慮範圍，因而將對我們於日後投標造成影響。

我們或會因未能遵守法定規定而招致糾紛或法律訴訟

未能遵守法定規定或會導致我們捲入法律訴訟或可能須負上責任的不利判令。本集團亦可能就僱員的任何疏忽、錯誤或遺漏行為及／或項目竣工有任何延誤而涉及糾紛、法律訴訟。凡發生前述情況者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潛在缺陷責任引起的申索風險

我們並無對任何缺陷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所承建的工程存有潛在但不活躍、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缺陷而引致的申索。倘我們因服務的任何缺陷責任或故障遭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於責任缺陷期內發現任何缺陷，客戶所申索金額或我們所造成缺陷的修正成本將於產生該等成本時在損益扣除及減少客戶扣起的保留金（即應收保留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倘客戶於責任缺陷期後發現缺陷並提出申索，我們將評估該申索引致的可能責任。倘該責任被認為有極大可能性及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否則，該申索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

我們的業務受到香港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經營的環保法規及指引的規限。香港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額外成本及負擔。

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成功或在預期時段內或按估計預算達成

我們擬進一步增加我們的人手，以配合預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各項風險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其他地方所述者。概不保證我們投入管理和財務資源後將可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凡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直及預期繼續在香港進行。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主要取決於是否一直存在大型建築項目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尤其是)香港政府在建造業界的開支模式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共住房及公共設施政策、相關預算及／或項目獲批准的速度、物業發展商的投資，以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公營界別、私營界別或機構團體的建築項目數量。除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建造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界別新項目的數量。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建築服務需求轉弱，則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相對激烈

香港建造業同業眾多且競爭激烈。部分主要市場同業擁有遠較本集團為多的資源及優勢，包括擁有悠久營運歷史、融資能力較高、發展較佳及專業的技術。新參與者在取得適當技術、本地經驗、必要機械及設備、資本並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必

風險因素

要執照或批文時亦可能進軍此行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經營利潤下降及流失市場佔有率，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為經營建築業務維持資格及執照

我們需要為經營建築業務維持營運資格及執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牌照、認證及合規」一節。為了維持該等資格及執照，我們必須遵守多個香港政府部門施加的規例及條件。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例，則我們的資格及執照可遭暫停甚至撤銷，或於資格及執照屆滿重續時出現延誤或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我們承辦相關工程的能力可能受到直接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資格及／或執照或會要求本公司維持技術董事及／或授權簽署人的最低人數。概不保證本公司現有之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日後將不會辭任或另行停止為本公司服務。於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合資格的人選替代，我們或不能保留此資格及／或執照，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訴訟及糾紛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基於各種原因面臨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員工及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其他各方陷入糾紛的風險。該等糾紛可能與交付不合格工程、工程延遲竣工、與工程有關的勞工補償或人身傷害相關。

處理該等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可能須分散我們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及內部資源，亦會耗費財力及時間。儘管我們對案件有充分理據，該等糾紛可能會損害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員工的關係，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於建造業的聲譽，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保險未能為我們提供全面保障或一般不受保的若干類型責任，及我們的保費可能遭不時上調的風險

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一般亦為客戶的要求)投保，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然而，我們的保險計劃未必可全面保障與我們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此外，若干類型損失一般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投保，或根本不能投保。有關例子包括對因業務中斷、地震、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或民眾動亂所遭受的損失，或工業行動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作出的保險。

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我們並無任何或充足保險保障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負債。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已有保單，我們的承保人或不會就與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賠償。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應付保費將不會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809,000港元。凡保險成本進一步上漲(如保費上漲)或受保範圍縮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行業競爭日後將不會加劇

我們主要與其他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供應商競爭新業務。概不保證行業競爭日後將不會加劇。競爭加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總收益均來自香港市場。倘香港經濟低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以外，社會動盪或民間運動(如佔領活動)亦可能對香港的經濟狀況造成影響，倘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方針下，香港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方針及自治水平會始終如一。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或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涉及工業或環境意外、損失主要人員、訴訟、我們的服務、材料或員工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或我們營運的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發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權益將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更多股份。發行後令流通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融資而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風險因素

凡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的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會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身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日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撰的多份公佈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公佈及

風險因素

行業相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然而，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一方獨立核實，亦不曾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能保證自有關資料摘錄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意味者可能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意味者可能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且我們促請閣下不應依賴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內容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矛盾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礎提呈，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並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辦)。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有關釐定發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限制

每名收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其收購發售股份即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有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並獲有關機關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不久的將來不會亦無意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在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假設概無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以使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以支票寄發至各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8522。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列若干金額或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圖表內所列個別數額的總數與總和如有任何偏差，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曾昭群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新屋家村79號 2樓	中國
曾文兵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馬田村337號 地下	中國
李明鴻先生	香港 渣甸山布思道11號 年達園1A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蘇俊文先生	香港 太古城道18D號 太古城景天閣 21樓A室	中國
陳仰德先生	香港 九龍塘秀竹園道10號 永德園 4樓A室	中國
李靜文女士	香港樂活道18號 樂陶苑 C座1408室	加拿大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

2002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

251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

2511室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宏進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1樓7室

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

2511室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宏進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1樓7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戴昭琦女士

香港大律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一座14樓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樓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 (附註：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文件內容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鄺俊銘先生 (HKICPA) 香港 新界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曾昭群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新屋家村79號 2樓 曾文兵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馬田村337號 地下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曾昭群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新屋家村79號 2樓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主席) 蘇俊文先生 李靜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蘇俊文先生(主席) 陳仰德先生 李靜文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靜文女士(主席) 蘇俊文先生 陳仰德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由我們就股份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外，若干資料乃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的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與香港各政府機關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惟另有說明者則除外。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的董事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有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對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否定或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於香港營運的特定行業現狀分析、報告並作出預測。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約0.5百萬港元的費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市場估計或預測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特定行業的未來發展發表的意見。

始創於一九六一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多個行業(包括樓宇及建築、汽車、運輸及物流、化工、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技術、電子、信息及通信技術以及醫療保健行業)進行行業研究，並提供市場及企業策略、諮詢及培訓服務。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在進行初級及次級研究時所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初級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及權威的第三方行業協會，而次級研究則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部門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往幾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下列假設作出預測：

- 於預測期間，香港經濟預期保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間，香港社會、經濟及政策環境預期保持穩定且有關香港建築工程的政策維持不變；及
- 對房屋的需求增加、舊樓數量增加及對RMAA服務市場行業有利的政策等因素預期將為香港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市場發展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香港建築市場概覽

香港建造業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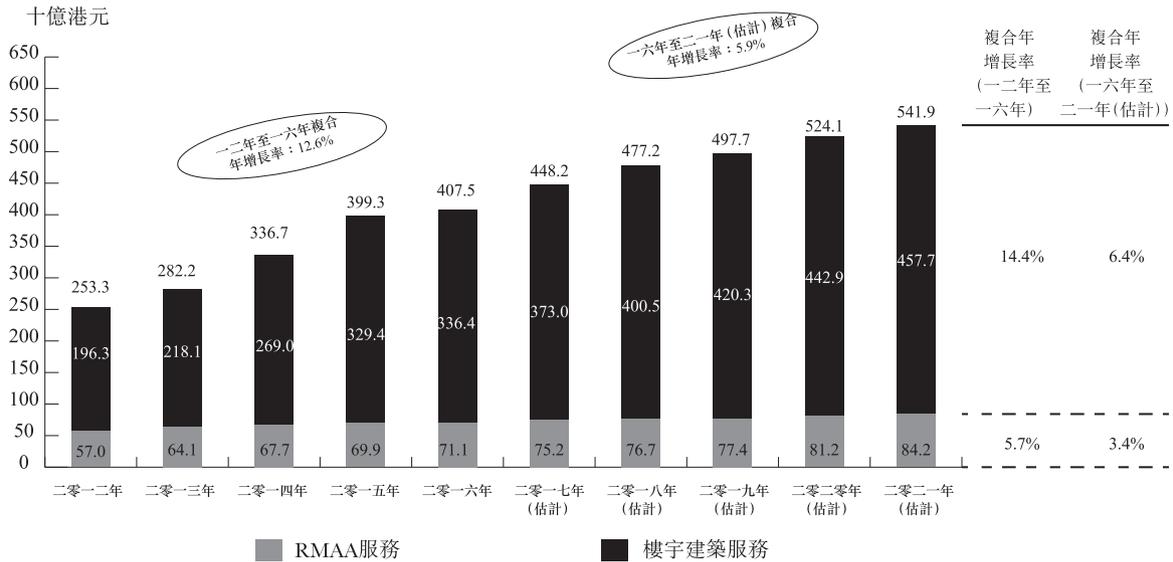
建造業主要包括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詳述如下：

- 一 RMAA服務即一般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服務(包括粉飾、維修及保養)以及於小型工程地點進行的建築工程(如現場調查、拆遷、結構變更及附加工程)等。
- 一 樓宇建築服務包括土木工程、樓宇工程及機電工程。土木工程指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按終端使用類別劃分，包括鐵路、公路、高速公路、橋樑、機場、港口工程、水務工程、排水、填海、挖掘工程、地盤平整、外觀、露天場地、運動場、其他城市服務設施、服務站及廠房)及其他建築相關項目。樓宇工程指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住宅樓宇、商業大廈、工業大廈及一般上蓋建築)。機電工程即電力及機械工程，一般由合約／分包專家進行。機電工程一般包括空調及通風、消防、供水及排水、照明、電力以及超低壓電力系統等的設計、工程、供應、安裝、測試、驗收、營運及保養。

香港的建築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2,533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2.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4,075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RMAA服務市場與樓宇建築市場分別佔總建築市場規模的17.4%及82.6%。建築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5.9%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5,419億港元。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香港建築市場的市場規模：



附註：市場規模包括香港建築市場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兩者的收益。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建築市場的驅動因素

對房屋的需求強勁

自二零一五年起，由於香港已引入多項計劃以吸引人才，故香港居民的總人口穩步攀升。同時，平均家庭人數不斷減少，據一人及夫妻家庭的比例上升顯示，更多年輕人於婚後選擇與父母或兄弟姐妹分開居住，導致對房屋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外，由於收入不斷增加及生活標準不斷提升，香港居民對更佳生活環境的需求亦不斷增加。對配有現代設施的新樓宇建築的強烈需求促使建築市場的發展。

於基建及房屋的開支不斷增加

對基建及房屋的開支不斷增加將推動物業發展市場。舉例而言，近年來，啟德發展等公營建築項目已促使香港房屋發展市場增長。根據二零一七年香港施政報告，政府擬進一步促進啟德發展區的發展，於二期建設額外16,000幢住宅樓宇及約400,000平方米的商業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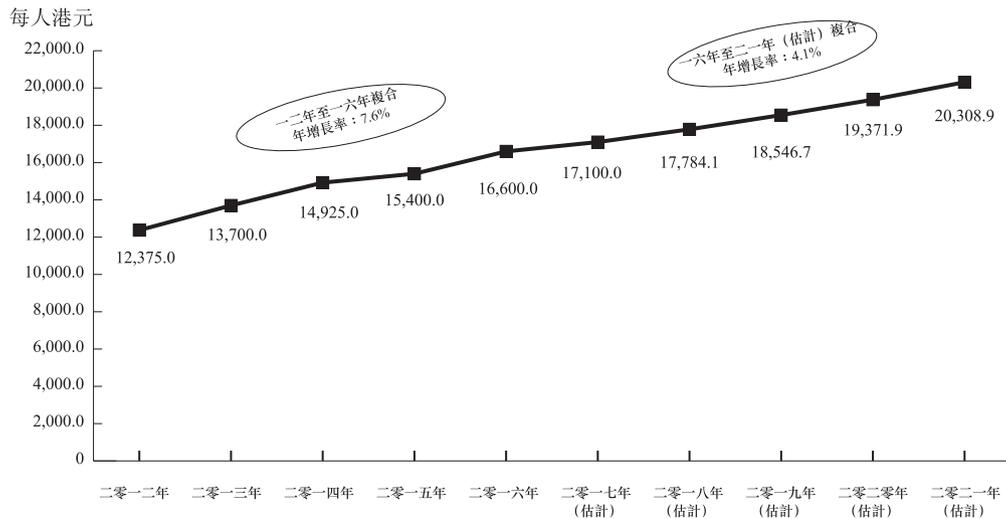
土地供應不斷增加

香港的土地供應政策受到非議，乃由於房屋短缺的問題及樓價不斷上升所致。香港政府將住宅用途的土地供應由二零一一年的170,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90,000平方米。預期政府將維持穩定的土地供應以緩和房屋短缺，並長期帶動建築市場。

香港建築市場的勞工成本

香港勞工於建築市場的月薪中位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2,375.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6,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香港勞工於建築市場的月薪中位數估計保持穩定增幅。香港勞工於建築市場的月薪中位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達20,308.9港元，乃由於香港缺乏勞工所致。

下圖顯示香港建築市場的月薪中位數：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建築市場的材料成本

建造業主要材料包括鋼、木、玻璃等。鋼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6,02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5,073.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升至每噸5,675.0港元。預期價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升至每噸5,765.9港元。鋁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25,453.3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24,904.4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的價格估計將為每噸24,953.8港元。木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立方米3,814.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立方米4,556.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的價格預期將升至每立

行業概覽

方米4,932.0港元。玻璃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平方米151.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平方米157.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的價格預期將為每平方米158.2港元。

下表顯示香港建築市場的重要材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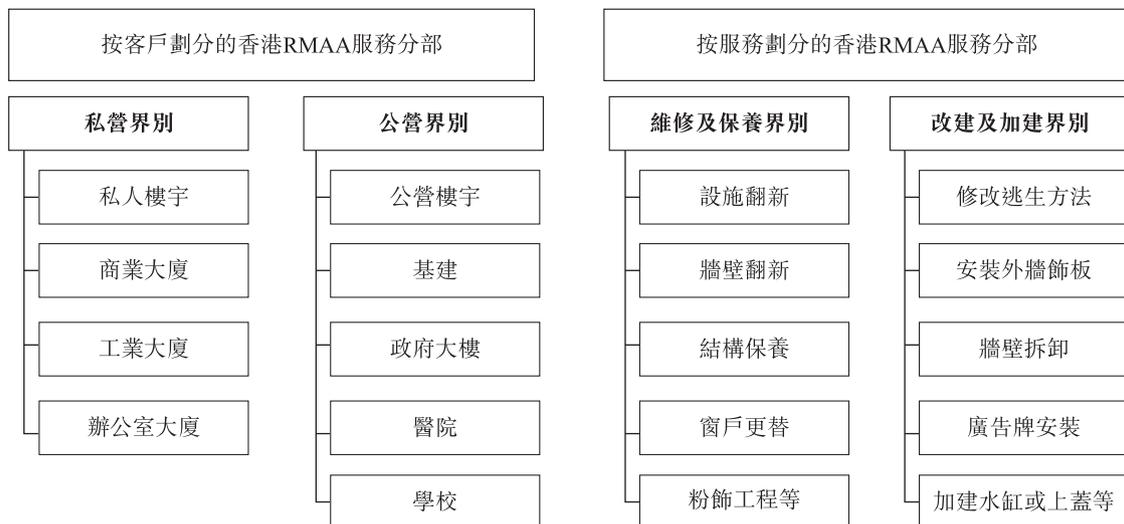
材料	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一六年至 一二年至 一六年複合	一六年至 一二年 複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年增長率	年增長率
鋼	港元/噸	6,020.0	5,945.0	5,470.0	5,073.0	5,675.0	5,590.0	5,648.0	5,706.5	5,736.1	5,765.9	-1.5%	0.3%
鋁	港元/噸	25,453.3	26,090.0	26,712.8	25,727.7	24,904.4	24,779.9	24,804.7	24,854.3	24,904.0	24,953.8	-0.5%	0.0%
木	港元/立方米	3,814.0	3,814.0	3,814.0	4,026.0	4,556.0	4,647.1	4,740.1	4,834.9	4,883.2	4,932.0	4.5%	1.6%
玻璃	港元/平方米	151.0	151.0	157.0	157.0	157.0	157.2	157.3	157.6	157.9	158.2	1.0%	0.2%

附註：鋼指軟鋼圓棒(6毫米至20毫米)。鋁指鋁結構及部件；木指已鋸硬木(25毫米厚木板)。玻璃指透明平板玻璃(5毫米厚)。

香港RMAA服務市場概覽

RMAA服務的定義及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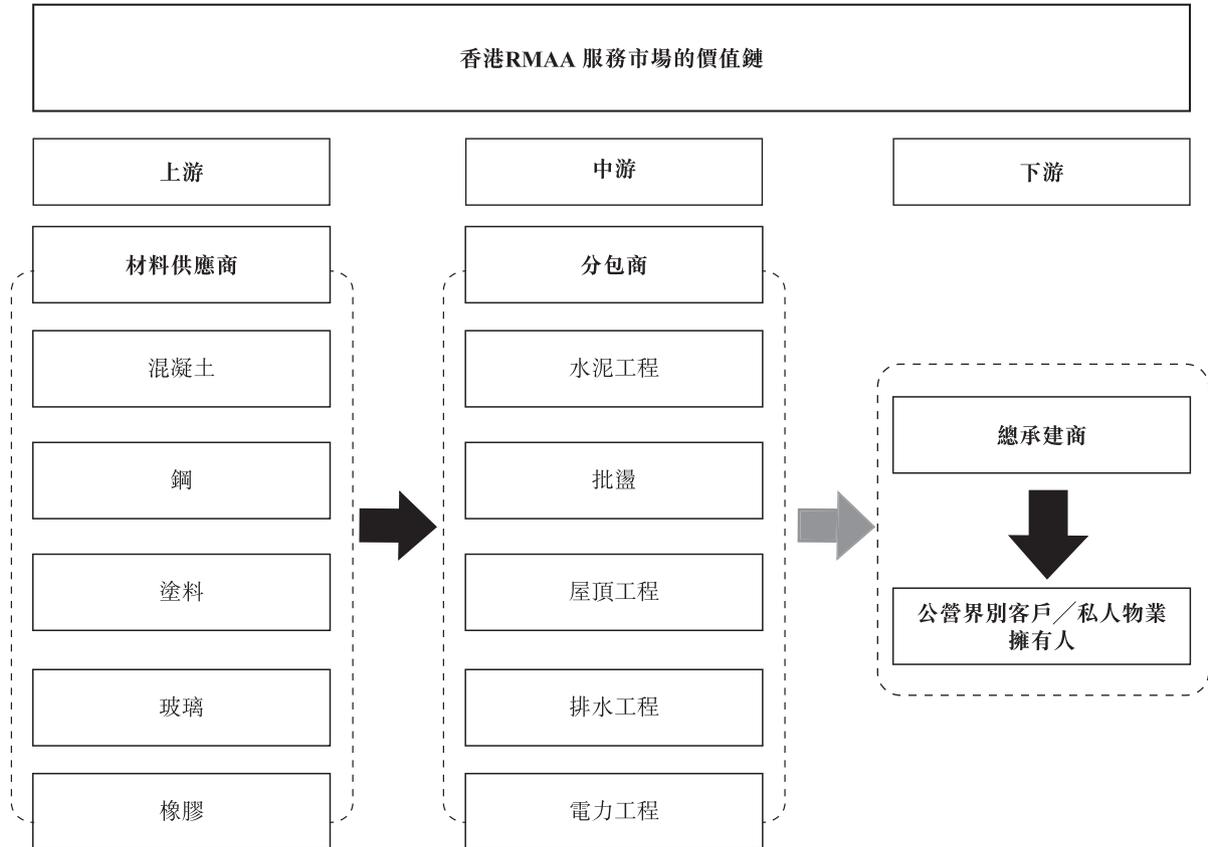
RMAA服務的客戶一般為物業擁有人，彼等可分為兩個組群：1) 公營界別：香港政府、準政府實體、慈善組織及非私人教育機構等；2) 私營界別：非政府機關及非法定團體。此外，於香港的RMAA服務亦可按服務類別劃分為以下兩個分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行業價值鏈

整體而言，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價值鏈包括材料供應商、分包商、總承建商、私人物業擁有人及私營界別客戶。總承建商或會連同分包商或獨自就來自公營界別客戶或私人物業擁有人的項目進行投標或參與招標，而總承建商可按報價、投標、招標或直接分配以挑選分包商完成部分或全部項目。材料供應商提供材料予分包商以完成其客戶所規定的工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RMAA服務市場按公營及私營界別劃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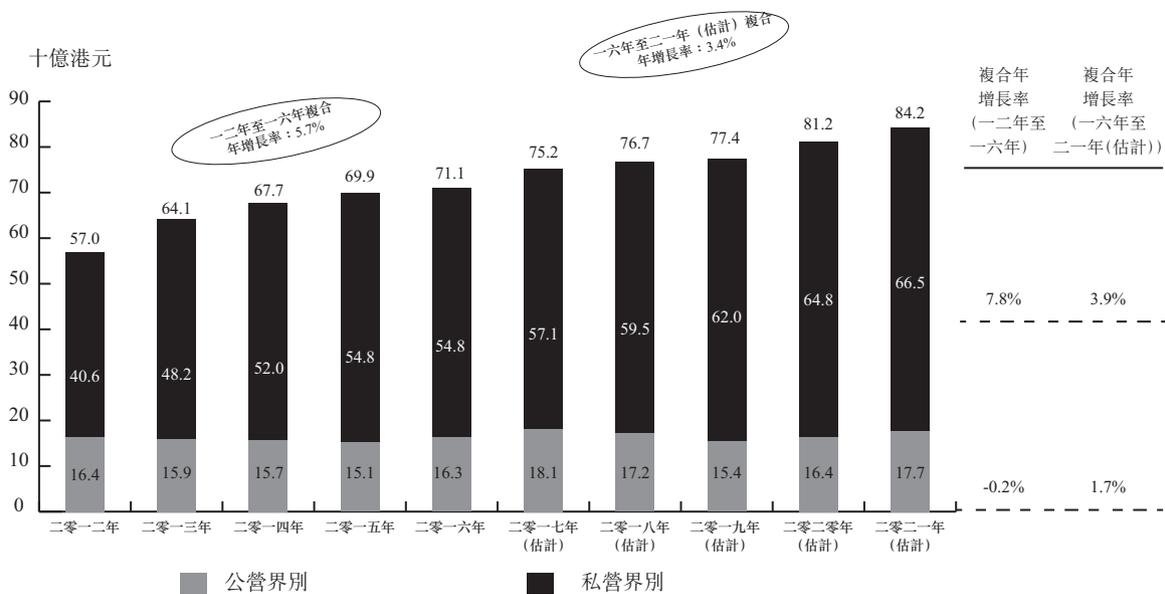
香港建築署、房屋署及路政署於公營界別RMAA項目的年度預算中佔一大部分。公營界別RMAA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60億港元。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增加授出公營界別RMAA服務的合約金額，預期將擴大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公營RMAA服務市場。公營界別RMAA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估計將於二零

行業概覽

一九九一年回落至正常水平，並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回復增長趨勢，乃由於香港樓宇老化的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對RMAA服務的需求不斷擴大所致。

鑒於香港物業發展市場的重大發展，物業管理服務市場保持穩定增長率。RMAA服務市場的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711億港元，乃主要受私營界別的收益不斷增加所帶動。隨著現有樓宇的數目持續增加，預期RMAA服務市場的整體收益將持續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842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RMAA服務市場的私營界別比公營界別有較急劇的增長，乃由於香港私人住宅樓宇的老化數目不斷增加及支持樓宇保養的有利政策所致。

下圖顯示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收益：



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驅動因素

樓宇老化數目不斷增加

發展局估計，樓齡達7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單位數目於二零四六年前將超過300,000間，約為二零一五年的300倍。該等樓宇單位(大部分位於城市區域)將需要RMAA服務，以全面使用城市土地及為公眾人士提供最佳的房屋。

政府對樓宇保養的支持

政府已引入一系列政策(如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及教育規例(其規定所有學校物業須隨時保持良好狀態確保安全,故造成學校建築物經常維修及保養的需求))以規管及鼓勵樓宇保養及翻新。另外,政府已資助多個項目(如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樓宇更新大行動、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為舊樓擁有人提供協助或津貼以進行RMAA服務。

建築工程的急速發展

香港建築工程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2,533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2.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4,075億港元,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增長。新竣工的項目將於其初步可使用年期屆滿後對翻新及保養工程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並將會帶動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發展。

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

成功的往績記錄及良好的聲譽

就RMAA服務項目提交建築資格及進行投標時,公司須呈列及列出充足的往績記錄以證明彼等提供RMAA服務的能力。亮麗的往績記錄有助公司於評估過程中取得較高分數。因此,充足的往績記錄及良好的聲譽對於RMAA服務市場的公司能否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穩固及穩定的關係網絡

與合約供應商(如政府、物業發展商及大型總承建商)建立穩固及穩定的關係對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相關RMAA服務市場的競爭力而言均屬重要。同時,公司亦需與銀行及材料供應商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以取得充足的現金流量及材料以及享有成本優勢。

充足及穩定的資金流量

鑒於RMAA服務需要龐大資金及投資期較長的特性使然,並須投入大量勞動力及就材料支付墊款,故其屬資金密集的行業。因此,成功的公司必須具備充足且穩定的資金流量作為對持續經營多個RMAA服務項目(尤其是各項目的起始階段)的支持。

競爭態勢

整體RMAA服務市場屬分散，乃由於當中有數千名市場參與者(包括通常為綜合房地產開發集團附屬公司且通常涉及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的總承建商)，而分包商通常專注於部分特定範疇。於二零一六年，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低於10%，而五大參與者中的其中三名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均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超過一千間建築公司乃提供RMAA相關服務，而當中大部分屬中小型分包商。因此就分包商而言，RMAA服務市場屬分散，而十大分包商佔總市場規模低於10%。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佔RMAA服務市場總市場份額的約0.5%。

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

資金門檻

新入行者於進行RMAA服務市場時須就材料採購、人才招募、設備採購、營銷及經營等事項作出龐大起始投資。就中小型入行者而言，龐大起始資金的需求為一大准入門檻。

與總承建商的長期關係

於香港，政府通常就公營RMAA服務項目直接與總承建商簽訂合約。為取得總承建商的信任，RMAA服務供應商須具備悠久的往績記錄以證明彼等的穩定性、可靠性及跟進服務能力。另一方面，一旦獲總承建商認可能力後，RMAA服務分包商並不會輕易被取代。

經驗門檻

於RMAA服務市場中工作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知識，而專業知識乃自多年來的營運經驗中累積而來。另外，有聲譽及有成功的經驗為總承建商或物業擁有人於招標或投標過程中挑選承建商的一項主要標準。並無過往經驗的新入行者難以從客戶中取得合約。

香港樓宇建築服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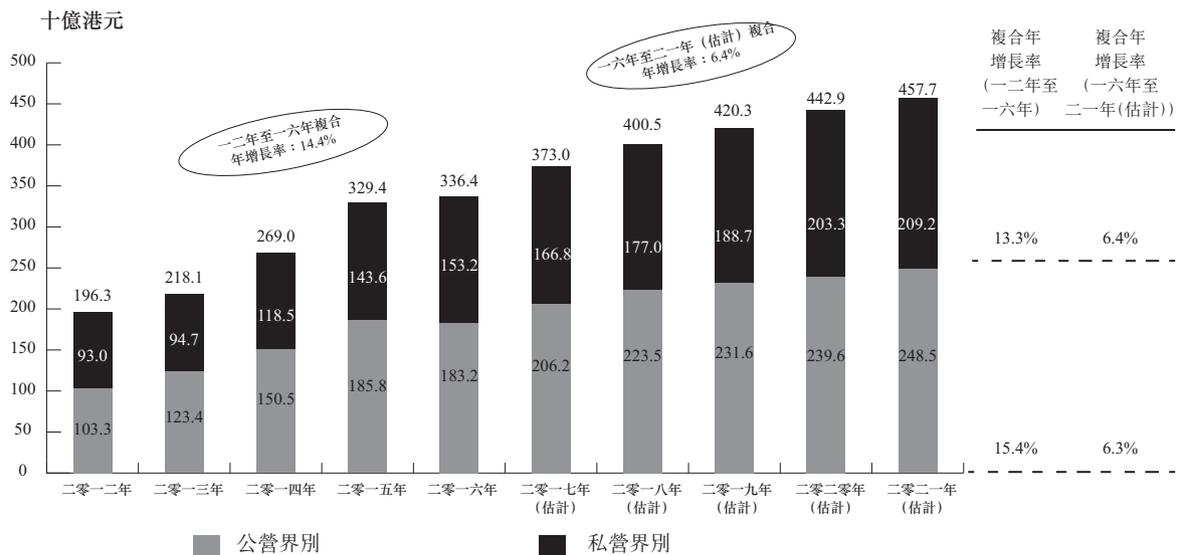
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簡介

樓宇建築服務指在建築地盤的新土木工程或樓宇項目，包括運輸、環境、娛樂、公用事業、住宅、商業、工業、倉儲用途等。

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的市場規模

香港樓宇建築服務市場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兩者的收益。由於香港近年來的公營基建開支及住宅土地供應有所增加，故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3,364億港元。過半數樓宇建築服務均屬公營界別。受公營基建開支及住宅樓宇市場於未來數年的持續增長驅動，預期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增加至4,577億港元。

下圖顯示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的驅動因素

穩定經濟增長

香港經濟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會有穩定的增長。穩定經濟增長為開發公營基建、商業大廈、住宅樓宇等樓宇建築服務所須的必要條件。

公營基建開支增加

香港政府於近年來一直積極投資於公營基建項目。基建開支於過往數年有所增加，而政府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年度主要基建項目的預算計劃將達769億港元。新公營基建項目(包括「十大基建項目」)創造大量機會予樓宇建築服務業(尤其是土木工程及公營界別)。

住宅房屋供應增加

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預計私人樓宇一手住宅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年底起未來三至四年的供應為94,000個單位，為12年前定期公佈的供應統計數據以來的新高。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估計，公營房屋的供應亦將於未來五年內亦有所增加。住宅房屋供應增加可為樓宇建築服務公司提供機會。

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的發展趨勢

綜合服務

鑒於競爭加劇，從事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正在將其服務範疇由僅進行工程擴大至一站式綜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整體需求。該等公司所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智能設計、建築材料供應及保養服務。

智能建築概念

智能建築概念透過網絡技術為客戶帶來超乎想象的便利及舒適，並逐漸成為一個不可避免的未來趨勢主題。從事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估計會將電子及互聯網技術與建築技術結合，以提升附加值及改善效率。

與內地更緊密的互動

中國政府鼓勵中國與香港的公司進行經濟合作。隨著頒佈有利政策及加強溝通及合作，更多中國的建築公司進軍香港市場，而部分香港公司正在計劃拓展其於中國的業務。

競爭態勢

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的競爭激烈。香港樓宇建築服務業的五大公司均為總承建商，佔二零一六年整體市場約12.0%。就分包商而言，香港樓宇建築服務市場更為分散，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前有超過4,000名註冊分包商。五大分包商於二零一六年佔總樓宇建築服務市場低於10%。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佔樓宇建築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低於0.1%。憑藉於RMAA服務市場的亮麗往績記錄，本公司能夠利用其與香港政府及該等大型總承建商之間的良好關係以取得樓宇建築服務市場的合約。

本集團於香港建築市場的競爭優勢概覽

豐富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聲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已成立，由於其具備成功的往績記錄及建築質量，故於公營界別RMAA服務市場獲高度認可及良好的聲譽。良好的聲譽於投標過程中極具價值，可為本公司於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的招標中帶來優勢。本公司於公營界別建築項目中具備豐富經驗及成功往績記錄，有利於取得類似合約。

與總承建商長期且穩定的合作

本公司已與領先總承建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於過往的合作中建立互信關係及有良好的表現有助本公司於該等總承建商中取得更多合約。

強勁的融資能力

就建築市場而言，承建商需具備充足的資金及良好的融資能力(尤其是於項目起始階段時未收取款項)，以招募勞工及採購原材料。本公司具備強勁融資能力及健康結餘，故更具競爭力。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香港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勞工、健康及安全

A.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保障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經營者須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士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i)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需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經營者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經營者蓄意違反該等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此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如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若干事項，規定承建商遵守若干規例，其中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吊重機的保養及檢測；(iii)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承建商如違反上述者而未有合理解釋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B.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同時保障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需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場所；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及
- (v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僱主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於工作場所從事的活動或狀況或其使用可能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威脅發出停工通知書。在無合理辯解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監禁最多12個月。

C.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主及僱員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有責任支付賠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有權獲得與應付予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有責任向在受分包商僱用期間受傷的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任何須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人士追討賠

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該總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覆蓋其就工傷所承擔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接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其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本身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購買保險，則於該保單下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將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購買保險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D.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乃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須支付予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以進行任何由分包商履約進行的工作，而工資並未於僱傭條例所指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建商的責任僅限於僱員工資，而其工作須完全與總承建商履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工作地點僅於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以及應付該僱員的兩個月工資並無任何扣減，而該兩個月須為工資到期支付的首兩個月。

未獲分包商支付工資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日或另外90日(倘勞工處處長允許)內向總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均毋須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接獲通知後14日內將該每名前判分包商通知副本送達其所知悉的有關分包商(如適用)。

總承建商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應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要求僱員的僱主之前判分包商或要求總承建商及所有其他相關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分擔款項，或以抵銷其就分包商所分包的工程而應付或可能應付之任何金額的方式扣除款項。

E.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並規管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的建造業工人。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編製及存置工地每日出席報告，當中須載有主管或(倘主管為總承建商)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之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程後7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

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2個營業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F.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處所而佔用該處所時屬合理安全。

G.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造工地主管(即總承建商(包括分包商)、業主、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造工地的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造工地內，並防止非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造工地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造工地內或非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造工地工作，該建造工地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H.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規定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4.5港元)。

凡有僱傭合約條文企圖褫奪或剝削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I.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建立私人管理及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積累退休財務利益。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相關僱員(即年滿或高於18歲且低於退休年齡(即65歲)者)須各自按相關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收入指任何以貨幣形式表示的工資、薪金、有薪假期、費用、佣金、花紅、退休補貼、額外補貼或津貼，為僱主根據僱傭合約僱用相關僱員而已付或應付之代價。

鑒於建造業及餐飲業的高勞工流動性使然，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即按日計算或固定期少於60日的僱員），故於強積金計劃下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行業基金（「行業基金」）。

就行業基金而言，建造業包括下列8大主要類型：(i)基礎及相關工程；(ii)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iii)拆卸及結構改建工程；(iv)翻新及維修工程；(v)一般樓宇建築工程；(vi)消防服務、機械、電力及相關工程；(vii)煤氣、管道、排水及相關工程；及(viii)室內裝修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基金。行業基金為建造業及餐飲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倘臨時僱員的前及新僱主經已在同一行業基金註冊，則彼等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基金。此舉為基金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開支。

J.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已就建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旨在鼓勵公平付款、迅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條例於生效時，其將涵蓋所有公營界別建造合約；而就私營界別而言，其僅涵蓋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合約及價值超過500,000港元的專業服務及供應合約。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應用於總合約，則亦自動應用於合約鏈中的所有分包合約。

付款保障條例將（其中包括）：

- 禁止於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指取決於或待執行其他合約或協議後作出付款（即待付款人收取來自第三方的付款後作出付款）的合約條款；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及末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 賦予根據付款保障條例適用合約的條款有權收取進度款項之人士權利以法定付款申索方式追討有關款項，付款人於接獲申索後須於30個曆日內作出付款回應，倘法定付款申索出現爭議或遭忽視，則法定付款申索下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將有權發起仲裁；及
- 賦予有關人士權利，於未付款裁決或未付到期款項前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建議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相關合約之條款符合該條例。由於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包括我們)確保現金流量及可迅速解決爭議的程序，故我們預期付款保障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管理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實際上，鑒於我們在未收到客戶應付的到期款項時可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的新權利使然，付款保障條例為我們提供較佳保障並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

環境保護

A.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操作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建造工地的負責承建商須設計及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方法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B. 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建築物或其他結構物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及從土地挖取任何物體的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倘建議在建造工地進行應呈報工程，則負責承建商須就建議進行的工程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

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於建造工地正在進行應呈報工程，則負責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C.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必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僅於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後，方可於平日進行。

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獲准者除外)，首次定罪者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者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在任何情形下)可於持續犯罪期間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D.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類別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所有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均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污水均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該牌照列明污水的獲准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水域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者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6個月並(首次定罪者)罰款200,000港元及(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者)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E.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倘總承建商承接一宗價為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以繳付根據該合約承接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均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僅為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存置其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惟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者除外。任何人士除非乃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進行、導致或容許他人進行須持有相關許可證或授權方可進行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者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F.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而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排放泥水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4級罰款(目前為25,000港元)，而每日罰款為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而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而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承建商發牌制度

A. 分包商註冊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而建造業議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設立的法團。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盡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技術通告(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業或本地分包商)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相關工種下註冊。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電力及機械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工種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長項目，包括拆卸、澆灌混凝土及其他。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業務的公共工程，其所委聘的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業或本地分包商)均須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下註冊。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級)已向其獲分包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級)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下註冊。

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申請註冊須達到以下門檻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香港政府部門存置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有關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並具有所申請工種／專長項目的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工種／專長項目的註冊熟練技工，並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項目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日前三個月內按照指明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重續申請，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門檻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不再符合申請所涵蓋的若干門檻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重續。獲批重續的有效期為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為期兩年。

監管概覽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申請註冊、重續註冊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b)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d) 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有關受賄或貪污的規定；
- (e) 因未能準時向工人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所載的相關條文；
-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相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判決；
- (h) 因涉及嚴重建築地盤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嚴重身體傷害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永久完全殘廢；
- (i) 在一份合約下每一個建築地盤的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均於任何六個月期間(按犯罪當日而非定罪當日計算)發生的個別事故；
- (j) 因聘用非法勞工，而被裁定違反入境條例；或

- (k) 逾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逾期支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逾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有效證明。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撤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B. 小型工程承建商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進行大型建築工程或性質十分簡單的工程受同一套監管制度規管，包括須於施工前向屋宇署取得事先批准及同意，並委任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及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並由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建築物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修訂，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經立法會通過，制定簡明的監控機制，以便進行小型工程而毋須經屋宇署事先審批圖則。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合共126個建築工程項目歸類為小型工程。該126個小型工程的詳細規格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3部。該126個小型工程乃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程度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1) 第I級別（合共44個項目）主要為相對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
- (2) 第II級別（合共40個項目）為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程度相對較低的小型工程；及
- (3) 第III級別（合共42個項目）主要為一般家居小型工程。

在各類小型工程下，工程進一步分類為不同的類型。該等小型工程根據其於行業內的工程規格分為7個類型：

- (1) 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
- (2) B類型：修葺工程
- (3) 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 (4) D類型：排水工程
- (5) 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 (6) F類型：飾面工程
- (7) G類型：拆卸工程

有關各類型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2部。

為確保僅為有能力勝任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承建商獲准進行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1)(c)條，屋宇署署長存置一份合資格進行其所登記的名冊內所指定級別、類型及項目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目前有兩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為以個人自僱工人的名義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a)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僅可進行第III級別的各類小型工程項目。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為以公司(包括法團、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名義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b)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可進行各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人士必須在以下方面獲屋宇署署長信納：

- (a) 其主要人員具備合適的資歷及經驗；
- (b) 能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c) 倘申請人為法團，須有妥善的管理架構；

-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代其行事的人士透過相關經驗及對基本法定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理解申請所涉及的小型工程；及
- (e) 申請人適合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時，屋宇署署長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申請人是否在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方面有任何觸犯香港法例的任何刑事記錄；及
- (b) 是否有任何針對申請人的紀律處分命令。

在考慮每項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時，屋宇署署長將考慮以下申請人主要人員的資格、經驗及合適程度：

- (a) 最少一名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委任代其行事的人士，下文統稱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及
- (b) 就法團而言—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會的董事，下文統稱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其董事會授權：
 -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為小型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該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以確保工程乃按建築物條例進行。

以下人士符合資格成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

- (a) 如申請人為獨資經營公司，獨資經營者為唯一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
- (b) 如申請人為合夥經營公司，所有其他合夥人所委任的任何合夥人均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
- (c) 如申請人為法團，董事會所委任的合適人士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技術董事職務的董事。

同時符合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規定的人士可同時擔任法團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

為確保對進行小型工程提供足夠的監督及妥善的管理，以及為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已接受擔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其他承建商的主要人員。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3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由名稱記入屋宇署署長存置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當日起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1)及(2)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可於註冊到期日前不早於四個月及不遲於28日的期間向屋宇署署長申請重續註冊。經重續註冊將於之前的註冊到期日的第三週年屆滿。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董事、高級職員或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委任的人士如未能遵守任何指明職責，則根據建築物條例委任的紀律委員會可進行研訊。紀律委員會可能(其中包括)下令(i)將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於相關名冊中永久或按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除名；(ii)對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判處罰款最高250,000港元；及(iii)譴責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

C. 一般建築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i)一般建築承建商；(ii)專門承建商；或(iii)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物擁有人須因應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類別，從合適的名冊中委聘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惟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人士必須在以下方面獲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a.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具有能力了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在審議每宗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考慮下列申請人的主要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最少一名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代其行事的人士（即「獲授權簽署人」）；
- b. 就法團而言—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會的董事（即「技術董事」），並其董事會授權：
- (i) 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為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以確保工程乃按《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 c. 就法團而言，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須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須由董事會授權「其他高級職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浩賢先生及謝財林先生為我們的獲授權簽署人，而曾文兵先生則為我們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成仁先生為我們的獲授權簽署人，而曾昭群先生則為我們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技術董事。

倘任何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擬辭去職務或將不再獲承建商委任，則須提前通知屋宇署。向屋宇署提交的追溯通知將不獲接納。倘並無任何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而獲委任為承建商行事，或倘並無任何技術董事為承建商行事且於合理期間內並無可接納的替任人員獲委任，則註冊承建商須即時暫停所有建築工程。

根據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的現有僱傭合約，彼等須就終止僱傭提出六個月通知期。董事確認，申請成為技術董事一般須時約三個月，而申請成為獲授權簽署人亦一般須時約三個月。董事認為，由於(i)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而根據彼等現時的僱傭合約，彼等須就終止僱傭提出六個月通

知期為六個月，有充裕時間委任及申請成為技術董事；及(ii)我們進行的相關建築工程僅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委任可接納的替任技術董事的情況下方須終止，故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即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辭任技術董事)下，將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此外，董事認為，鑒於(i)我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曾文兵先生不大可能會離開本集團；(ii)我們有三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倘彼等其中任何一名辭任或退任，將可採取即時行動安排替任獲授權簽署人，因此，其他替任獲授權簽署人可維持遵守《建築物條例》的相關規定；(iii)黃浩賢先生及謝財林先生及成仁先生均須就終止僱傭關係或委聘為獲授權簽署人提出六個月通知期或十二個月通知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自彼等接獲任何離職通知／函件；及(iv)本集團計劃藉鼓勵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申請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以增加獲授權簽署人的數目，故倘任何獲授權簽署人向本集團提出辭呈，將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D. 註冊電業承辦商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乃就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的註冊作出規定，並訂立電力供應及線路裝設的安全規格。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的定義包括與高電壓或低電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護、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程，固定電力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於物業的配電箱、路線裝置及照明配件。

根據電力條例第34條，除非其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以電業承辦商身份經營業務或訂立合約以進行電力工程。所有就固定電力裝置電力工程的承建商均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確保有關工程僅透過註冊電業承辦商由合資格電業工程人員進行。

為符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個人或公司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倘申請人為合夥公司，則必須至少有一名合夥人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第9條，如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遞交註冊成為電業承辦商的申請須包括：

- (i) 機電工程署署長規定的表格；
- (ii) 與申請人註冊或註冊資格有關的文件；及
- (iii) 規定申請費用。

監管概覽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2條，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在註冊證書上列示的有效
期為3年，。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規定，註冊電業承辦商須於現有註冊屆滿前
一至四個月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重續註冊。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均增由兩名朋友，即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其已自一九八零年以來認識彼此)以彼等的個人財富共同創辦。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均於本集團成立前已於建造業工作，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合作數次。於二零零四年，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決定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嘗試共同開展彼等自有的公司。於均增註冊成立前，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分別於建造業累積逾六年及八年的經驗。

於開始營運時，均增從事於香港提供RMAA服務的分包商。憑藉於業內的經驗及成熟的網絡，均增擴展其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增為註冊分包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電業承辦商。

本集團主要業務里程碑的年代回顧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四年	均增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五年	均增開始提供RMAA服務的業務
二零一零年	均增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 均增開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業務
二零一二年	均增註冊為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均增參與香港政府於新界西物業的小型工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206百萬港元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六年	均增參與新界東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獲授合約金額約為436百萬港元
	均增參與新界西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獲授合約金額約為264百萬港元
	均增參與建設兩座6層靈灰安置所、拆除職員宿舍及道路改善工程相關的上蓋工程及外部工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286百萬港元
	均增獲香港明建會建造業慈善團體頒發安全分判商大獎2016—卓越安全表彰銅獎
二零一七年	均增參與香港政府於香港島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320百萬港元
	均增參與香港政府於新界東及離島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615百萬港元

企業發展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概述歷史載列如下。

本公司

作為本集團的上市載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認購人按面值轉讓股份予Giant Winchain，而額外2,249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廣宇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各自轉讓其於興邦的股權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

及發行225股、25股、375股及37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興邦

興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2,250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股份分別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曾昭群先生及興邦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各自轉讓其於均增的股權予興邦。作為代價，興邦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及2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並按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375股股份予鼎星及廣宇。因此，興邦由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分別擁有2,475股、275股、4,125股及4,125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廣宇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各自轉讓其於興邦的股權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25股、375股及37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於重組完成後，興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興邦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均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均增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均增分別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予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曾昭群先生及均增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及富進各自認購及均增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股及333股股份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各自的代價為18,000,000港元及

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上述認購後，均增的股權分別由Giant Winchain、富進、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約22.5%、2.5%、37.5%及37.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曾昭群先生及興邦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各自轉讓其於均增的股權予興邦，作為代價，興邦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及2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並按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的指示分別向鼎星及廣宇各自配發及發行375股股份。因此，均增成為興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Giant Winchain及富進，該等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Giant Winchain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Lai先生為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富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黃先生為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ai先生及黃先生為熟人及與彼此並無關連，而彼等以其個人財富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提供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Lai先生及黃先生對香港建造業前景及本集團表現抱持信心，故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Lai先生之背景

Lai先生於香港資本市場具有廣泛經驗，在直接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方面具有數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授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Lai先生曾於多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視情況而定)的證券及經紀公司任職。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善用Lai先生通過其投資及工作經驗而建立的聯繫及網絡，協助本集團日後有集資及融資需要時獲得融資並得到新機會，以擴展客戶群。

黃先生之背景

黃先生於建造業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自聖荷西州立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副修數學)後，黃先生一直任職於Sincere Engineering & Trading Co., Ltd.，而該公司主要從事挖掘機、起重機、叉車、推土機等設備的貿易及租賃。其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均設有辦公室，買賣來自日本的二手建築機械。黃先生具備建造業所用機械的租賃及貿易業務經驗，可為促進或引入本集團的新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彼可於有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機械及設備租賃以及機械及設備的購買條款方面的寶貴業務意見，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投資

憑藉相同行業背景，黃先生大約於二零一五年認識曾昭群先生，並從曾昭群先生中得悉關於均增的業務。於得悉均增需要資金進行業務擴張後，黃先生表示有意投資於均增，並就均增的潛在投資向曾昭群先生介紹Lai先生，而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前後在一個社交場合上遇見Lai先生。鑒於本集團及行業的前景及增長潛力，Lai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董事認為，Lai先生及黃先生不僅可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進行業務擴張，亦可藉其各自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可善用Lai先生的聯繫及網絡，而黃先生於建造業的聯繫可為本集團引入市場參與者，從而可能為本集團擴大客戶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Giant Winchain、富進、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均增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及富進認購3,000股及333股均增股份，代價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認購價乃訂約方經考慮均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建造業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上述3,33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獲妥當及合法配發及發行。於上述配發後，均增由鼎星擁有37.5%、廣宇擁有37.5%、Giant Winchain擁有22.5%及富進擁有2.5%。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認購協議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訂立，即於上市日期前接近一年。於Lai先生及黃先生作出投資時，概不確定本集團能否於聯交所上市。Lai先生及黃先生承擔本集團之投資風險，並以其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董事認為，黃先生及Lai先生過往分別提供有關資本市場及建造業的意見，有助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充，令其投資較發售價有所折讓以反映其投資值的增長乃屬公平合理。

上文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之概要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稱：	Giant Winchain及富進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認購價：	20,000,000港元
認購價的付款日期：	富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支付1,000,000港元 Giant Winchain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支付9,000,000港元 富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支付1,000,000港元 Giant Winchain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支付9,000,000港元
均增獲認購的股份數目：	3,333股股份，其中3,000股及333股股份分別獲Giant Winchain及富進認購(分別佔均增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2.5%及2.5%)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經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持股：	Giant Winchain一約16.88% 富進一約1.88%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經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計算)及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約0.29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約58.6%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對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董事相信，Giant Winchain及富進(作為本公司股東)各自的投資可為本集團貢獻資金及加強資本基礎。憑藉Lai先生及黃先生所建立的網絡，彼等可分別協助本集團日後有需要時取得融資及集資，並有助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誠如上文所述，其將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充帶來策略利益。

特別權利：

無

禁售：

無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

獨家保薦人在審閱相關文件後確認，上文所詳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由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關公司」)各註冊成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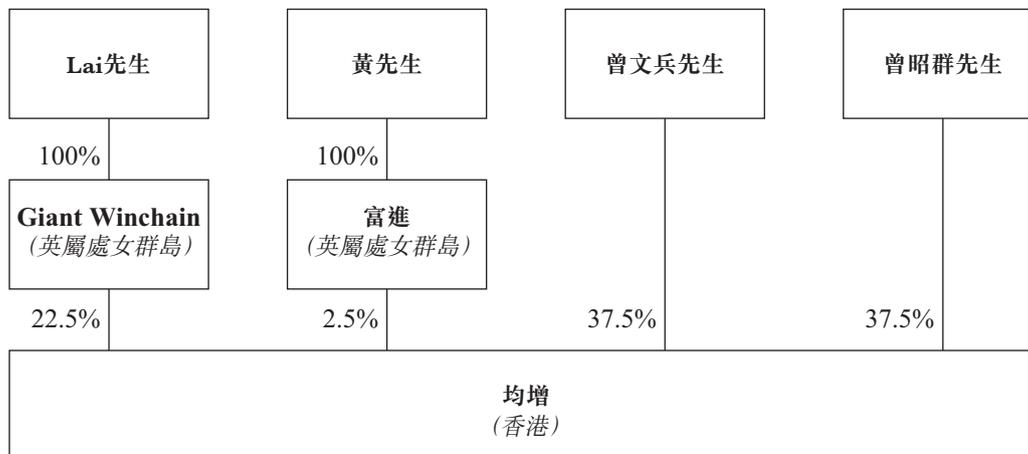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期以來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且將繼續作為有關公司的管理層及／或持有股權(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權益)：

- (a) 彼等將(及將促使廣宇及鼎星(視情況而定))繼續一致行動，並共同討論所有主要管理事宜及作出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經營有關公司；
- (b) 彼等將(及將促使廣宇及鼎星(視情況而定))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有關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c) 彼等將(及將促使廣宇及鼎星(視情況而定))繼續共同於有關公司的所有會議(包括董事及股東大會)及討論上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
- (d) 彼等將(及將促使廣宇及鼎星(視情況而定))繼續彼此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有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

重組

下圖顯示於緊接重組及股份發售前的本集團持股架構：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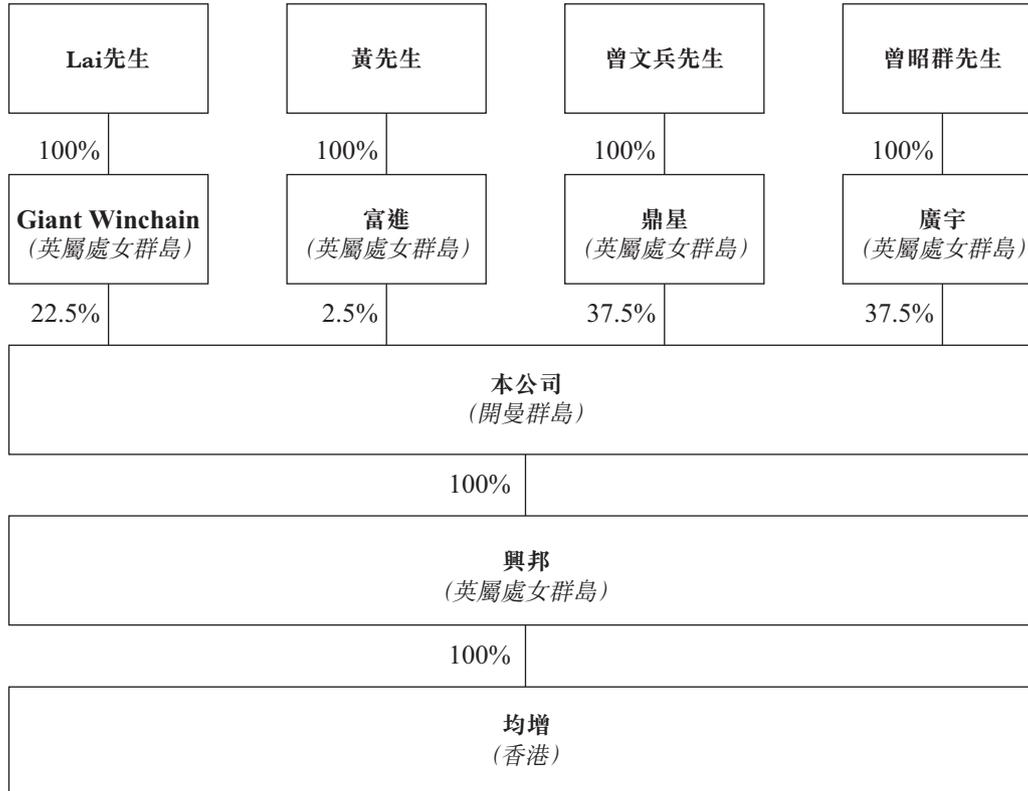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鼎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曾文兵先生。鼎星乃為曾文兵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立的載體。
- (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廣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曾昭群先生。廣宇乃為曾昭群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立的載體。
- (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興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2,250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 (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有關股份按面值轉讓予Giant Winchain，而額外2,249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 (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曾昭群先生及興邦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各自分別轉讓3,000股、333股、5,000股及5,000股均增股份(佔均增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興邦。作為代價，興邦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及2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並按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375股股份予鼎星及廣宇。因此，均增成為興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廣宇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各自分別轉讓2,475股、275股、4,125股及4,125股興邦股份(佔興邦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25股、375股及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37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因此，興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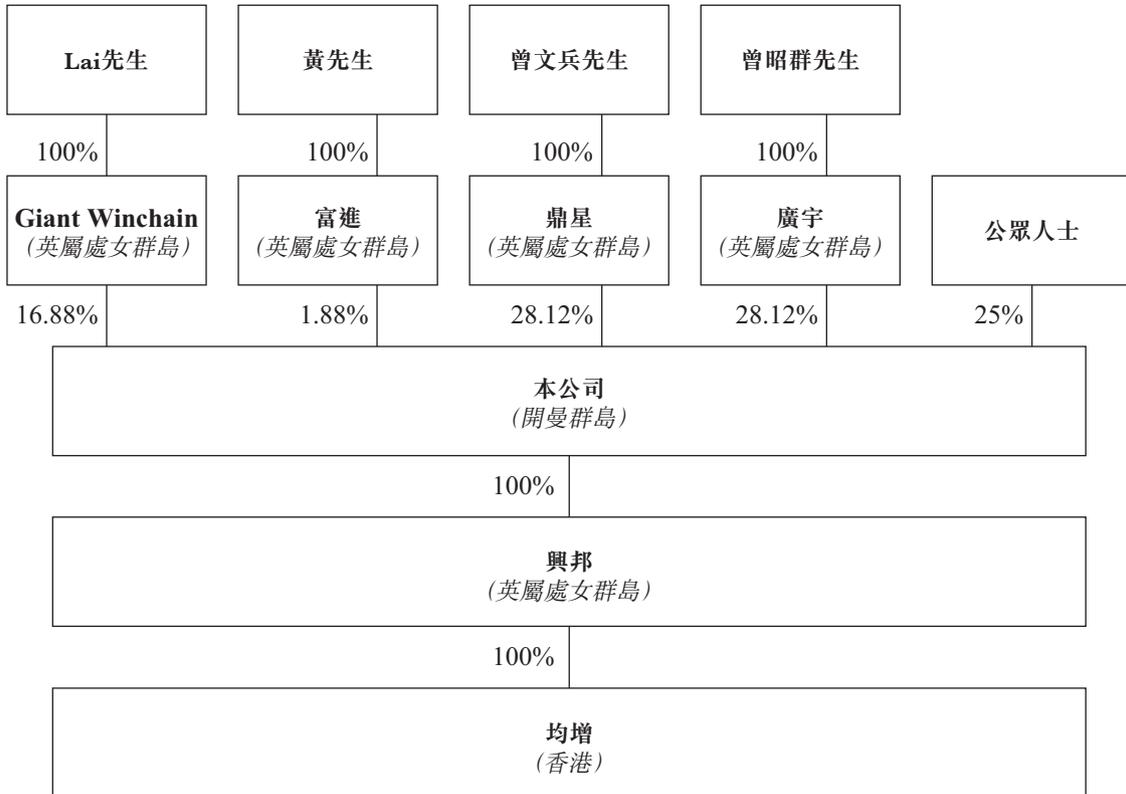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本集團持股架構：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獲得進賬後，將適當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本公司將向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廣宇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故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其已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下圖載列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集團持股架構：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

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組件以及其周邊，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電梯大樓、足球場及行人道等新樓宇的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項目提供所示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RMAA服務	206,745	80.8	379,571	88.2	97,903	85.7	82,406	84.8
樓宇建築服務	49,252	19.2	50,953	11.8	16,315	14.3	14,817	15.2
總計	<u>255,997</u>	<u>100.0</u>	<u>430,524</u>	<u>100.0</u>	<u>114,218</u>	<u>100.0</u>	<u>97,223</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營界別項目	236,462	92.4	409,202	95.0	98,851	86.5	95,535	98.3
私營界別項目	19,535	7.6	21,322	5.0	15,367	13.5	1,688	1.7
總計	<u>255,997</u>	<u>100.0</u>	<u>430,524</u>	<u>100.0</u>	<u>114,218</u>	<u>100.0</u>	<u>97,22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參與直接招標邀請或客戶要求報價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得新業務。於取得合約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竭力確保我們的工人及／或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符合合約要求，包括規格、質量、安全及環保，且該等項目均能按時間表及預算內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2個RMAA服務及三個樓宇建築服務的項目，各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個RMAA服務及兩個樓宇建築服務的進行中項目，各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我們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3.2%、93.0%及96.7%。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為期介乎一至12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百分比分別合共約為7.2%、3.0%及3.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嚴重材料短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為期介乎一至15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最大分包商應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分別約達總服務成本的6.1%、9.8%及8.4%，而五大分包商合共應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分別約達總服務成本的14.9%、24.5%及29.2%。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分包商已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為期介乎一至十年。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領先於競爭者：

於建造業內卓越的往績記錄及聲譽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於香港從事建造業，已獲取不同類型且涵蓋香港不同地區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

12個RMAA服務項目及三個樓宇建築服務項目，各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經過多年來完成的項目，本集團在進行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我們貫徹提供優質服務逐漸使本集團於業內建立聲譽。

與若干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包括俊和、智億工程有限公司及城滙設計及建造有限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各自均逾七年。董事認為，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正面反映本集團為其項目有價值的工作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商E、供應商G、供應商H及供應商I)各自建立超過十年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材料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有助確保向我們所供應的材料質量，特別是在供應有限的情況下，使本集團可享有充足的材料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與部分主要分包商(包括分包商A及分包商E)各自建立超過八年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分包商建立關係是維持我們市場競爭力和確保營運質素、穩定性及效率的優點及優勢。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彼等擁有廣泛的營運專長，並對香港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市場有深入的了解，使我們於制定市場定位及發展業務策略時可得悉市場趨勢。

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曾昭群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建造業中擁有超過15年經驗，而曾文兵先生(本集團的另一共同創辦人)於建造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有關董事資歷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方面擁有行業及技術知識，而我們的技術僱員擁有實務技能及經驗。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擁有相關的行業經驗，並持有建築工程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體

項目經理均擁有監督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的相關資格。我們若干技術人員(包括工料測量師及管工)已與我們共事超過八年。我們認為彼等於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市場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知識，將有助於高效率並及時實施及管理我們的項目。

我們相信管理層的專長及對香港建造業的知識，加上合資格及饒富經驗的項目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從而使我們能承辦不同規模及樓宇類別的項目，並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有關管理層經驗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致力並具備能力維持安全標準

我們非常重視安全標準。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榮獲香港明建會建造業慈善團體頒授安全分判商大獎2016—卓越安全表彰銅獎。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工傷於建造業乃屬常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零工傷。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推行以下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

持續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經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築市場的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53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07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於二零一六年，RMAA服務市場佔總建築市場規模約17.4%。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建築市場規模將增加至約5,41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當預期建築市場將會增長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分別在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僅持有約0.5%及約0.014%，而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於香港承辦更多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的能力。鑒於我們一直獲大量項目邀請投標及提供報價，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機會擴展我們的業務。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我們相信具備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僱員團隊對我們能否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項目不同階段（如編製並提交標書及報價、項目實施及執行）對按時完成項目及令客戶滿意尤為重要。此外，董事相信，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我們招聘、挽留、激勵及發展優秀及饒富經驗員工的能力。為應付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擬透過招聘額外人手，特別是經驗豐富或熟練的員工（如測量師及項目經理）擴大員工資源。有關招聘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我們亦計劃資助員工出席由第三方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以提高我們的服務標準及質量。

實行業務策略

有關實行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分包商服務。我們部分項目乃同時涉及提供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項目所提供服務主導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RMAA服務	206,745	80.8	379,571	88.2	97,903	85.7	82,406	84.8
樓宇建築服務	49,252	19.2	50,953	11.8	16,315	14.3	14,817	15.2
總計	<u>255,997</u>	<u>100.0</u>	<u>430,524</u>	<u>100.0</u>	<u>114,218</u>	<u>100.0</u>	<u>97,223</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92.4%、95.0%及98.3%。所有收益乃來自於香港提供的服務。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公營界別項目	236,462	92.4	409,202	95.0	98,851	86.5	95,535	98.3
私營界別項目	19,535	7.6	21,332	5.0	15,367	13.5	1,688	1.7
總計	<u>255,997</u>	<u>100.0</u>	<u>430,524</u>	<u>100.0</u>	<u>114,218</u>	<u>100.0</u>	<u>97,223</u>	<u>100.0</u>

RMAA 服務

我們已自二零零五年起於香港提供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的RMAA服務。我們的主要責任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組件以及其周邊。就我們所提供的RMAA服務而言，我們亦為客戶採購材料，並於有需要時委聘分包商以協助有關項目，並確保分包商可根據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進行該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客戶（主要為有關項目的總承建商）的委聘，為公營界別的不同機構（如醫院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食物及衛生局及教育局）進行RMAA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RMAA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帶來的收益分別約為206.7百萬港元、379.6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80.8%、88.2%及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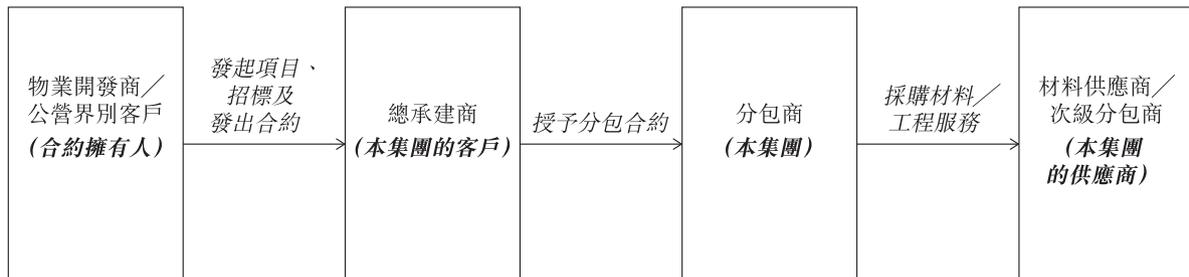
樓宇建築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已於香港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如地盤清理、地盤平整、打樁、結構工程、泥水工程、安裝門窗及地磚，以及為電梯大樓、足球場及行人道等新建築物進行地盤協調。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亦包括採購材料，並於有需要時委聘分包商以協助有關項目，並確保分包商根據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進行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帶來收益約49.3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9.2%、11.8%及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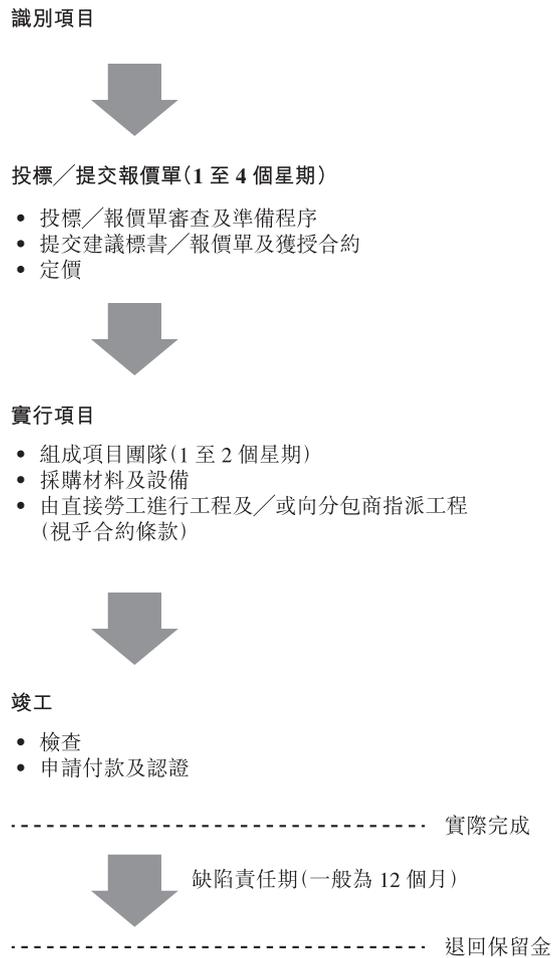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2個RMAA服務項目及三個樓宇建築服務項目，各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

下圖闡述本集團作為項目分包商的角色：



以下勾劃本集團就服務進行的主要營運程序之簡化流程圖，以作說明用途：



項目識別

我們一般會通過(i)招標邀請；或(ii)客戶要求的報價而識別潛在項目。招標通知或報價要求一般包括所需工程的簡要描述、預期合約期間、提交招標或提供報價截止時間及項目的其他詳情。

提交招標／提供報價

招標或報價審閱及準備流程

本集團的投標團隊由工料測量師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領導。有關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於接獲提交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後，投標團隊將會就工程範

疇、複雜程度、難度、成本、時限及本集團過往曾完成的類似項目審閱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藉以評核項目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

我們亦將會進行初步分析，而投標團隊將一般會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必要牌照、資源及資金以達到合約要求。有關分析及評估的結果連同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管理性將會於編製標書或報價單時予以考慮。我們一般按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若干加成分比編製標書及／或報價單。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定價策略」一段。我們的標書一般包括(i)投標表格；(ii)工料定價表／工料清單；及(iii)招標概要。我們的報價單一般包括(i)工料定價表／工料清單；(ii)合約工作範疇描述；及(iii)建議合約總價值。

流程由邀請投標或要求提供報價開始至客戶接納我們的投標或報價，一般需時約一至四個星期。提交標書或編製報價單及授出合約所需的時間一般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提交標書或建議報價及授出合約

就主要合約提交標書或報價單前，將會由項目工料測量師審查並由我們的管理層批准。

定價

當我們就潛在項目準備報價時，我們將會按貨幣價值及百分比估計毛利率。我們的董事認為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能力、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按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初步報價得出)、我們過往就類似項目收取的費用、現行市價水平及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狀況。我們的招標團隊會分析項目的要求及估計依時完成項目所需的材料數量、勞工及時間。在估算時亦會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索取報價。我們的報價一般包括價目表，當中載有各項將會進行之工程的費用。

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負責釐定主要項目的最終價格。然而，倘本集團須於展開項目後進行原先項目規格並無包括的變更工程，我們及客戶將會對變更工程進行計量及評估，並對獲授合約金額作出調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偏離事故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提交標書或報價單後，客戶可能會以訪談或查詢形式與本集團釐清標書或報價單詳情。根據本集團所提交的標書或報價單，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就商業及技術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

於成功中標或報價獲接納後，客戶隨即以接納函、採購訂單、已確認報價單形式確認向本集團授出合約，或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

進行項目

我們獲客戶正式委聘後隨即會組成項目團隊，項目團隊將負責制定及提交計劃大綱，有助為客戶全面管理項目，當中訂明不同工程部分以及建議進行工程的次序及時限。進行工程的流程包括組成項目團隊、制定計劃大綱、採購材料及設備以及由我們的地盤勞工施工及／或向分包商指派工作。

組成項目團隊

每個項目均會組成一個項目團隊。一般而言，項目團隊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或項目主任、工料測量師、項目統籌、安全督導員及管工。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制定及提交計劃大綱、全面管理我們的項目，當中包括根據招標或其他合約文件所載的工作計劃及程序安排分包商及採購材料。項目團隊亦將會審閱設計，並按需要對設計提供意見。一般而言，項目團隊需時一至兩個星期組成。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人員於獲授項目的進行階段所承擔的部分一般職務：

(i) 項目總監

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為我們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審閱及提供公司資源的整體規劃、進行及監督項目、挑選合適人員、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項目並提供所需支持及資源，為項目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關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資歷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ii)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須向項目總監匯報。項目經理負責聘用地盤員工、管理及監控項目的運作，評估項目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確保遵守合約及法定要求。

(iii) 項目主任

我們的項目主任主要負責於建築地盤進行監督，以確保工程根據規格及圖則進行、檢查所有機械及設施(包括電動及手動工具)、確保所有機械及設施均處於良好狀況、規劃、指示、組織及控制建築項目的活動、制定及實行質量監控項目、在項目經理及項目總監指示下協調材料及供應鏈管理，以及定期向項目經理匯報項目狀況。

(iv)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在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由招標或提供報價單至完成後)進行成本規劃，例如使項目及時且在預算之內進行，以及確保建築成本及生產盡可能有效率地管理。工料測量師亦負責準備付款申請及決算、準備分包商付款及執行地盤計量工作。

(v) 項目統籌

我們的項目統籌須向項目經理匯報。項目統籌負責審閱客戶要求、知會相關員工經修訂的服務要求、實地監督員工、採購所需材料、設備及設施、監督及協調分包商工作、檢驗實地工作、監察工程進度並就各項目的詳細運作與管工溝通。

(vi) 安全督導員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主要負責協助我們的註冊安全主任執行彼等的職務、監督工人遵守安全準則、安排及進行健康安全檢查計劃，並監察監督員工及我們分包商的安全表現。

(vii) 管工

我們的管工主要負責於建築地盤監督勞工，以確保工程根據規格及圖則進行、檢查所有機械及設施(包括電動及手動工具)、確保所有機械及設施均處於良好狀況，以及安排材料供應。管工就項目狀況及事宜向項目經理匯報。

採購材料及設備

我們一般會自供應商採購進行工程所需的材料，並在有需要時就項目採購或租賃設備。供應商一般會直接將我們所採購的材料送往工程地盤。一般材料包括鋼、鋁、木門、玻璃、泥水及瓦片。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決定在地盤存放材料的數量，而所有材料將儲存於施工現場供直接使用。本集團一般並無存放任何材料作為存貨，原因是有關材料乃按個別項目及項目規格採購。視乎工程性質而定及／或倘由分包商直接提供有關材料更具成本效益，則可能會由分包商採購材料。分包商所提供有關材料的成本乃計入分包費用內。然而，董事認為，為確保將使用材料的質量符合客戶預期並與合約要求一致，本集團可能會為分包商採購若干材料。一般而言，付款乃於一至60日的信貸期內按月以支票結付。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且預期日後在採購材料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為確保服務質量，我們訂有程序自經批准供應商名單挑選及委聘供應商，詳情見招股章程本節「供應商—甄選供應商」一段。

我們項目的部分樓宇建造服務需要使用機械及設備。我們一般會按各項目的規格需求及複雜程度向供應商租賃所需機器及設備。視乎項目而定，我們的分包商可能需要自行配備所需機械及設備以進行其工程。有關機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供應商」一段。

由直接勞工施工及／或向分包商指派工程

在部分項目中，我們向分包商指派部分建築工程。我們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如打樁、拆卸、防水、塗漆、安裝門窗及地磚以及操場設備。為確保工程優質，我們一般並不鼓勵分包商進一步分包工程。通過

委聘分包商，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分散風險及專注於質量保證。董事進一步相信，我們可更有效地監察項目，原因是分包使本集團減低監察大量不同技能工程的需要。另外，我們可更有效地管理部分項目的資源所需技能組合及技巧，而作為一般建築商，本集團未必具備有關技能組合及技術。

竣工

檢查

在進行及執行項目的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會定期就所有已完成工程進行質量監測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均遵守相關合約所載的規定。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會不時進行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i)成本超出及項目延期或延遲；及(ii)取消、暫停或延遲展開公營界別項目，而因此概無因上述各項而產生財務影響。

申請付款與認證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已竣工工程價值約每一至80日向客戶申請繳款。其後，我們的客戶將根據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師及我們的客戶之間協定的竣工工程數目核實竣工工程價值，並根據已核實的竣工工程價值於一至30日後向我們作出付款。一般而言，一旦客戶核實我們的工程竣工，我們會視項目為實質竣工（不包括缺陷責任期）。

實質竣工及展開缺陷責任期

我們一般須於竣工後提供缺陷責任期，於該期間內負責修正所有在工程範圍內的有缺陷工程，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缺陷責任期一般由實質竣工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索償或投訴，而有關修正有缺陷工程並無產生重大成本。

退回保留金

客戶一般有權保留應付我們進度付款不超過10%作為保留金，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約。一般而言，保留金總額將不超過獲授合約金額的5%。保留金通常將缺陷責任期後於三至12個月後發還。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及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若干加價百分比制訂標書及／或報價。

我們經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估計所需工人數目及類別；(ii)所涉及工程的難度；(iii)估計所需機械數目及類別；(iv)我們的人力及資源可用性；(v)客戶要求的竣工時間；(vi)材料成本；(vii)分包需要；(viii)承辦項目的整體成本；(ix)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及(x)現行市況，以估計承辦項目的成本。倘預期項目涉及使用分包商，為估計成本，我們亦可能索取分包商的初步報價。由於(i)項目規模；(ii)經考慮勞工、機械、消耗品、材料及涉及於成本估計的其他資源類別及數目後，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差的可能性；及(iii)任何其他隱含或間接成本或可能涉及於承辦項目的因素，故不同項目的加成百分比可能會迥然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項目出現虧損的情況。

有關服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及明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服務成本」一節。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竣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40個項目，當中包括37個RMAA服務項目及三個樓宇建築服務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項目的詳情。

項目代碼	公營或私營界別	項目詳情及地點	樓宇性質	工程主要類別	項目期間	獲授合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各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已竣工項目：										
R1	公營	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的小型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72,500	9,656	16,283	—	25,939
R2	公營	新界東廁所的RMAA服務	廁所	RMAA服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51,112	1,346	2,056	384	3,786
C1	公營	於新界西建設新足球場、體球場及緩步徑	運動場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124,979	9,620	2,132	—	11,752
R3	私營	設計、供應及安裝商場鋪面、鋁質面板及幕牆	商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11,648	4,030	3,008	—	7,038
R4	公營	翻新兩個地鐵站的天花板及照明系統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3,800	2,849	413	—	3,262
C2	公營	設計及建造臨時遮蓋物	運輸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3,215	2,451	—	—	2,451
R5	公營	建立高壓測試廠房及車站設施	工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3,080	2,840	240	—	3,080
R6	私營	設計、供應及安裝新界西的幕牆系統及玻璃窗簾系統	商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18,345	9,009	16,225	—	25,234 (附註1)
R7	公營	翻新地鐵站的廁所及管道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7,980	2,782	5,114	—	7,896
R8	私營	新酒店開發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商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17,979	9,503	3,913	—	13,416
R9	公營	地鐵車長辦公室的改善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4,417	—	4,052	281	4,333
各獲授合約金額少於3.0百萬港元的25個其他已竣工項目						12,850	3,526	9,778	2,993	16,297 (附註1)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各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已竣工項目：										
A1	公營	建設新海濱長廊	公園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151,471	6,823	1,115	—	7,938
A2	公營	香港島及九龍東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92,780	18,743	7,806	—	26,549
A4	公營	於新界西的香港政府物業的小型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05,700	100,318	85,815	16,884	203,017
A13	公營	向一所大學運動中心提供重新裝修及維修工程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6,477	—	—	3,729	3,729
所有已竣工項目						798,333	183,496	157,950	24,271	365,717

附註：

1. 已確認收益高於獲授合約金額，乃由於確認根據客戶合約修改訂單的收益所致。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詳情：

項目代碼	公營或私營界別	項目詳情	樓宇性質	工程主要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獲授合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		此後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進行中項目：													
A3	公營	於香港島及新界西若干地區的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的小型機電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	73,480	42,144	41,674	10,240	94,058 (附註1)	31,997	—	—
A5	公營	設計及建造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35,000	—	2,919	6,694	9,613	10,971	14,110	7,000
A6	公營	翻新及改建醫院	政府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	166,917	30,357	42,584	7,370	80,311	37,069	65,626	—
A7	公營	醫院維護及維修工程	醫療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154,939	—	21,626	9,701	31,327	29,244	104,275	—
A8	公營	新界東所有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435,520	—	108,778	17,382	126,160	120,119	144,143	62,480
A9	公營	新界西所有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64,452	—	49,872	10,811	60,683	45,669	54,803	114,109
A10	公營	建設兩座6層靈灰安置所及拆除職員宿舍及道路改善工程相關的上蓋工程及外部工程	靈灰安置所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285,961	—	5,121	7,447	12,568	14,466	222,807	43,567
A11	公營	於香港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320,000	—	—	589	589	40,975	80,000	199,025
A12	公營	於新界東及離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615,100	—	—	1,946	1,946	80,000	144,000	391,100
A14	公營	新界東一所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5,820	—	—	—	—	4,365	1,455	—
A15	公營	鐵路站安裝開關機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750	—	—	—	—	—	3,750	—
各獲授合約金額少於3.0百萬港元的四個其他進行中項目						3,148	—	—	772	772	2,912	237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進行中項目						<u>2,364,087</u>	<u>72,501</u>	<u>272,574</u>	<u>72,952</u>	<u>418,027</u>	<u>417,787</u>	<u>835,206</u>	<u>817,281</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A3的已確認收益高於獲授合約金額，乃由於根據客戶合約已確認修改訂單的收益所致。
- 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此後年度予以確認的總收益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香港的現行政治、法律、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規例、政策或規則的變動)，以致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 (ii) 香港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直接及間接出現重大變動；
- (iii) 香港的通脹率或外幣匯率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的通脹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手頭主要合約將不會被註銷，而實際建築成本亦不會與已簽訂合約或預算所載者在任何方面與過往經驗相比存在重大差異；
- (v) 概無與我們的客戶存在重大爭議；
- (vi)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自然災害或災難、傳染病或嚴重事故)而嚴重受到影響或中斷；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我們將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於其後挽留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ix) 現有會計政策與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所採納者概無變動；
- (x) 有關當局於保留我們的牌照及資格過程中概無爭議；
- (xi) 所有項目將按照預算時間表完成；
- (xii) 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財務狀況概無嚴重惡化；
- (xiii) 我們的資產(尤其是機器)的實際狀況概無重大變化；
- (xiv) 提供第三方服務、設備、燃料、其他材料或供應品時概無發生勞工短缺、勞資糾紛或中斷等情況，致使我們的營運受到不利影響；
- (xv) 我們將繼續能夠聘用充足合資格人員以達致我們的擴充計劃，且將在任何時候均具有充足的員工水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

業 務

(xvi) 我們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xvii) 金融市場及資金市場在整體上概無重大波動（包括銀行借款利率的增減）；及

(xviii) 相關合約擁有人、客戶及我們於可見將來將能持續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並持續經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獲授項目數目。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截至二零一七年</u>	<u>往績記錄期間後</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七年</u>	<u>七月三十一日止</u>	<u>及直至最後實際</u>
			<u>四個月</u>	<u>可行日期</u>
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 港元的獲授項目數目	<u>7</u>	<u>4</u>	<u>4</u>	<u>1</u>
獲授合約金額少於3.0百萬 港元的獲授項目數目	<u>8</u>	<u>14</u>	<u>—</u>	<u>4</u>

業 務

未完成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合共18個、18個、15個及16個已自該等項目衍生或預期衍生收益的未完成合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如下：

	<u>於三月三十一日</u>		<u>於二零一七年</u>	<u>於二零一七年</u>	<u>於最後實際</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七年</u>	<u>七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可行日期</u>
未完成合約項目					
數量	18	18	15	16	16
	<u>於三月三十一日</u>		<u>於二零一七年</u>	<u>於二零一七年</u>	<u>於最後實際</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七年</u>	<u>七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可行日期</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完成合約項目					
的獲授合約總額	1,191,831	1,892,775	2,815,207	2,364,598	2,364,598

	<u>於三月三十一日</u>		<u>於二零一七年</u>	<u>於二零一七年</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七年</u>	<u>七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未完成合約項目所佔總收				
益(包括修改訂單)				
—於所示日期或之前				
已確認		651,171	864,461	934,389
—於所示日期尚未確認		540,660	1,028,314	1,880,818
				633,576
				1,731,022

有關15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中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一段。下表載列一個項目已授予我們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的項目的詳情：

項目代碼	公營或 私營界別	項目詳情	樓宇性質	工程主要 類別	預期項目期	獲授合約 金額
A16	私營	於香港島供應及安裝鋼質 樓梯及鋁圍欄	住宅	RMAA服務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51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交的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獲得新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交的標書及／或報價單的項目及授予我們的項目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競投 項目	已提供 報價單的 項目	已競投 項目	已提供 報價單的 項目	已競投 項目	已提供 報價單的 項目
競投／所提供報價單項目數量	11	3	8	3	5	1
RMAA服務	9	3	6	3	5	1
樓宇建築服務	2	—	2	—	—	—
獲授項目數量	4	2	3	2	1	1
RMAA服務	3	2	2	2	1	1
樓宇建築服務	1	—	1	—	—	—
成功率	36.4%	66.7%	37.5%	66.7%	20.0%	100.0%
RMAA服務	33.3%	66.7%	33.3%	66.7%	20.0%	100.0%
樓宇建築服務	50.0%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六份標書並提供五份報價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份已遞交／已提供標書／報價單中，我們獲授五個額外RMAA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5.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份標書／報價單並不成功而餘下三份標書／報價單正等待結果。

為從我們的客戶獲得項目，我們不時監察定期合約、其他招標通知及於建築署、教育局及醫院管理局網站上刊登的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我們亦直接收取來自客戶的投標邀請及報價請求。

由於我們於投標及提供報價單時採取一視同仁的策略，故我們的過往成功率未必能反映日後的成功率。過往，只要項目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不論獲授的可能性，董事均會通過提交標書或提供報價單回覆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我們所投標或提供報價單的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個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個。成功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9%略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有關我們過往成功率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將予進行的五個額外RMAA服務項目，包括於香港島供應及安裝鋼質樓梯及鋁圍欄，獲授合約總額約為5.8百萬港元。

客戶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的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55.6%、54.9%及45.8%，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的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3.2%、93.0%及96.7%。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本年度 本集團總收 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的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 所提供的 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盛貿有限公司 (「盛貿」)	142,462	55.6%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逾4,700百萬港元。	香港	RMAA服務	30日， 以支票付款	4
俊和	65,544	25.6%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專業服務；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逾8,200百萬港元。	香港	RMAA及 樓宇建築 服務	30日， 以支票付款	12
智億工程有限 公司	11,968	4.7%	於一九八四年創立的私人公司，作為政府基建項目及私人建築項目的總承辦商。	香港	RMAA及 樓宇建築 服務	30日， 以支票付款	9
城滙設計及建 造有限公司	9,656	3.8%	於二零零八年創立的私人公司，作為就政府小型工程項目進行設計及建造工程的分包商。	香港	RMAA服務	30日， 以支票付款	7
成發建築有限 公司	9,015	3.5%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附屬公司，作為政府及私人建築項目的總承辦商；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逾400百萬港元。	香港	RMAA服務	30日， 以支票付款	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本年度 本集團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的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 所提供的 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盛貿	236,267	54.9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逾4,700百萬港元。	香港	RMAA服務	30日, 以支票付款	4
俊和	81,339	18.9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專業服務;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達逾8,200百萬港元。	香港	RMAA及 樓宇建築 服務	30日, 以支票付款	12
興利達建築 有限公司	49,872	11.6	於二零一五年創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專注於政府項目建築工程以及私營界別加建及改建工程。	香港	RMAA服務	30日, 以支票付款	1
城滙設計及 建造有限 公司	16,283	3.8	於二零零八年創立的私人公司,作為就政府小型工程項目進行設計及建造工程的分包商。	香港	RMAA服務	30日, 以支票付款	7
成發建築有限 公司	16,225	3.8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附屬公司,作為政府及私人建築項目的總承辦商;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逾400百萬港元。	香港	RMAA服務	30日, 以支票付款	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客戶	收益	佔本年度 本集團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的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 所提供的 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千港元	%					
盛貿	44,505	45.8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逾4,700百萬港元。	香港	RMAA服務	30日, 以支票方式	4
俊和	26,917	27.7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專業服務;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達逾8,200百萬港元。	香港	RMAA及 樓宇建築 服務	30日, 以支票方式	12
興利達建築 有限公司	10,811	11.1	於二零一五年創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專注於政府項目建築工程以及私營界別加建及改建工程。	香港	RMAA服務	30日, 以支票方式	1
客戶F	7,743	8.0	於一九五八年創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專注於公營界別建築及RMAA工程。	香港	RMAA服務	30日, 以支票方式	9
煥利建築有限 公司	4,010	4.1	於一九七七年創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專注於公營界別建築工程。	香港	RMAA服務	30日, 以支票方式	5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盡悉,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者)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上述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屬私人公司的客戶的信貸質素乃可以接納,因為(i)我們與大部分屬私人公司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具有逾四年的業務關係;(i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等客戶授予項目的獲授合約金額分別約77.1%、100%及98.2%為政府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乃由香港政府直接委聘;及(iii)我們錄得良好付款記錄,與該等客戶並無拖延付款,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屬私人公司的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約84.4%已於其後結清。

我們認為，我們為主要客戶的項目之良好工作夥伴，彼等大部分與我們合作超過四年。有關長期業務關係使本集團受益確保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收益來源。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本集團亦無與任何客戶有任何重大糾紛或遭申索。

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93.2%、93.0%及96.7%。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盛貿（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約142.5百萬港元、236.3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相等於總收益約55.6%、54.9%及45.8%，而我們的第二大客戶俊和分別佔約65.5百萬港元、81.3百萬港元及26.9百萬港元，相等於總收益約25.6%、18.9%及27.7%。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個及六個項目乃由盛貿及俊和向我們授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的項目總數分別為15個及五個。在後五個項目中，概無項目由俊和授予。董事認為，經考慮到下列各項後，儘管客戶集中，惟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盛貿及俊和為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其中兩名五大參與者。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零五年以來，我們已分別與盛貿及俊和保持關係。俊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從事核心建築業務的附屬公司，並於一九六八年創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0億港元。盛貿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9億港元，其於二零零四年成立。
2. 由於存在上述關係及我們與招股章程本節「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所載若干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只要資源允許，我們傾向滿足主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考慮到我們於當時的可用能力，我們將資源優先用於應付主要客戶的服務需求，以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從而造成集

中狀況。倘主要客戶日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或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董事認為，我們有信心將有備用能力以承接及取得其他客戶的其他項目。

3. 我們已證明我們向其他客戶承接大規模項目的能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320.0百萬港元的RMAA服務項目乃由一名新客戶（為發展成熟的公營界別項目認可總承建商）向我們授出。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營運規模，中小型分包商（如本集團）傾向承接生產相對穩定收益流的合約，並促使分包商規劃資源。因此，中小型分包商一般僅承接一份或少量產生若干工程訂單且為彼等貢獻大部分收益的合約。由於中小型分包商（如本集團）僅具備同時承接大規模合約的能力有限，其於相關合約期無可避免地僅可為少數主要客戶提供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盛貿及俊和與行業慣例一致。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而言，香港公營RMAA服務市場分包商界別的客戶高度集中乃屬常見，分包商的少數客戶佔其大部分收益亦屬普遍。
5. 我們計劃擴大向不同客戶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以擴大客戶組合。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2百萬港元用作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百萬港元用作獲得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百萬港元用作優化機器及汽車，以把握該等新商機；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憑藉該等資源，我們擬向新客戶競投更多項目，且客戶群預期將會擴大。

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築工程的收益有所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繼續增長。鑒於下列增長動力，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維持穩定的收益增長，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建築市場的驅動因素」一節：

(i) 房屋需求旺盛

香港居民總人口以穩定步伐攀升，而香港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已引入若干計劃以吸引人才。

(ii) 基建及房屋支出增加

基建及房屋支出增加將帶動物業開發市場。

(iii) 土地供應增加

香港政府增加供住宅用途的土地供應，由二零一一年的170,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90,000平方米。預期政府將維持穩定土地供應，以減輕房屋短缺問題，長遠推動建築市場。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獲得大量建築服務行業市場機遇，以於長期進一步開發客戶群。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誠如董事所確認，總承建商於結算其項目服務費時，從其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多項由總承建商代表其分包商產生的開支，乃屬行內常見。有關付款安排指「對銷費用安排」及「對銷費用」所指的涉及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客戶存有對銷費用安排。有關對銷費用包括材料採購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20個、12個及12個項目分別屬對銷費用安排。相關項目的材料採購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會以與相關客戶賬目對銷費用方式結算。實際上，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於扣除對銷費用金額後結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1.6%、5.1%及6.9%。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並無就對銷費用安排及涉及的對銷金額有任何重大分歧。此外，由於我們以抵扣應收客戶款項的方式結清對銷費用，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採購材料或支付雜項開支的現金流出按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銷費用安排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盛賢	822	20.9	3,938	19.4	1,322	21.3
俊和	2,935	74.5	16,031	79.2	4,768	76.9
其他	184	4.6	282	1.4	110	1.8
	<u>3,941</u>	<u>100.0</u>	<u>20,251</u>	<u>100.0</u>	<u>6,200</u>	<u>100.0</u>

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一般擁有載列常見條款及條件的標準合約表格，據此，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服務，且可能按客戶要求作出修改。以下載列主要條款及條件。

(i) 工程範圍

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將進行的工程類型於合約內訂明。

(ii) 合約期

根據各合約所載完工時限而定，客戶可根據合約條款不時延長合約期。

(iii) 合約金額及結清期

進行工程範圍的初步金額乃經參考合約所載價目表內的費率及價格，並計及材料數量及單價以及將使用的勞工數目及成本計算。我們通常需每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信貸期一般為由向客戶發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

(iv) 修改訂單

客戶可於合約期不時指示我們對工程進行修改。除相關項目的獲授合約金額外，我們會就修改工程獨立向客戶收費。修改通常按以下方式計值：(i)參考合約所載價目表內的費率及價格；或(ii)將予協定的單獨報價。

(v) 保險

客戶須負責就受聘於建築地盤作業的人士(包括分包商聘用的人士)的損害、索賠及補償投購建築地盤的全險、第三方及僱員補償保險。本集團須對客戶未投保的風險以及我們的工具、機器及車輛風險負責。

(vi) 保留金及缺陷責任期

合約一般規定客戶保留一筆款項，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約。一般而言，保留款項的金額最多可達各進度款項中經核證工程價格的10%。缺陷責任期通常為項目完成後12個月。

(vii) 個人擔保／履約保證金

我們的部分客戶需要獲授合約金額介乎10%至25%的個人擔保或履約保證金。

(viii) 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合約期的延長條款，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可能需就工程延遲完工對客戶作出賠償。賠償(如有)按個別情況計算。

(ix) 管理費

我們的客戶就我們部分項目提供整體項目管理及行政服務，並收取獲授合約金額的約5%至4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辦商如我們的客戶般向其分包商收取若干管理費於香港建造業實屬常見。

(x) 客戶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可授予年利率介乎7.25%至8%的墊款。自客戶收取墊款主要指客戶就合約工程採購材料的墊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辦商有時可能向分包商支付墊款，以減輕分包商的財政負擔，並促使項目順利動工。

(xi) 終止合約

倘於本集團全面履行我們於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前，客戶的總承建商所獲之聘任被終止，客戶可於此後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我們作為分包商之聘任，且我們有權就根據合約妥善進行之所有工程獲支付全部金額。

倘本集團未能進行合約項下的工程，則於不損害任何其他補救權利的前提下，客戶可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我們的合約，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就該終止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彌償予我們的客戶。

供應商

為持續進行業務，我們業務特有及按個別項目需要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進行建築服務工程所需的材料(如鋼鐵、鋁、木門及玻璃)供應商；及(ii)其他雜項服務(如建築廢料運輸、機器出租、檢驗及測量物料質量)供應商。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的供應合約條款主要包括材料或服務的類型、價格、數量及付款條款。我們主要基於：(i)材料質量；(ii)交付時間；(iii)該供應商的過往經驗；及(iv)該供應商的聲譽挑選供應商。由於我們獲客戶提供材料的標準規定並負責項目的質量，我們可就項目自主選擇供應商。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向 供應商的 採購額	佔服務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 營業 地點	我們向供應商採 購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千港元	%					
供應商A	5,754	2.4	鋼、鋁及天然花 崗石貿易	香港	鋼、鋁及天 然花崗石	30日，以支票方式	9
供應商B	3,322	1.4	金屬及空調設備製 造及貿易	中國	鋼	30日，以支票方式	5
供應商C	3,199	1.3	不銹鋼貿易	中國	不銹鋼	30日，以支票方式	2
供應商D	3,041	1.3	門窗製造及貿易以 及裝配玻璃	中國	鋁	30日，以支票方式	2
供應商E	1,983	0.8	鋼材貿易及加工	香港	鋼	60日，以支票方式	1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向 供應商的 採購額	佔服務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 營業 地點	我們向供應商採 購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千港元	%					
供應商E	2,637	0.7	鋼材加工及貿易	香港	鋼	60日，以支票方式	12
供應商F	2,514	0.6	鋼鐵工程及金屬設 計、安裝及貿易	中國	鋼	30日，以銀行轉賬 方式	5
供應商G	2,352	0.6	金屬及物料貿易	香港	物料	30日，以支票方式	12
供應商H	2,305	0.6	木門貿易	香港	木門	30日，以支票方式	10
供應商I	2,017	0.5	玻璃貿易	香港	玻璃	30日，以支票方式	1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我們向 供應商的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服務 成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 營業 地點	我們向供應商採 購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供應商H	889	1.0	木門貿易	香港	木門	30日，以支票方式	10
供應商G	848	0.9	金屬及材料貿易	香港	材料	30日，以支票方式	12
供應商J	775	0.9	潔具貿易	香港	潔具	30日，以支票方式	3
供應商K	546	0.6	地毯貿易	香港	地毯	30日，以支票方式	1
供應商E	453	0.5	鋼材加工及貿易	香港	鋼材	60日，以支票方式	12

有關服務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服務成本」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材料及服務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或我們所需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一般在釐定定價時計及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故我們一般能將採購成本的巨大增幅轉嫁予客戶。

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存置一份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並從中挑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概無因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為我們進行的工程質素惡劣而遭到除名。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由於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材料，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或遭申索。

業 務

分包商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且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如打樁、拆卸、防水、塗漆、安裝門窗、地磚及操場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最大分包商應佔的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分別約達6.1%、9.8%及8.4%，而五大分包商合共應佔的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分別約達14.9%、24.5%及29.2%。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呈報期間的五大分包商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收取的 分包費	估服務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活動	主要 營業 地點	我們向 分包商採購的 貨品或服務類別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千港元	(%)					
分包商A	14,546	6.1%	髹漆	香港	髹漆	30日，以支票方式	10
分包商B	6,258	2.6%	鋼鐵工程	香港	鋼鐵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9
分包商C	5,302	2.2%	髹漆	香港	髹漆	30日，以支票方式	4
分包商D	5,069	2.1%	泥水工程	香港	泥水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4
分包商E	4,520	1.9%	電氣工程	香港	電機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8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收取的 分包費	佔服務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活動	主要 營業 地點	我們向 分包商採購的 貨品或服務類別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千港元	(%)					
分包商F	39,155	9.8%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1
分包商G	18,296	4.6%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1
分包商H	14,833	3.7%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1
分包商E	13,172	3.3%	電氣工程	香港	電機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8
分包商A	12,231	3.1%	鬆漆	香港	鬆漆	30日，以支票方式	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分包商	所收取的 分包費	佔服務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活動	主要 營業 地點	我們向 分包商採購的 貨品或服務類別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千港元	(%)					
分包商E	7,501	8.4	電機工程	香港	電機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8
分包商F	6,510	7.3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1
分包商C	6,371	7.1	鬆漆	香港	鬆漆	30日，以支票方式	4
分包商I	3,061	3.4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1
分包商J	2,684	3.0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1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任何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分包成本的重大價格波動或我們所需的分包商出現任何嚴重短缺。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一般於釐定定價時考慮到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故我們一般能將分包成本的重大增幅轉嫁予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權益者）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本集團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一般要求分包商遵守與客戶的合約及／或報價單相關部分的規定及條文。董事認為，與分包商的有關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並可盡量減低我們的責任。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工作範圍

本集團分包的工作範圍可分類為(i)純粹勞工；及(ii)勞工及材料。就僅指明勞工的協議而言，分包商僅須提供必要勞工，而本集團將向分包商提供其他所需材料，以使彼等能夠進行獲指派工作。

(ii) 項目年期

合約項下已訂明展開及完成項目月份的項目年期。在一般及受控制情況下，分包商須於合約指定期內完成項目。為確保項目於合約期內完成，分包商須定期向我們的管工或項目主任匯報建築地盤的進度。

(iii) 分包費及結清期

分包費乃由分包商按個別合約基準向本集團報價。就分包商須自行配備必要材料及機器的情況而言，有關成本一般計入獲授合約金額內。

分包商不時呈交付款申請，據此，工料測量師將驗證分包商完成的工程，並於扣除任何管理費及本集團將扣留的對銷費用後付款。

(iv) 分包商的權利及責任

分包商一般須遵守工程訂單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工程訂單的相關規格進行工程。

(v) 缺陷責任／維護期

本集團一般要求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其乃符合與客戶的合約，期間分包商負責糾正我們或客戶發現的所有工程缺陷。

倘我們的客戶發現工程缺陷，彼等將要求我們糾正缺陷，而我們將相應要求分包商糾正。

(vi) 預付分包商款項

我們向部分分包商預付合約工程款項。

(vii) 重續／終止合約

本集團有權在分包商(i)未能於合約列明的指定期間內完成分包商合約；或(ii)嚴重違反與分包商的分包商合約列明的規例，且於本集團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後仍未能作出任何改善的情況下終止與分包商的分包商合約。

分包安排之理由

分包工作為香港建造業的常見慣例。由於建築項目的整個過程涉及不同類型的工作，我們可能會將部分工作分包，原因是：(i)我們直接承擔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可能不具成本效益；(ii)項目的若干部分需要指定執照及專業知識，如電氣工程及基建工程；及(iii)我們未必有完整能力承接若干部分的項目。此外，分包商可提供具備不同技能的額外勞工，而毋須由我們聘用該等勞工。

在有關分包安排中，我們可視乎與分包商的協議按個別情況向分包商提供材料或要求分包商承擔材料成本，並會擔當監管角色，監察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存置一份經我們評估及批准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並由此甄選分包商。我們的評估可能包括(i)評估分包商的近期表現；(ii)審閱分包商持有的第三方評估或認證；(iii)評估分包商是否擁有足夠資源及技能以滿足特定要求；(iv)審閱其所需牌照及註冊；及(v)審閱所提供的報價及／或分包費。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而我們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僱傭安排的訂約方。

我們將會根據對分包商表現的評估不時審閱及更新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經理會約談所聘請的分包商，並密切監督其工程進度及表現。本集團與分包商所訂立的合約規定，分包商須遵守標書的所有規定及條文。

材料

對應收費安排項下的客戶或本集團及／或分包商採購的材料乃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要求而定。材料主要包括鋼、鋁、木門、玻璃、泥水及瓦片。本集團會按照工作時間表於地盤貯存充足數量的材料，而所有採購的材料均會於工程地盤貯存以供直接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存置任何存貨。

銷售與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機會主要來自不同總承建商的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我們並無依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取得新項目。

我們目前並無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已與現有客戶建立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一般負責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貼市場發展及發掘潛在業務機遇。

我們已按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在該制度下，我們的名稱刊登於網站上，讓公眾人士可易於接洽，從而提高我們的知名度。

董事相信，我們過去的表现將繼續支持我們的行業聲譽。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香港建造業一般並不存在任何明顯季節性。儘管如此，學校於夏天對RMAA服務的需求較高，原因是學生於暑假時毋須上學。

品質控制

項目品質控制

我們將對本集團及分包商進行的工作負責。我們確保各項目依照項目所載規格完成。

我們的項目主任負責根據施工計劃監督整體日常活動，包括由分包商執行的活動。此外，項目經理會監察活動及項目狀況，並留意項目執行時所產生的任何問題。項目經理會就項目狀況及關注事宜及時通知項目總監。有關項目經理及項目總監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有關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品質控制措施，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供應商—甄選分包商的基準」各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均為我們的項目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項目品質保證。有關其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概無有關由我們或分包商進行的工作品質的糾紛。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我們在提供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時關注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我們已按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採用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由於建築地盤的工程固有性質往往涉及高空工作及運用機械設備及機器，建築工人經常面臨意外或受傷的風險：

- 我們的直接勞工及分包商的勞工全體均須佩戴必要的安全設備(包括安全頭盔)，亦須符合安全標準，方可進入建築地盤；
- 所有設備、裝置及工具均須於使用前檢查性能，以策安全；
- 所有分包商均須向我們匯報安全事故；
- 進入項目地盤的員工及分包商工人均須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我們的政策。分包商必須確保其工人得以安全工作及照料他人；
- 我們保留將違反安全政策的工人逐出建築地盤的權利；及
- 所有勞工於地盤開始工作前均須參與地盤安全簡介會及培訓。安全培訓題材一般涵蓋進行不同類別工程的安全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安全督導員，負責定期到訪及檢查工程表現。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當中載列記錄、處理及向勞工處處長匯報所有與工作意外及受傷相關事宜的程序。主要程序如下：

- 於發生與工作有關意外後，其須向我們的實地管工及／或項目經理匯報。受傷詳情(包括受傷人員的受傷日期、時間、地點、原因、身份)須由實地管工及／或項目經理收集並由我們的行政員工妥善記錄。

業 務

- 一 我們須於我們知悉意外及受傷後14日內或(如屬致命意外)於七日內，按照僱員補償條例透過以訂明的表格作出備案向勞工處處長呈交有關意外的通知。
- 一 所有與勞工處往來的通訊須向有關客戶及／或相關保險公司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工作相關意外或受傷。

環境事宜

本集團營運亦須根據香港法例遵守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置等相關規定。有關環保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而我們的工人須予以遵守。該等措施及程序主要涉及空氣污染及噪音控制，其中包括：(i)用水抑塵；(ii)使用我們客戶要求的低塵技術及設備；及(iii)使用前檢查及保養所有設備，確保符合許可噪音聲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使用環保機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香港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的年度總合規成本(包括主要建築廢物處置以及空氣污染及噪音監控成本)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環保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重大違規或不合規情況。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個域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全職及兼職僱員)均須投購保險，以涵蓋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的工傷責任。

除下文「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獲總承建商就全部建築項目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所承保及保障。該等保單承保及保障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相關建築地盤工作的所有各層級僱員，以及彼等於相關建築地盤執行的工程。

我們已購買保單保障辦公室，避免發生意外情況，其中包括財產、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損失、盜竊及損壞。我們亦為董事及辦公室的僱員投保個人及與工作受傷有關的保險。

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保單能提供足夠業內慣常會面對的風險的保障，並符合行業慣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80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或被要求索賠。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0名僱員，均由本集團於香港直接聘用。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	7	12	14	15
行政及財務	6	7	12	14
技術員工	20	22	35	37
地盤工人	97	61	75	74
總計	<u>130</u>	<u>102</u>	<u>136</u>	<u>140</u>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大致上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的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且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或具備技術的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通過投放招聘廣告及轉介招聘我們的僱員。

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持續評估人力資源的供應，並將釐定是否有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例與各僱員訂立獨立勞工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資助僱員參加培訓課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租賃下列物業以作營運：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香港 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SHK Sheung Shui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辦公室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止 為期兩年

主要資格、牌照、認證及合規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迅速獲得及維持所有於香港營運所需的牌照、資格及認證，我們維持載有包括其各自屆滿日期的相關資料記錄。行政部門負責於牌照、資格及認證屆滿前向相關機構提交文件並核實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定，以確保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維持有效的牌照、資格及認證。

據董事確認，除下文「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持有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活動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資格及認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需的牌照、資格及認證並未被拒絕重續或廢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香港的業務獲得下列牌照及資格：

相關香港政府部門或 公營機構	類別	授予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 月份	現有牌照 屆滿日期	備註或 其他限制
建造業議會	註冊分包商	均增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 商(第II及III類) (附註)	均增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 承建商	均增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均增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九日	不適用

附註：第II類包括複雜性和安全風險度較低的小型工程，而第III類則主要包括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均增於第II類及第III類項下註冊以進行各類小型工程，包括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類型(修葺工程)、C類型(有關招牌的工程)、D類型(排水工程)、E類型(有關結構及設施的工程)、F類型(飾面工程)及G類型(拆卸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獎項及認可

下表概述我們近年來取得的獎項及認可：

頒授日期	獎項或認可	頒授組織	詳情
二零一六年	安全分判商大獎 2016—卓越安全表 彰銅獎	香港明建會建造業 慈善團體	認可執行工程期間 表現卓越安全管理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逾90%的收益乃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經考慮到公營界別項目由香港政府發起，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需求一般符合香港政府對公共物業及設施建築服務的穩定及一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營界別的整體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收益預期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7%及6.3%增加，令(其中包括)香港政府對建築工程支出的預算穩定。香港建築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53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07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於二零一六年，RMAA服務市場佔總建築市場規模的17.4%。預期建築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增加至5,41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態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的經驗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有關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為改善我們日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確立以下持續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識別各種風險，並由董事會審閱；
- (ii) 如該風險須予以處理並減輕，則將考慮行動計劃；
- (iii) 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的監管合規事宜。可透過不同部門主管之間的交流及公開資料識別進一步風險；及
- (iv) 我們已聘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不合規事宜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高潛在責任(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狀況	本集團為預防再次發生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31名前任僱員／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不足。</p> <p>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未能為23名僱員向強積金受託人遞交及呈交年結花紅款項。</p>	<p>違規乃由於在相關時間內本集團負責處理強積金事宜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員工誤解相關供款規定所致。儘管非日薪僱員已參加分行業務計劃，該等僱員強積金供款的計算方法與集成信託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均須貢獻5%的僱員相關入息，合共10%)項下的計算方法相同。然而，人力資源及行政員工已按日薪計劃為非日薪僱員計算強積金供款額，且就計算強積金供款額而言，彼等並不知悉亦須提交及遞交有關年終花紅付款的資料。</p> <p>董事並無直接或故意涉及違規。</p>	<p>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每名僱主必須確保期內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方式就相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B條，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其後任何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p>	<p>我們已就僱員及前任僱員供款不足的強積金供款向強積金受託人付款，總額約為59,125.15港元。</p>	<p>人力資源及行政員工將須再培訓，以更熟悉相關強積金規定。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已存置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強積金計算及管理的手冊，而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乃負責監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任何監管變動。</p>
				<p>合規主任須負責監督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p>

本集團為預防再次發生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狀況

最高潛在責任(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違規原因

違規詳情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我們留意到均增先前的稅務局(「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載有若干差異。有關差異乃由於本集團的均增於相年度(「該等」)的會計差異(「該等」)所致。該等差異與(i)完工階段法(按年內若干項目的完工百分比計量收益及項目成本)；及(ii)發票法(按指定年度內實際發票金額計量收益及項目成本)之間確認收益及項目成本時採納的截數差異有關。因此，(a)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若千年度期間及(b)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統稱為「相關期間」)內產生的若干收益及相應項目成本於法定財務報表內獲確認為不同期間。因此，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承前年初保留盈利結餘(即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前的錯誤作出調整)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作出若干會計調整，以確認為直接成本，包括根據完工階段法均增於相關財政年度承接所有項目

該等差異乃由於我們的會計員工及當時審核本集團的會計師的無心之失所致。核數師乃一間會計公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於香港成立，提供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服務等。

董事確認，該等差異並無牽涉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故意過失行為、欺騙、欺詐或貪污。

據香港稅務顧問漢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告知，由於本集團少報其可評估溢利，並就二零一三/一四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提交年度稅務報表(「稅務條例」)第80(2)條、第82條或第82A條的懲罰行為。由於本集團自願披露該等差異(其導致少報可評估溢利)，且已以重新報稅(「重新報稅」)方式向稅務局遞交二零一三/一四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稅務報表，故概無證據顯示本集團蓄意作出任何不正確報稅表以少報其稅項負債，故本集團不大可能受稅務條例第82條質疑。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A條，倘稅務局認為本集團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漏報或少報本集團作出報稅表的任何所需資料以致作出的報稅表屬不正確，則稅務局可檢控本集團。然而，根據香港稅務顧問表示，基本上其所有客戶收取稅務條例第82A條項下的通告，而非稅務條例第80(2)條項下的通告，故本集團不大可能須被處以稅務條例第82A條項下的罰則，而並非稅務條例第82A條項下的罰則。稅務條例第82A(7)條亦指出倘公司須被處稅務條例第82A條項下的罰則，其將不須被處以稅務條例第80(2)條項下的罰則。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最高刑罰將為少徵稅項的三倍。然而，參照稅務局於其網站所載的罰款政策章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最後更新)及我們的香港稅務顧問，稅務局不大可能向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委聘國際知名會計公司作為其稅務代表向稅務局作出重新報稅(載有二零一三/一四、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評稅行的計算方法)。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此收到稅務局的回應。本集團將根據稅務局的評估妥善結清經重估的所得稅結餘(如有)。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就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撥備的任何款項，並受限于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任何稅項負債及/或本集團可須付稅務局評估後產生有關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少報稅項的罰款或附加費根據彌償契據向本公司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發現該等差異與(i)完工階段法(其按年內某項目的百分比計量收益及項目成本)；及(ii)發票法(按指定年度內實際發票金額計量收益及項目成本)之間確認收益及項目成本時所採納的截數差異有關。因此，相關期間內產生的若干收益及相應項目成本於法定財務報表內的不同期間被不正確確認。內部監控顧問已建議下列措施，其已獲本集團實行/將會實行：

- (i) 我們已委任執業會計師鄭俊銘先生作為財務總監，以監察本集團的會計職能。我們的財務部員工所編製的管理賬目及財務資料獲董事批准前須由財務總監審閱；
- (ii) 我們已更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手冊，列明收益確認為取得相關批准的程序及須取得的相關批准；

- (iii) 我們將透過定期審閱委任內部監控顧問或設立內部審核部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高潛在責任(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狀況	本集團為預防再次發生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p>的相應保留金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p> <p>根據增重新向稅務局提交的經修訂稅項計算，均增於相關期間對保留盈利、收益及項目成本作出相關調整後的應付稅項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少徵金額2.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多徵達1百萬港元，連同扣除的影響估計將為少徵約2.5百萬港元。因而，已就少徵及多徵的稅項於相應年度作出撥備，且均增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x稅調整，以包括各自的影響。x稅務撥備淨額2.5百萬港元乃自均增項目的截賬調整中產生，將逐漸於臨近項目期末時結清，該等項目的相關項目期間維持超過一年。</p> <p>均增已委任一名國際知名的會計公司作為其新稅務代表，且已根據給予稅務局就相關期間重估稅項的經調整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自願向稅務局重新提交經修訂稅項計算方法。均增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評稅年度已向稅務局遞交的經修訂稅項計算</p>	<p>建規原因</p>	<p>最高潛在責任(如適用)及法律後果</p> <p>集團施加最高罰款，尤其是本集團乃初犯類似罪行，而稅務局施加的罰款將為少徵稅項的約5%至30%(即176,000港元至1,054,000港元)，乃基於下列各項：</p> <p>(i) 本集團已就該等差異作出全面自願披露，該等差異導致少報應課稅溢利，而因而少徵稅項；及</p> <p>(ii) 概無證據少報稅項乃屬蓄意無視法律及魯莽所致。稅務局較可能認為該等差異乃因本集團未能合理審慎地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所致。</p> <p>經計及稅務局就釐定向納稅人收取的罰款時所考慮的因素後，我們的香港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較可能向本集團施加的稅務罰款(如有)將為約176,000港元，即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年評稅年度少徵稅項的5%，而非30%，乃基於下列各項：</p> <p>(i) 本集團已一直合作計量少徵稅項，以便稅務局易於參考；</p> <p>(ii) 確認本集團溢利時僅有時差，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年評稅年度的少報應課稅溢利可能已/將於其後年度評估中申報；及</p> <p>(iii) 本集團過往並無干犯類似罪行。</p>	<p>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狀況</p> <p>門，以監察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政策的實行；</p> <p>(iv)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就財務報告及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內部監控程序的充足性及效率提供意見；</p> <p>(v) 本集團已委聘具備充足經驗及知識的負責人員為稅務代表，以於往後處理稅務相關事宜及報稅，促進處理稅項計算及報稅表的效率及準確度，以及處理稅務局的查詢；</p> <p>(vi)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並於編製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時達至真實公平反映；及</p> <p>(vii) 本集團將向會計員工提供會計及稅務(尤其就有關確認收益及稅務合規事宜的主題)的定期培訓。</p>	<p>本集團為預防再次發生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措施</p>

本集團為預防再次發生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狀況

最高潛在責任(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違規原因

違規詳情

方法經已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前期間的會計調整。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

- (i) 本集團依賴專業顧問以處理其會計事宜，且根據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及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法律原則規定，其證明一般接納就少報稅項而言，納稅人倚賴顧問屬顯然合理，本集團可獲得合理理由辯解，故本集團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負責，且本集團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受到額外評稅的可能極低；及
- (ii) 調整乃主要與確認收益及項目成本之會計政策更改相關，而事實上亦少報項目成本及其他開支(其可根據稅務條例予以扣減)，此外，本集團發現錯誤後已及時向稅務局披露該等差異予以糾正，故並無證據顯示我們的董事有意逃稅，而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負責人將不會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遭起訴。

根據上述意見，董事認為稅務局可能施加的潛在稅項罰款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就有關金額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以上違規事宜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內部監控顧問亦已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體制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體制的其他主要結果及其推薦建議以及實行補救措施的概要載於下表：

主要結果	推薦建議	實行補救措施
缺乏全面年度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及差異分析	<p>建議本公司管理層設立預算監控體制，以有助監察其財務及營運表現。財政預算及現金流量應由財務總監編製，並由董事每年審閱。現金流量預測應妥善編製並於每年遞交予管理層。</p> <p>亦建議差異分析應至少每季度由管理層妥善編製、審閱及書面批准。倘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應調查並對財政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相對調整。</p>	已編製預算、現金流量預測及差異分析。全面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將由財務總監編製，並由董事每年審閱。差異分析將於每季度由管理層編製並審閱。
會計分錄缺乏劃分職責	所有憑證應由編製人以外的人員審閱及批核。分錄可由會計助理編製，並在刊登於賬簿前由會計經理審閱。批核程序可透過於憑證紙本上簽署作實。	會計憑證已由會計文員編製並列印。會計經理及財務總監已於會計憑證上簽署作為審閱及批核的證據。管理賬目已由會計經理按月編製，由財務總監審閱並由董事批准。

訴訟及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已或曾涉及若干索賠及訴訟。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所作出刑事檢控的詳情：

檢控詳情	相關法律及法規	已施加刑罰
均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被勞工處檢控，被指控其未能確保吊船不用以載人，除非吊船所載的每名人士均有佩戴安全設備附設的安全帶，而均增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無罪釋放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AC章)第15(2)條及第29(1)條	無(無罪釋放)
均增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被勞工處檢控，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因兩度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地盤內人士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而被定罪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第38B(1A)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	30,000港元 (兩項定罪總計)
均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被勞工處檢控，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因未能確保工人在地盤內使用眼罩或護屏而被定罪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第43(b)條、第68(1)(a)條及第68(2)(b)條	2,000港元
均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被勞工處檢控，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因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工人在地盤內佩戴合適的安全頭盔而被定罪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第48(1A)(b)條、第68(1)(a)條及第68(2)(b)條	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正式支付以上罰款，而我們的董事認為，罰款金額對本集團並非重大。

業 務

各上述事件乃由勞工處於本集團工作場所進行不定期檢查期間發現。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上刑事檢控乃由於經驗較淺或安全意識較弱的工人偏離相關安全規定所致。為防止再度違法，本集團已規定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工人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我們的政策，並於彼等在地盤內動工前參加地盤安全簡報環節及培訓。我們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聘用兩名安全督導員，負責定期到訪及檢查工程表現，且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設立意外名冊記錄意外日期、類型及詳情、傷者、已支付賠款及保險索償詳情、涉及工人及彼等從屬的承建商，以及已支付罰款額。每本名冊應由執行董事及安全督導員每月審閱一次，以監察分包商及工人的紀律，並確保已遵守相關安全規則及法規。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已解決民事訴訟詳情：

事件／索賠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人身份	被告人名稱	已結付損		狀況
				害賠償金額	保險承保	
意外導致一名僱員的 補償索賠及一名人 士受傷索賠	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十四日	分包商的 一名僱員	均增及均增一 名客戶	400,000港元	100%。賠償金 額獲有關客 戶投購的保 險承保	索賠已於 二零一六年 二月結算
指控其於受僱於我們 的分包商時，於香 港天水圍建築地盤 內，其頸部、背部 及右腳踝受傷						

為防止上述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提醒並規定我們的員工及我們分包商的工人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政策以及匯報意外的機制，並於彼等於地盤動工前參與地盤安全簡介環節及培訓。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聘任，亦已定期進行地盤到訪，以確保我們及分包商的工人遵守相關安全規則及規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賠，從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明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藉以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將於上市前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iii) 董事會主席曾昭群先生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 (iv) 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章程細則所許可者則除外；
- (v)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vi) 本公司將參考守則採納多套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vi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合規；及
- (viii) 公司秘書將檢查及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預期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日常營運管理、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將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營運風險；(iii)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及(i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有關的市場風險。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監管風險管理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員至少每年更新本公司政策的內容，並將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分派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本集團亦將聘請法律顧問，以就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項目管理員工負責維持營運、評估營運風險及執行我們項目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項目管理員工不時到訪項目地點，並會向項目總監及高級管理層匯報項目營運的違規行為以尋求指示。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和賄賂。

信貸風險管理

倘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所有合約的付款條款必須獲項目總監批准。在決定是否遞交標書或報價單之前，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度及合約條款等因素。

此外，項目總監亦考慮我們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過往信譽及還款記錄，以監察付款情況。我們的項目總監以及財務及會計部門會監察清付情況。就逾期未付的結餘而言，財務及會計部門將會加以注意，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協定的信用期後尚未清付時，則有關結餘將被歸類為逾期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數(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出現變動及其他市場變動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項目總監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以降低此等市場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曾昭群先生與曾文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於截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曾昭群先生、廣宇、曾文兵先生及鼎星。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6.24%。

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廣宇及鼎星分別為由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被視為於廣宇及鼎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該實體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最終控股股東曾昭群先生與曾文兵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分別於廣宇及鼎星擔任董事職務，惟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廣宇及鼎星各自均無業務經營；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及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內部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部門，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有充裕資金營運業務，且有獨立渠道獲得第三方融資，且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政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銀行透支融資，由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取替。此外，曾文兵先生就我們兩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展的項目提供個人擔保，而該等個人擔保已解除及由額外保留金取代。我們就該兩個項目支付的額外保留金為3.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即分別佔獲授合約金額的約8.6%及約3.8%。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創業板買賣除外)；或(ii)契諾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地)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進行業務或日後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提供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服務以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其他地方或場所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商機

契諾人各自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及所有新商機（「新商機」）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已首先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有利。契諾人僅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不接納通知後，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的建議後30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商機；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股份百分比高於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及(iii)彼等於董事會會議或相關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控制10%或以上的表決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其中包括)：

- (a) 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b) 允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年報、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作出之決定；
- (c) 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共同及個別承諾及保證，就本公司因其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而產生或就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包括因有關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及持續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前提為本不競爭契據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柏聯貿易有限公司（「柏聯」）採購空調配件等材料（「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83,000港元、196,000港元及8,000港元。柏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柏聯由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各自擁有約30%權益，故柏聯為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的聯繫人。由於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各自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柏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為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柏聯訂立主採購協議（「主採購協議」），據此，柏聯將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供應及本公司將採購產品，惟須遵守主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產品採購價將由訂約方就每次採購個別磋商。訂約方將就每次採購獨立下達採購訂單。經考慮到柏聯提供的產品令人滿意，且能符合我們的規定，而柏聯所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期）經已及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相信，繼續現有慣例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而非委聘替代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向柏聯支付的年度金額預期分別不超過25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應向柏聯支付的過往採購付款金額；(ii)估計業務增長；及(iii)建造業預期增長後釐定。

由於有關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少於0.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606,400股股份(L)	28.12%
梁慧玲女士 (「梁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04,606,400股股份(L)	28.12%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4,606,400股股份(L)	28.12%
曾文兵先生(附註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606,400股股份(L)	28.12%
王蓮歡女士 (「王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04,606,400股股份(L)	28.12%
鼎星	實益擁有人	104,606,400股股份(L)	28.12%
Lai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793,600股股份(L)	16.88%
Chu Siu Ping女士 (「Chu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62,793,600股股份(L)	16.88%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62,793,600股股份(L)	16.88%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之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曾昭群先生與曾文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起及之後繼續如此。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主要股東

- 6 王女士為曾文兵先生之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曾文兵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ai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hu女士為Lai先生之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Lai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經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及職能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曾昭群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及業務發 展，以及執行整體 營運	無
曾文兵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日常 項目管理	無
李明鴻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業 務發展	無
蘇俊文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陳仰德先生	3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李靜文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昭群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執行整體營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曾昭群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已完成兩年制的兼讀技術員課程，並已獲葵涌工業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分校)的前稱)頒授電子工程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已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現代工廠管理高級文憑課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辦的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曾昭群先生於建造業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昭群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在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並負責設備維護及生產監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彼於高名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負責制定及實行業務策略。

曾昭群先生於以下各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 活動 (附註3)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1及2)	解散原因
高名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撤銷登記	無活動
和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除名	無活動

附註：

-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撤銷登記」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登記之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除名」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和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除名時具有償付能力。
- 高名工程有限公司於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裝修工程。成立和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乃旨在買賣塗料，惟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曾文兵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文兵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日常項目管理。

曾文兵先生曾就讀元朗商會中學。曾文兵先生於建造業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整段期間曾為無限公司Shing Lee Engineering Company的獨資經營者。Shing Lee Engineering Company從事提供裝修工程，而曾文兵先生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於二零零四年，曾文兵先生共同創辦均增，且於二零零五年前後於Shing Lee Engineering Company具有償付能力而解散時於其後不再通過該公司進行業務。

李明鴻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美國埃默里大學頒授經濟與音樂文學士學位。再者，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李先生曾於多間機構工作，負責(其中包括)就收購或投資機會提供業務策略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李先生曾出任顧問公司Trulink Limited的董事，當中彼負責就投資機會進行分析，並對公司的整體策略性顧問工作提供整體支援。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摩根大通隸屬於私人銀行下獲專業豁免類別的私人銀行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李先生受僱於TrendsFormation Capital Limited為業務發展經驗，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受僱於Solar Trends Technology Limited(TrendsFormation Capit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及業務發展經理，當中彼負責(其中包括)執行業務策略、預測招標及在香港及印尼設立地區團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李先生於香港摩根士丹利的集團公司擔任香港國際財富管理業務分析師，負責擴充中國客戶群。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於香港Credit Suisse任職私人銀行業務部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李先生於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定量策略業務部門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彼於一間諮詢公司First Impression Limited擔任投資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顧問，負責(其中包括)就投資結構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亦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4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工業學院頒發建築系高級證書，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應用科學建築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澳洲特許建築協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的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建造師學會的註冊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再者，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的委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彼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名譽副秘書及香港消防處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的名譽會長。

蘇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蘇先生任職於務騰(香港)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務為助理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任職於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務為助理工料測量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分別為裕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俊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義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為獲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監，並目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R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之總監。

蘇先生目前於下列從事營運及建造業的私人公司(「**建築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身份	主要業務
俊銘國際有限公司(「 俊銘 」)	50%股東及董事	香港裝修工程分包商
R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RS Construction 」)	100%股東及董事	香港發電站土木維修工程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公司**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儘管該等**建築公司**均為於香港從事建築業業務，惟彼等主要從事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俊銘為裝修工程分包商，而RS Construction為土木維修工程分包商。本集團為一名提供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商，而該等**建築公司**並無提供相同的服務。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於日後均不會提供裝修工程及土木維修工程，且將專注於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該等建築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疊。蘇先生已承諾本公司將促使建築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不會進行任何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蘇先生於以下各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裕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除名	無活動
迅發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撤銷登記	無活動
鼎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撤銷登記	無活動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撤銷登記」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登記之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除名」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陳仰德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文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受僱於(其中包括)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高級核數師；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98)，最後職務為會計經理。陳先生現時為成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混凝土拆卸工程的公

司，股份代號：835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靜文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倫敦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遙距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文憑。

李女士擁有逾10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及聯繫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歐華律師事務所企業集團擔當聯繫人。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部擔任經理。李女士目前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

有關我們董事的服務協議及酬金的詳情以及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或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概無與委任全體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v)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而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能及職責	與董事的關係
謝財林先生	44歲	項目經理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負責本集團建設項目的運作及管理	無
鄺俊銘先生	39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預算和預測，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常規及程序	無
謝文健先生	36歲	工料測量經理	二零零五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負責招標、成本監控、採購及領導本集團工料測量小組	無

謝財林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作為地盤總管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晉升為現任職務。彼負責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摩理臣山工業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的前稱)頒授建築學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香港科技學院頒授建築學高級證書。彼亦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的多項培訓課程(包括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及路政署工地審核巡查標準(安全及道路工程要求)課程)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職業安全管理課程。

謝先生於建造業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瑞安承建有限公司的最後職務為管工。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擔任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的一級工程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大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榮康建築有限公司，彼均擔任集團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任職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地盤總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鄺俊銘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業務及程序。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擁有逾10年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務為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務為高級經理。

謝文健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工料測量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招標、成本監控、採購及領導工料測量組。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建築學證書及建築學高級證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頒授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的多項培訓課程，包括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及助理安全主任夜間課程(及獲頒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證書)。

謝先生於建造業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煥利建築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協調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詠同有限公司的項目協調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晉升至現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鄺俊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有關彼之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法定代表

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我們的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將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在有需要時可以在香港處理聯交所的查詢。當聯交所聯絡法定代表時，法定代表可即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除委任法定代表外，我們亦已委聘合規顧問的服務，彼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後就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之日止，作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合規主任

曾昭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彼之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合規顧問，由我們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至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止期間，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給予指引及建議，並陪同我們參與與聯交所進行的任何會議；
- (c) 我們有權向合規顧問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倘我們嚴重違反協議，則合規顧問將有權辭任或終止其委任；及

(d) 於委任期間，合規顧問應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i)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倘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ii)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仰德先生、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組成。陳仰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組成，而蘇俊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就其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李靜文女士、蘇俊文先生及陳仰德先生組成。李靜文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定的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僱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補償總額分別約為512,000港元、1,420,000港元及5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除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兩名董事及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01	1,449	4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65</u>	<u>34</u>	<u>18</u>
	<u>1,966</u>	<u>1,483</u>	<u>42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本集團所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約為3,036,000港元。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於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進行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可比較市場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醫療福利。於上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的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的競爭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股本

股本

下表乃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的基準而編製。在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下，股本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後將會如下：

	<u>港元</u>
法定股本：	
78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7,800,000
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10
278,98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789,890
<u>93,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930,000</u>
<u>372,000,000</u> 合計	<u>3,720,000</u>

附註：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其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3,950,000股額外股份，以致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6,95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1,069,500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均不包括在內。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在上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789,89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78,98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我們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該一般授權乃屬董事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我們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權力以外。一般授權不包括根據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此項授權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閣下在細閱本節時應與本集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按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觀點、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適用於若干情況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若干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作為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商從事分包工作。

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組件以及其周邊，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新樓宇(如醫院大樓)、行人道及足球場的建築工程及地盤協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企業重組(進一步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營運公司一直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根據重組，本公司獲轉移並持有我們的業務。重組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我們的業務之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我們的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就本

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原則為基準編製。

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本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

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風險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績受香港的項目數量及可行性影響，而香港的項目數量及可行性乃受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建造業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及香港政府政策的變更以及建設新基建設施及改善現有基建設施的投資金額）影響。該等變動或會增加或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大部分總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公營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屬非經常性性質，而香港政府的開支預算水平或會按年變更。

概不保證公營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的數量於日後將不會減少。倘香港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導致對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的需求減少，直觀而言，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項目屬一次性項目，且屬非經常性性質。概不保證我們將獲客戶提供新合約或取得新客戶。

我們分包商的可用性及表現

我們或會委聘分包商以進行地盤工作。分包成本主要受項目的複雜性及工資變動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

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17.4百萬港元、236.6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倘我們於日後產生的分包成本出現任何大幅上調，則或會對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對項目成本的估計及控制之準確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固定價格合約。我們須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我們未必可準確估計竣工的成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無法預料的地盤狀況以及材料價格及分包費用的波動等多項因素或會對完成項目所產生總成本的實際金額造成不利影響，而該等因素或會對所花費的實際時間及資源與初步估計者造成重大分歧。

就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客戶通常沿用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於缺陷責任期間，我們一般負責修補我們進行工程時所出現的任何缺陷，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倘我們須為任何重大缺陷進行修補，則將會產生額外成本並或會導致成本超支，從而導致項目的盈利能力減少，甚或令項目出現虧損。

倘項目的成本超出合約價格或我們於項目的缺陷責任期間須為任何重大缺陷進行修補，則我們或會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時間性

客戶通常有權保留進度付款的一部分，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行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及私營客戶通常保留獲授合約金額最多10%作為保留金。我們就修補合約工程的任何缺陷與客戶協商，且或會產生潛在糾紛，繼而將會影響發放保留金的時間及金額。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時並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悉數釋放有關保留金。

另外，我們一般授出30日的信貸期予客戶。倘我們未能按時悉數收取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則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須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下段為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之概要。

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的收益（包括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乃按完成法的百分比確認。

當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於參考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竣工階段後確認，並按到目前為止經核證工程價格所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工程合約的變動金額按能可靠計量且被視為可能收回的金額入賬。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按可能將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當中建立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評估與客戶的合約達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著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用於計量本集團進度直至履約責任達致完全滿意時的兩種方法包括產量法及投入法。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工程進度時，本集團認為產量法（經參考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個別項目適當描述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轉移。就計量本集團典型合約的進度而言，根據已進行的評估，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將來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計，董事預計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預先入賬。

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原因是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業務合併者)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經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55,997	430,524	114,218	97,223
服務成本	<u>(239,553)</u>	<u>(398,509)</u>	<u>(106,674)</u>	<u>(89,659)</u>
毛利	16,444	32,015	7,544	7,5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29	1,869	583	72
行政開支	(4,681)	(5,816)	(1,532)	(2,478)
上市開支	—	—	—	(3,580)
融資成本	<u>(83)</u>	<u>(76)</u>	<u>(32)</u>	<u>(47)</u>
除稅前溢利	13,509	27,992	6,563	1,531
所得稅開支	<u>(2,129)</u>	<u>(4,366)</u>	<u>(990)</u>	<u>(825)</u>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11,380</u></u>	<u><u>23,626</u></u>	<u><u>5,573</u></u>	<u><u>706</u></u>

財務資料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56.0百萬港元、430.5百萬港元及97.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所提供的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RMAA服務	206,745	80.8	379,571	88.2	97,903	85.7	82,406	84.8
樓宇建築服務	49,252	19.2	50,953	11.8	16,315	14.3	14,817	15.2
總計	255,997	100.0	430,524	100.0	114,218	100.0	97,223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提供RMAA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06.7百萬港元、379.6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0.8%、88.2%及84.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40個項目，當中包括37個RMAA服務項目及三個樓宇建築服務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竣工項目詳情。

項目代碼	公營或私營界別	項目詳情及地點	樓宇性質	工程主要類別	項目期間	獲授合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各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已竣工項目：										
R1	公營	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的小型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72,500	9,656	16,283	—	25,939
R2	公營	新界東廁所的RMAA服務	廁所	RMAA服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51,112	1,346	2,056	384	3,786
C1	公營	於新界西建設新足球場、體球場及緩步徑	運動場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124,979	9,620	2,132	—	11,752
R3	私營	設計、供應及安裝商場鋪面、鋁質面板及玻璃牆	商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11,648	4,030	3,008	—	7,038
R4	公營	翻新兩個地鐵站的天花板及照明系統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3,800	2,849	413	—	3,262
C2	公營	設計及建造臨時遮蓋物	運輸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3,215	2,451	—	—	2,451
R5	公營	建造高壓測試廠房及倉庫設施	工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3,080	2,840	240	—	3,080
R6	私營	於新界西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系統及玻璃窗簾系統	商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18,345	9,009	16,225	—	25,234 (附註1)
R7	公營	翻新地鐵站的廁所及管道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7,980	2,782	5,114	—	7,896
R8	私營	新酒店開發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商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17,979	9,503	3,913	—	13,416
R9	公營	地鐵車長辦公室的改善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4,417	—	4,052	281	4,333
各獲授合約金額少於3.0百萬港元的25個其他已竣工項目						12,850	3,526	9,778	2,993	16,297 (附註1)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各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已竣工項目：										
A1	公營	建設新海濱長廊	公園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151,471	6,823	1,115	—	7,938
A2	公營	香港島及東九龍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92,780	18,743	7,806	—	26,549
A4	公營	於新界西的香港政府物業的小型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05,700	100,318	85,815	16,884	203,017
A13	公營	向一所大學運動中心提供重新裝修及維修工程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6,477	—	—	3,729	3,729
所有已竣工項目						<u>798,333</u>	<u>183,496</u>	<u>157,950</u>	<u>24,271</u>	<u>365,717</u>

附註：

1. 已確認收益高於獲授合約金額，乃由於確認根據客戶合約確認修改訂單的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獲授合約金額逾3.0百萬港元的已完成主要合約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80.0百萬港元、148.2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約4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9.3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19.2%、11.8%及15.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
公營界別項目	236,462	92.4	409,202	95.0	98,851	86.5	95,535	98.3
私營界別項目	19,535	7.6	21,322	5.0	15,367	13.5	1,688	1.7
總計	<u>255,997</u>	<u>100.0</u>	<u>430,524</u>	<u>100.0</u>	<u>114,218</u>	<u>100.0</u>	<u>97,223</u>	<u>100.0</u>

提供建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一般根據項目完成進度確認，前提是項目的完成階段及發票總值能可靠計量。進度款項乃根據客戶已審閱及批准之工程價值的項目完成階段而作出。一般而言，項目完成進度乃經參考迄今已進行工程的經核證價值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後達致。於發出有關證明後，將向客戶發出進度收益賬單並於其後由客戶支付，而進度收益乃入賬列作應收款項。

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毋須準確涵蓋至報告日期。倘正在進行項目的付款證明涵蓋兩個連續財政期間，按照慣例，我們將根據付款證明所指定的相應財政期間的日數按比例確認指定財政期間收益。按該定量方法計算，確認收益之潛在調整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詳情：

項目代碼	公營或私營界別	項目詳情	樓宇性質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獲授合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預期將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附註2)		預期將於其後確認的收益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進行中項目：													
A3	公營	於香港島及新界西若千地區的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的小型機電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	73,480	42,144	41,674	10,240	94,058	31,997	—	—
											(附註1)		
A5	公營	設計及建造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35,000	—	2,919	6,694	9,613	10,971	14,110	7,000
A6	公營	翻新及改建醫院	政府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	166,917	30,357	42,584	7,370	80,311	37,069	65,626	—
A7	公營	醫院維護及維修工程	醫療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154,939	—	21,626	9,701	31,327	29,244	104,275	—
A8	公營	新界東所有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435,520	—	108,778	17,382	126,160	120,119	144,143	62,480
A9	公營	新界西所有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64,452	—	49,872	10,811	60,683	45,669	54,803	114,109
A10	公營	建設兩座6層靈灰安置所、拆除職員宿舍及道路改善工程相關的上蓋工程及外部工程	靈灰安置所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285,961	—	5,121	7,447	12,568	14,466	222,807	43,567
A11	公營	於香港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320,000	—	—	589	589	40,975	80,000	199,025
A12	公營	於新界東及離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615,100	—	—	1,946	1,946	80,000	144,000	391,100
A14	公營	於新界東一所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5,820	—	—	—	—	4,365	1,455	—
A15	公營	於鐵路站安裝閘機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750	—	—	—	—	—	3,750	—
各獲授合約金額少於3.0百萬港元的四個其他進行中項目						3,148	—	—	772	772	2,912	237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進行中項目						<u>2,364,087</u>	<u>72,501</u>	<u>272,574</u>	<u>72,952</u>	<u>418,027</u>	<u>417,787</u>	<u>835,206</u>	<u>817,281</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A3的已確認收益高於獲授合約金額，乃由於根據客戶合約確認修改訂單的收益所致。
- 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於其後予以確認的總收益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香港的現行政治、法律、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規例、政策或規則的變動)，以致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直接及間接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 (iii) 香港的通脹率或外幣匯率與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通脹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手頭主要合約將不會被註銷，而實際建築成本亦不會與已簽訂合約或預算所載者在任何方面與過往經驗相比存在重大差異；
- (v) 概無與我們的客戶存在重大爭議；
- (vi)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董事無或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自然災害或災難、傳染病或嚴重事故)而嚴重受到影響或中斷；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我們將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於其後挽留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ix) 現有會計政策與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所採納者概無變化；
- (x) 有關當局於保留我們牌照及資格的過程中概無爭議；
- (xi) 所有項目將按照預算時間表完成；
- (xii) 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財務狀況概無嚴重惡化；
- (xiii) 我們的資產(尤其是機器)的實際狀況概無重大變化；
- (xiv) 提供第三方服務、設備、燃料、其他材料或供應品時概無發生勞工短缺、勞資糾紛或中斷等情況，致使我們的營運受到不利影響；
- (xv) 我們將繼續能夠聘用充足合資格人員以達致我們的擴充計劃，且在任何時候均具有充足的員工水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
- (xvi) 我們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xvii) 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在整體上概無重大波動(包括銀行借款利率的增減);及

(xviii) 相關合約擁有人、客戶及我們於可見將來將能持續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並持續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合約金額逾3.0百萬港元的主要進行中合約分別產生總收益約72.5百萬港元、272.6百萬港元及72.2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53.2%。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直接勞工成本	20,371	8.5	23,394	5.9	6,009	5.6	7,117	7.9
管理費	27,392	11.4	50,563	12.7	11,973	11.2	12,386	13.8
材料成本	54,801	22.9	60,686	15.2	22,482	21.1	13,517	15.1
分包費用	117,376	49.0	236,556	59.4	59,625	55.9	50,471	56.3
其他成本(附註)	19,613	8.2	27,310	6.8	6,585	6.2	6,168	6.9
總計	<u>239,553</u>	<u>100.0</u>	<u>398,509</u>	<u>100.0</u>	<u>106,674</u>	<u>100.0</u>	<u>89,659</u>	<u>100.0</u>

附註：其他成本主要指保險費、顧問費、檢查費、機器租賃開支及監督費。

管理費主要指客戶所收取的項目管理及行政費用，我們須就客戶提供的項目管理人員(如合約經理、工料測量經理及安全主任)，且亦可能負責與合約擁有人聯絡的工作而支付費用。有關管理費乃由我們與客戶相互協定，且乃以相關合約列明獲授合約金額的5%至42%的若干百分比為基準，乃參照各項目類別及所需人員的經驗而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辦商向其分包商收取若干管理費(如我們

財務資料

客戶所收取者)於香港建造業並非罕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理費(主要指客戶收取的項目管理及行政費用)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項目代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城滙設計及建造有限公司	R1	2,798	4,068	2,233	342
智億工程有限公司	R8、其他	442	100	85	4
興利達建築有限公司	A9	—	11,331	—	2,028
盛貿	A3、A4、A8	23,494	33,431	9,069	8,056
煥利建築有限公司	R4、R5、R7、R9、其他	406	506	190	14
客戶F	R2、A5、其他	252	1,127	396	1,847
客戶H	A11	—	—	—	95
總計		<u>27,392</u>	<u>50,563</u>	<u>11,973</u>	<u>12,386</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材料成本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材料成本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材料成本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材料成本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鋼材	19,993	36.5	23,909	39.4	9,480	42.2	3,402	25.2
鋁	5,328	9.7	4,192	6.9	2,720	12.1	159	1.2
木材	3,087	5.6	5,180	8.5	1,295	5.8	1,732	12.8
泥水	5,216	9.5	10,908	18.0	3,232	14.4	2,630	19.5
瓦片	8,492	15.5	3,361	5.5	1,629	7.2	1,421	10.5
潔具	2,814	5.1	4,275	7.0	1,449	6.4	1,942	14.3
玻璃	2,367	4.3	340	0.6	44	0.2	202	1.5
屋頂及防水材料	815	1.5	829	1.4	282	1.3	345	2.6
其他(附註)	<u>6,689</u>	<u>12.3</u>	<u>7,692</u>	<u>12.7</u>	<u>2,351</u>	<u>10.4</u>	<u>1,684</u>	<u>12.4</u>
總計	<u>54,801</u>	<u>100.0</u>	<u>60,686</u>	<u>100.0</u>	<u>22,482</u>	<u>100.0</u>	<u>13,51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工具及消耗品。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總額主要包括鋼材、瓦片、屋頂及防水材料、鋁及泥水的成本。材料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8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鋼材、木材、泥水及潔具的總成本合共增加約13.2百萬港元，由鋁、瓦片及玻璃的總成本合共減少約8.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材料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2.5百萬港元減少約9.0百萬港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3.5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鋼材及鋁的總成本合共減少約8.6百萬港元所致。

服務總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材料成本；(iii)管理費；及(iv)直接勞工成本。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6百萬港元增加約158.9百萬港元或6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8.5百萬港元。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6.7百萬港元減少約17.0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9.7百萬港元。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服務總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並無計 及上市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服務總成本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1,978	19,925	5,334	4,483	4,483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88.7%	71.2%	81.3%	292.8%	87.7%
純利減少/增加	10,002	16,637	4,454	3,743	3,743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87.9%	70.4%	79.9%	530.2%	8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倘服務總成本分別增加約5.6%、約7.0%及約1.7%，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

財務資料

(i) 分包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17.4百萬港元、236.6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約49.0%、59.4%及56.3%。分包費用指直接支付及應付分包商的費用。我們向分包商收取管理費(為我們分包商合約金額約15%)，而彼等須按月支付管理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屬高勞工密集性或須具備特定技能。本集團於任何指定財政期間所產生的分包費用水平乃受任何指定時間點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各項目的工作時間表以及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等因素影響。有關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甄選分包商的基準」一節。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並無計 及上市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倘分包費用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5,869	11,828	2,981	2,524	2,524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43.4%	42.3%	45.4%	164.8%	49.4%
純利減少/增加	4,901	9,876	2,490	2,108	2,108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43.1%	41.8%	44.7%	298.5%	4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倘分包費用分別增加約11.5%、11.8%及3.0%，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

(ii) 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54.8百萬港元、60.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約22.9%、15.2%及15.1%。材料成本主要指我們於項目

財務資料

進行中所消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木門及玻璃)的成本。各項目就特定合約所產生的材料成本均有所不同，乃視乎我們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並無計 及上市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材料成本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740	3,034	1,124	676	676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20.3%	10.8%	17.1%	44.1%	13.2%
純利減少/增加	2,288	2,533	939	564	564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20.1%	10.7%	16.8%	79.9%	13.2%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倘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24.7%、46.1%及11.3%，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

鑒於建築材料乃通常由供應商運送至項目地盤以直接供即時使用，我們一般並無於項目地盤存放任何過剩建築材料存貨。由於實地工作儲量有限，項目經理負責材料落訂及運送的整體時間表規劃，藉以令材料運送配合項目要求。因此，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安裝材料。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未安裝材料的財務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

(iii) 直接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約8.5%、5.9%及7.9%。直接勞工成本指提供予本集團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的項目團隊及直接勞工的薪酬及福利。各項目就特定合約所產生的勞工成本均有所不同，乃視乎我們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且主要由所涉及人力及機器的使用小時、建築地盤狀況以及所涉及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等因素

財務資料

所帶動。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並無計 及上市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倘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019	1,170	300	356	356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7.5%	4.2%	4.6%	23.3%	7.0%
純利減少/增加	851	977	251	297	297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7.5%	4.1%	4.5%	42.1%	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倘直接勞工成本分別增加約66.3%、119.7%及21.5%，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

對銷費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按照行業慣例，總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某項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該等開支一般於總承建商應付相關分包商的項目服務費中扣減。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所涉及的款項則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有關對銷費用一般包括材料採購成本、服務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項目附有對銷費用安排。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對銷費用安排，客戶可代我們採購材料並作出付款。有關材料採購成本以與該客戶對銷賬目的方式結付。為更有效率，客戶應付我們的費用將於扣除有關對銷費用後結付。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服務成本約1.6%、5.1%及6.9%。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與對銷費用安排及所涉及對銷費用金額有關的重大糾紛。此外，由於我們以扣除應收客戶款項方式結付對銷費用，故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以及材料採購或支付雜項開支的現金流出均以相同金額扣減。因此，對銷費用安排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狀況亦無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並無就對銷費用呈列敏感度分析，且亦由於對銷費用安排所涉及及合約成本組成部分的規格及數量於合約開始階段已預先協定，故一般於合約工程進行期間不會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32.0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於介乎約6.4%至7.8%。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項目投標或報價影響，而工程投標或報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如(i)項目的性質、範疇及複雜性；(ii)完成項目的估計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所需材料種類及數量的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iii)當前市況；及(iv)與我們客戶的關係及其背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及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按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RMAA服務	10,441	5.1	25,833	6.8	5,578	5.7	5,712	6.9
樓宇建築服務	6,003	12.2	6,182	12.1	1,966	12.1	1,852	12.5
總計	16,444	6.4	32,015	7.4	7,544	6.6	7,564	7.8

財務資料

按界別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項目	14,497	6.1	29,975	7.3	6,122	6.2	7,408	7.8
私營界別項目	1,947	10.0	2,040	9.6	1,422	9.3	156	9.2
總計	<u>16,444</u>	6.4	<u>32,015</u>	7.4	<u>7,544</u>	6.6	<u>7,564</u>	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手續費收入(即分包商就採購材料的服務費)；(ii)就於項目中維持若干安全標準而自客戶收取的安全獎勵；及(iii)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售廠房及設備								
收益	—	—	63	3.4	63	10.8	23	31.9
手續費收入	122	6.7	262	14.0	29	5.0	48	66.7
安全獎勵	280	15.3	—	—	—	—	—	—
應收股東款項的估								
算利息收入	1,307	71.5	1,438	76.9	464	79.6	—	—
其他	120	6.5	106	5.7	27	4.6	1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總計	<u>1,829</u>	<u>100.0</u>	<u>1,869</u>	<u>100.0</u>	<u>583</u>	<u>100.0</u>	<u>72</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折舊、於行政開支確認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租賃開支、招待開支、汽車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60	1.3	200	3.4	20	1.3	60	2.4
折舊	467	10.0	324	5.6	161	10.5	109	4.4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971	42.1	3,472	59.7	905	59.1	1,622	65.5
租賃開支	132	2.8	144	2.5	48	3.1	118	4.8
招待開支	265	5.7	434	7.5	120	7.8	185	7.5
汽車開支	248	5.3	273	4.7	93	6.1	107	4.3
辦公室開支	410	8.8	456	7.8	93	6.1	140	5.6
其他開支(附註)	1,128	24.0	513	8.8	92	6.0	137	5.5
總行政開支	4,681	100.0	5,816	100.0	1,532	100.0	2,478	100.0

附註：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業務顧問費、保險及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汽車融資租賃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83,000港元、76,000港元及47,000港元。

所得稅

香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源自香港，故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法定稅率徵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開曼群島

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乃由於我們於往記錄期間並無於開曼群島產生應課稅收入所致。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支付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並無與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或事件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則分別約為4.4%、5.5%及0.7%。

按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百萬港元增加約174.5百萬港元或6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5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提供RMAA服務。

(i) RMAA服務

我們RMAA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7百萬港元增加約172.9百萬港元或8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6百萬港元。RMAA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展的新界東逾160間資助學校的項目A8確認約108.8百萬港元及新界西逾80間資助學校的項目A9確認約49.9百萬港元所致。

(ii) 樓宇建築服務

我們樓宇建築服務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3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百萬港元。我們樓宇建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翻新及改建醫院的項目A6所確認收益增加約12.2百萬港元(由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開始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核證工程價值較低)，部分被就建設新足球場、欖球場及緩跑徑的項目C1所確認收益減少約7.5百萬港元(由於經核證工程價值於臨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完成日期減少)的影響抵銷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6百萬港元增加約158.9百萬港元或6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8.5百萬港元，增幅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一致。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增加約119.2百萬港元(由於分包商所提供的材料增加的分包安排所致)；(ii)管理費增加約2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就合共四個項目及兩個額外項目(即項目A8及A9，其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展)收取的管理費，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兩個項目)；及(iii)材料成本增加約5.9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a)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鋼材成本增加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A6的醫院翻新及改建工程(如建造新電梯大樓)所致)；(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木材、泥水及潔具成本合共增加約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A7的醫院維護及維修工程所致)，由(c)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鋁及玻璃成本合共減少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新界西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系統及玻璃窗牆系統的項目R6完成所致)；及(d)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瓦片成本減少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A4的香港政府物業小型工程(如於新界西修補坑洞或行人路)所致)所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或約9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

(a) 按服務類別劃分

(i) RMAA服務

我們RMAA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8%，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1%。增加乃主要由於記入項目A4的毛利率約3.0%相對較低所致，其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已確認總收益貢獻約39.2%，而項目A4則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總收益貢獻約19.9%。項目A4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因為此乃我們為獨家分包商負責整個地區的首個RMAA項目，故我們以較低預算的毛利率投得此項項目。

(ii) 樓宇建築服務

我們樓宇建築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1%，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相若。

(b) 按界別劃分

(i) 公營界別項目

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3%，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1%。增加乃主要由於RMAA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ii) 私營界別項目

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6%，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0.0%。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40,000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手續費收入約0.1百萬港元及估算利息收入輕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項目中維持若干安全標準而獲得的安全獎勵約0.3百萬港元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2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行政人員及提高董事酬金導致於行政開支中確認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1.5百萬港元，部分被其他開支減少約0.6百萬港元(主要因業務顧問費減少而造成)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000港元或8.4%，乃主要由於結清三輛汽車的融資租賃導致融資租賃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10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增幅與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07.0%的增幅一致，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8%及15.6%，均低於16.5%的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顧問服務（如由一間從事提供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就本集團的重組程序提供協助）約0.8百萬港元的不可扣除開支，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收股東估算利息收入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的毋須課稅收入所致。撇除上述者，兩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6.4%。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或約10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相應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增加約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增幅與招股章程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4.2百萬港元減少約17.0百萬港元或1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7.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提供RMAA服務所致。

(i) RMAA服務

我們自RMAA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7.9百萬港元減少約15.5百萬港元或1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2.4百萬港元。自RMAA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項目R1、R6及R7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導致確認該等項目的收益減少。此外，項目A11及A12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方予開始，獲授合約金額合共約為935.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的相關收益約為2.5百萬港元。

(ii) 樓宇建築服務

我們樓宇建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6.3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4.8百萬港元。我們樓宇建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C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6.7百萬港元減少約17.0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9.7百萬港元，減幅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減幅一致。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項目R6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導致分包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減少約9.2百萬港元；及(ii)材料成本減少約9.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項目R1及R7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導致我們的項目減少使用鋼材及鋁)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0,000港元或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6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

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8%。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9%。

(a) 按服務類別劃分

(i) RMAA服務

我們RMAA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6.9%，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約為5.7%。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A4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其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已確認總收益貢獻約29.5%，而項目A4則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已確認總收益貢獻約17.4%。項目A4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因為此乃我們為獨家分包商負責整個地區的首個RMAA項目，故我們以較低預算的毛利率投得此項項目。

(ii) 樓宇建築服務

我們樓宇建築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12.5%，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1%相若。

(b) 按界別劃分

(i) 公營界別項目

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7.8%，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約為6.2%。增加乃主要由於RMAA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ii) 私營界別項目

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9.2%，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約為9.3%。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511,000港元或8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2,000港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約464,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有意於上

財務資料

市前結算該等應收股東款項，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關結餘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而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確認估算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較高，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行政人員及提高董事酬金，導致於行政開支中確認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0.7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15,000港元或46.9%，乃主要由於額外四輛汽車導致融資租賃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90,000港元減少約165,000港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25,000港元。

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53.9%，高於16.5%的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3.6百萬港元的不可扣除開支所致。撇除上述者，實際稅率將約為16.1%，與法定稅率相若。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約8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06,000港元。相應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9%減少約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7%，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所致。撇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約為4.4%。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純利率減少乃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按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一段。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滿足對流動資金的需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支業務及未來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相關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而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除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報表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251	27,554	6,438	2,0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91	14,981	5,311	(15,2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69)	(2,735)	(1,451)	(2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19)	(8,810)	(315)	19,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97)	3,436	3,545	4,0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3	2,976	2,976	6,4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6	6,412	6,521	10,49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達7.4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6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6百萬港元；(ii)受已竣工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進度款項及結付狀況驅動，貿易及其他應收

財務資料

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iii)應收股東款項估算利息收入約1.3百萬港元的影響；及(iv)所得稅付款約1.7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達15.0百萬港元。該金額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增加所致）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產生的服務成本增加所致），部分被(i)受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季度的已竣工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進度款項及結付狀況驅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5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5百萬港元；(iii)應收股東款項估算利息收入約1.4百萬港元的影響；及(iv)所得稅付款約5.3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達15.2百萬港元。該金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達3.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項目A7及A9）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項目A8及A12的預付分包商款項增加；及(ii)就(a)項目A5解除個人擔保及(b)項目A6進度款項的應收保留金增加所致），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7百萬港元（主要由項目A6、A7、A8及A9產生的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所帶動）；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681,000港元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向股東墊款約7.9百萬港元；並由股東還款約3.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向股東墊款約2.6百萬港元；(ii)用作購置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0.4百萬港元；並由股東還款約0.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約6.2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的債項約0.7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約8.0百萬港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的債項約0.8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5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約20.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時可動用的融資)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00	47,212	57,705	58,4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752	32,290	55,507	58,388
應收股東款項	274	18,419	18,4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6	6,412	10,490	3,828
	<u>54,702</u>	<u>104,333</u>	<u>142,121</u>	<u>120,6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21	29,018	44,765	38,83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230	26,866	27,547	20,591
應付稅項	4,680	3,732	4,491	6,709
融資租賃責任	567	699	919	980
	<u>40,398</u>	<u>60,315</u>	<u>77,722</u>	<u>67,118</u>
流動資產淨值	<u><u>14,304</u></u>	<u><u>44,018</u></u>	<u><u>64,399</u></u>	<u><u>53,549</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4.3百萬港元、44.0百萬港元、64.4百萬港元及53.5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7.2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32.3百萬港元、應收股東款項約18.4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4百萬港元。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9.0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26.9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7.7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55.5百萬港元、應收股東款項約18.4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5百萬港元。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4.8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27.5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4.5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百萬港元增加約29.7百萬港元或207.7%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0百萬港元，乃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5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5百萬港元；(i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18.1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4百萬港元；部分被(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及(v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9.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20.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46.4%)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4.4百萬港元，乃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3.2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7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4.4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10.9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6.9%)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53.5百萬港元，乃由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18.4百萬港元所帶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增加總額乃受我們商業活動次數的增加所帶動。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增加主要受我們有利可圖業務的現金流量所帶動。

財務資料

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673,834	888,028	842,361
	<u>(666,312)</u>	<u>(882,604)</u>	<u>(814,401)</u>
於年／期結日的結餘	<u>7,522</u>	<u>5,424</u>	<u>27,960</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752	32,290	55,50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7,230)</u>	<u>(26,866)</u>	<u>(27,547)</u>
	<u>7,522</u>	<u>5,424</u>	<u>27,960</u>

本集團一般按月根據工程(可能包括多項工程(如有))的價值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金額已超逾進度款項，則多出之金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逾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金額，則多出之金額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有關工程前之已收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負債項下的已收客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出發票惟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大部分材料均由我們訂購，並由供應商不時直接付運至地盤，以滿足特定工程時間表的估計需求。在一般情況下，由於現場的可用存貨貯存空間有限，故我們一般不會保留過多存貨。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各財政期末存置於建築地盤的材料數量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於接獲材料及消耗品後被視為貿易應付款項，而相同金額將同時確認為已產生合約成本。然而，與未來活動有關的已產生合約成本於各財政期末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確認為資產。

於指定報告日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水平主要受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與自客戶接獲進度證明之間的時間影響。更變訂單的票據及付款證明一般需時較長，

乃由於其一般須進行磋商後方可作實所致。因此，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各期間的結餘均有所不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24.8百萬港元、32.3百萬港元及55.5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受已進行工程但未經客戶核證之金額所帶動。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項目A7所進行的工程金額與俊和核證的工程價值存有差異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項目A7及A9所進行的工程金額與客戶核證的工程價值之間存有差異所致。

進度款項指我們所進行的工程，而其付款證明已於財政期末前自客戶收取。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及26.9百萬港元，乃主要受於進度款項金額超出已產生合約成本加項目A6的已確認溢利時所出現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所帶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為27.5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款項輕微增加，乃主要受就項目A2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並由項目A6的有關款項減少而部分抵銷所帶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37.1百萬港元或66.8%已於其後獲結付。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應收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結餘為向股東墊款的累計現金，並預期將於上市前獲結付。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832	36,738	35,421
應收保留金	4,009	4,553	7,967
預付分包商款項	1,389	5,375	12,814
遞延上市開支	—	—	1,0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70	546	425
	<u>26,700</u>	<u>47,212</u>	<u>57,70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6,700</u>	<u>47,212</u>	<u>57,705</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所進行工程的進度款項，而其付款證明已經於財政期末前自客戶收取及有待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項目A2、A4及R6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季的進度款項。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解除項目A5的個人擔保及(ii)項目A6的進度款項。

我們一般提供30日的信貸期予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末按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9,337	29,471	29,338
31至60日	1,165	5,514	3,471
61至90日	—	267	1,428
超過90日	330	1,486	1,184
	<u>20,832</u>	<u>36,738</u>	<u>35,42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的延遲付款增加所致。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165	5,514	3,471
31至60日	—	267	1,428
61至90日	—	—	—
超過90日	330	1,486	1,184
	1,495	7,267	6,083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與本集團有亮麗往績記錄者)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全面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延遲付款(主要來自三名客戶)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1百萬港元。董事經考慮客戶的付款記錄及與彼等之間的關係後認為該貿易應收款項的拖欠機會偏低。

(ii)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9日	24日	45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日數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9日、24日及45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幅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週轉天數增加，乃由於就項目A3、A4、A8及A9確認收益約16.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結清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9.4百萬港元或83.0%已於其後獲結清。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要求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留金。一般而言，保留金的金額視乎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保留金金額一般不會超過各進度款項中經核證工程價值的10%。各合約有關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均有所不同，其可能受限於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間屆滿。保留金一般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下表載列於各財政期末按相關項目的完成日期呈列的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37	2,646	2,739
一年後	<u>1,172</u>	<u>1,907</u>	<u>5,228</u>
	<u>4,009</u>	<u>4,553</u>	<u>7,967</u>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項目R6完成所致。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8.0百萬港元，乃由於(i)項目A6的進度款項及(ii)解除項目A5的個人擔保所致。我們預期所有尚未收回的保留金金額將於缺陷責任期或本集團與客戶預先協定的期間屆滿時根據相關合約及已竣工工程發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留金約為0.2百萬港元或2.5%，於其後獲結付。

財務資料

預付分包商款項

我們就合約工程向我們的部分分包商預付款項。預付分包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A8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分包商款項約為1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A8及A12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材料、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應付保留金、自客戶收取墊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30	14,986	34,034
應付保留金	3,821	6,596	5,952
自客戶收取墊款	2,457	4,494	5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213</u>	<u>2,942</u>	<u>4,26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921</u>	<u>29,018</u>	<u>44,765</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如採購材料及分包服務。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59.6%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百萬港元，增幅與服務成本的增幅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或127%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4.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主要就項目A6、A7、A8及A9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財政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7,516	8,575	21,581
31至60日	190	1,737	5,137
61至90日	629	389	1,517
超過90日	<u>1,095</u>	<u>4,285</u>	<u>5,799</u>
	<u>9,430</u>	<u>14,986</u>	<u>34,03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90日內到期的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約88.4%、71.4%及83.0%。於上述財政年度年結日逾期超過90日的結餘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逾期超過90日的結餘包括一般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以較長時間釋放予分包商的款項。該等安排及款項均由我們與分包商於項目期內或期後相互協定，基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分包商交付的工程質素；及(ii)工料測量師核證的工料檢查。該等款項以貿易應付款項(而非應付保留金)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因為該等款項並非我們與分包商於項目期前協定保留的保留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尚未償還款項約4.1百萬港元或71.5%已於其後獲結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u>11日</u>	<u>11日</u>	<u>33日</u>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服務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

供應商及分包商就各合約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因均有所不同。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為發出票據後30至60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29.0百萬港元或85.4%已於其後獲結付。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指我們向部分分包商作出中期付款時所扣留的款項。該規定為我們與分包商的標準合約中的條款之一。保留金一般為支付予分包商每筆中期付款的5%。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金額增加導致應付保留金呈上升趨勢，以達致收益增長。相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保留金約1.2百萬港元或19.7%已於其後獲結付。

自客戶收取墊款

自客戶收取墊款主要指客戶就合約工程採購材料的墊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辦商有時可能向分包商支付墊款，以減輕分包商的財政負擔，並促使項目順利動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可授予年利率介乎7.25%至8%的墊款。

自客戶收取墊款增加乃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就項目A5及A9的成本自客戶收取的墊款，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客戶收取墊款主要指就項目R1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已獲結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項目A5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已獲結付，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減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員工的薪金增加，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債務

銀行透支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尚未動用銀行透支融資為5.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融資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0%。該融資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取替。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取得或償還融資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其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尚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將會對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資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即期計劃。

融資租賃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平均租期為4年。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於融資租賃責任下的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67	699	919	9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29	735	828	741
兩年後但少於五年內	454	478	850	823
	<u>1,450</u>	<u>1,912</u>	<u>2,597</u>	<u>2,54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融資租賃責任下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有關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結餘乃由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且並無擔保。

於相關合約日期，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固定年利率介乎1.75%至4.20%。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外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或法定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債權證、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尚未清償。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9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重大交易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下列各方採購材料：				
柏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183	196	85	8
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 (附註)	<u>5,754</u>	<u>1,226</u>	<u>—</u>	<u>—</u>

附註：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按與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為柏聯貿易有限公司與共同董事及最終控股方，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為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的合夥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柏聯貿易有限公司(「柏聯」)採購空調配件等材料(「產品」)。柏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柏聯的主要活動為空調配件貿易。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Speed Well」)從事提供建築材料，包括鋼材、鋁及天然花崗岩。我們於上市後可能繼續向柏聯採購材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

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Speed Well採購如天然花崗岩等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向Speed Well進行採購，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的項目對天然花崗岩的需求減少所致。由於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不再為Speed Well的合夥人，故Speed Well此後已成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提供以本集團若干客戶（均為總承辦商）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而獲授合約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834.1百萬港元、約1,041.6百萬港元及約990.5百萬港元。個人擔保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同意彌償相關客戶因本集團違約而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已獲解除，其中兩份由曾文兵先生就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的兩個項目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並由額外保留金所取代。我們就該兩個項目所支付的額外保留金分別為10.0百萬港元（佔獲授合約金額約3.8%）及3.0百萬港元（佔獲授合約金額約8.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曾文兵先生與業主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及貯存貨物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而本集團產生的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32,000港元、144,000港元及36,000港元。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終止。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¹⁾	6.4%	7.4%	7.8%
除息稅前純利率 ⁽²⁾	5.3%	6.5%	1.6%
純利率 ⁽³⁾	4.4%	5.5%	0.7%
權益回報率 ⁽⁴⁾	39.3%	53.0%	3.2% ⁽⁹⁾
資產回報率 ⁽⁵⁾	16.2%	22.2%	1.5% ⁽¹⁰⁾
流動比率 ⁽⁶⁾	1.4倍	1.7倍	1.8倍
資產負債率 ⁽⁷⁾	5.0%	4.3%	4.0%
利息覆蓋率 ⁽⁸⁾	163.8倍	369.3倍	33.6倍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總債務(指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已產生融資成本計算。
- (9)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化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計)除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以供說明用途。
- (10)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化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計)除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以供說明用途。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RMAA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6%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RMAA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按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一段。

除息稅前純利率

本集團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除息稅前純利率的增幅與毛利率的增幅一致。

本集團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6%，乃由於不可扣除的上市開支所致。撇除不可扣除的上市開支約3.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約為5.3%，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者相若。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純利率的增幅與毛利率的增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0.7%，乃由於不可扣除的上市開支所致。撇除不可扣除的上市開支約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4.4%。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39.3%及53.0%。誠如招股章程本節「按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一段所述，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約為3.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純利減少，以及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6百萬港元增加約20.7百萬港元或46.4%至約6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致）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2.2%。誠如招股章程本節「按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一段所述，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約為1.5%，此乃主要歸因於(i)上市開支增加導致純利減少；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總資產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倍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倍。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A2、A4及R6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季的進度款項所致)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8倍，乃主要由於項目A8及A12的預付分包商款項增加約7.4百萬港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項目A7及A9)所致。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5.0%及約4.3%。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權益增加，而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4.0%，乃主要歸因於權益增加所致；而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約163.8及約369.3倍。誠如招股章程本節「按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一段所述，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增加。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33.6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約為206.1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減少所致。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6.2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

派及派付股息約18.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溢利及業績)予本集團當時股東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僅為於上市前抵銷應收本集團股東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派付股息並無對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將於派付股息後維持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本集團目前既無股息政策，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並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須經由董事批准且將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日後分派的股息(如有)將視乎其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上述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並將由其酌情釐定。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任何年度的股息。概不保證將於各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0.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21.0百萬港元。我們將須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約21.0百萬港元中，已產生約3.6百萬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港元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確認為遞延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進一步產生約10.0百萬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的儲備中扣除。確認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完成後按本公司已產生／將予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進行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合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2,364.6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乃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且當中並無任何重大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五項額外RMAA項目，總獲授合約金額約為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宣派並派付股息

約18.4百萬港元以抵銷應收本集團股東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派付股息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將於派付股息後維持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營運或業務狀況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後的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財務風險因素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現金。倘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評估程序，而信貸評估程序主要關注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其三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28.9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約76%、70%及63%。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若干於市場上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著名機構。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撇除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用風險集中，本集團亦就應收股東款項承受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

(ii)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可能無法於其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為確保我們可一直於其到期時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責任，我們的政策為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適當的承擔（與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資金一致），應付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具體而言，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由於流動資源充足，故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有關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務請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計達成時間乃按招股章程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無法預測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框架實現或本集團能全面達成目標。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u>百萬港元</u>
招聘額外員工	
額外員工成本	
— 約兩名工料測量師	0.2
— 約四名管工	0.3
— 約11名工人	0.9
— 約一名項目經理	0.1
— 約兩名品質檢驗員	0.2
— 約兩名安全督導員	0.1
— 約三名項目主任	0.3
— 約一名起草員	0.1
— 約一名會計員工	0.1
— 約一名行政員工	<u>0.1</u>
期內小計	<u><u>2.4</u></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百萬港元</u>
挽留額外員工	計及工資水平潛在上升，期內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4.8
機器及汽車	購置機器及汽車	
	— 一部拆卸機械人	1.9
	— 約兩輛汽車	0.5
履約保證金	購買約兩個項目的履約保證金	<u>16.0</u>
	期內小計	<u><u>23.2</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u>百萬港元</u>
招聘額外員工	額外員工成本	
	— 約一名項目經理	0.3
	— 約一名管工	0.2
	— 約一名行政員工	0.1
挽留額外員工	計及工資水平潛在上升，期內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5.1
汽車	購買兩輛汽車	<u>0.5</u>
	期內小計	<u><u>6.2</u></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百萬港元</u>
挽留額外員工	計及工資水平潛在上升，期內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5.9
	期內小計	<u>5.9</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u>百萬港元</u>
招聘額外員工	計及工資水平潛在上升，期內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2.4
	期內小計	<u>2.4</u>

招聘額外員工乃主要旨在滿足就項目A10、A11及A12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三月開始對人手的估計需求(分別需要約26名、23名及26名員工)，而對人手的估計需求因本集團現有員工參與其他項目而無法由彼等滿足。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完成的手頭項目，預期僅將釋出合共約14名員工以分配至其他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配至各獲授合約金額逾3.0百萬港元的已完成項目之直接受僱技術員工及工地工人的平均人數如下：

項目代號	公營或私營界別	項目詳情及地點	建築物性質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獲授合約金額 千港元	所分配技術員工及工地工人的平均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									
R1	公營	設計及建造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的小型工程合約	政府	RMAA 服務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72,500	11	10	5 (附註1)
R2	公營	新界東廁所的RMAA服務	廁所	RMAA 服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51,112	—	—	— (附註2)
C1	公營	於新界西建設新足球場、禮球場及緩步徑	運動場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124,979	1	—	— (附註2)
R3	私營	設計、供應及安裝鋪面、鋁質面板及商場的落地大玻璃	商業	RMAA 服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11,648	—	—	— (附註2)
R4	公營	翻新兩個地鐵站的天花板及照明系統	運輸	RMAA 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3,800	—	—	— (附註2)
C2	公營	設計及建造臨時遮蓋物	運輸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3,215	—	—	— (附註2)
R5	公營	建造高壓測試廠房及倉庫設施	工業	RMAA 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3,080	—	—	— (附註2)
R6	私營	於新界西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系統及玻璃窗牆系統	商業	RMAA 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18,345	1	1	— (附註2)
R7	公營	翻新地鐵站的廁所及管道工程	運輸	RMAA 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7,980	—	3	— (附註3)
R8	私營	新酒店開發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商業	RMAA 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17,979	11	6	2 (附註2)
R9	公營	地鐵車長辦公室的改善工程	運輸	RMAA 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4,417	—	4	— (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1	公營	建造新海濱長廊	公園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151,471	6	3	2
A2	公營	香港島及東九龍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 服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92,780	6	—	— (附註2)
A4	公營	香港政府於新界西物業的小型工程	政府	RMAA 服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05,700	52	49	8 (附註2)
A13	公營	向一所大學體育館提供翻新及維修工程	教育	RMAA 服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6,477	—	—	— (附註3)

附註：

1. 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已完成，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仍須分配員工，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接獲有關該項目的修改訂單所致。
2. 該項目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已大致完成。
3. 該項目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尚未開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7名技術員工及74名地盤工人乃直接受僱於本集團。下表載列該111名員工的分配情況。有關各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項目	所分配員工人數
A3	7
A5	7
A6	23
A7	17
A9	8
A10	10
A11	18
A12	21
總計	<u>111</u>

各項目所分配的員工人數乃取決於項目的規模；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所須相關技能；及我們員工與分包商之間的分配比例，而分配比例乃部分視乎我們員工的可分配情況而定。舉例而言，因政府物業維護及維修工程條款合約的性質使然，故須即時進行工程，而我們亦因此須分配更多員工至該等合約（而非其他合約），以確保項目管理更具效率。項目A4、A11及A12為政府維護工程條款合約的例子，而與項目A4所覆蓋的地區規模相比，我們上述向項目A11及A12的計劃額外員工之分配與所涉及的地區規模成正比。就項目A10而言，其亦需要相對較多員工，乃由於其為大型建築項目，與其他項目相比涉及較大地盤範圍。我們向該項目的計劃自身員工分配與過往向規模類似項目的分配一致。就完成項目A10、A11及A12而言，就上述計劃而保留的員工將於其後逐步重新分配至當時的潛在新項目。董事認為，聘請自身員工（而非委聘分包商）可更有效確保我們工程的質素，並可更有效率地監察項目進度。憑著本集團逾10年的行業經驗及其新項目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本集團預計，其在公營及私營界別方面有更多合適的RMAA及樓宇建築項目以供本集團投標或報價。以其過往投標及報價成功率為基準，假設本集團將獲授若干該等項目，若干該等項目將成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的新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少有五項RMAA及六項樓宇建築項目可供本集團投標或報價(「潛在新項目」)。該等潛在新項目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項目詳情	樓宇性質	主要工程類別	估計獲授 合約金額	預期項目 期間	預期於截至	預期於截至	所產生收益的 概約金額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月數	止年度的項目 期間月數	止年度	百萬元
1. 重置東九龍的一個地盤	政府	RMAA服務	300	36	3	25	
2. 重置新界西的一個地盤	教育	RMAA服務	500	60	3	25	
3. 重置東九龍的一個地盤	娛樂	RMAA服務	200	24	4	33	
4. 樓宇、土地及其他物業的 小型工程合約 (附註2)	政府	RMAA服務	400	36	11	122	
5. 設計及建造於九龍及離島 的政府及資助物業的小型 工程條款合約 (附註2)	政府	RMAA服務	763	36	12	254	
總計：			<u>2,163</u>			<u>459</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詳情	樓宇性質	主要工程類別	估計獲授 合約金額	預期項目 期間	預期於截至	預期於截至	所產生收益的 概約金額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月數	止年度的項目 期間月數	止年度	百萬元
1. 重置東九龍的一個地盤	殯儀館	樓宇建築	300	29	8		83
2. 於東九龍建造海濱長廊	公園	樓宇建築	100	24	7		29
3. 於東九龍的空間改善工程	公園	樓宇建築	200	24	3		25
4. 於東九龍建造車道公 園 (附註2)	公園	樓宇建築	200	36	11		61
5. 於東九龍的樓宇改建	商業	樓宇建築	80	24	8		27
6. 在東九龍建造公用事業站	公用事業	樓宇建築	<u>75</u>	12	11		<u>69</u>
總計：			<u>955</u>				<u>294</u>

附註：

1. 於該等列表中的估計及預期乃按照下列來源及主要假設作出：
 - (i) 接獲投標邀請或公開可得資訊，包括香港政府網站的招標通告；
 - (ii) 董事根據現行市價、地盤所涉及規模及若干相關行業知識所作出的最佳估計；
 - (iii) 就規模及項目類別相似的過往項目而言，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
 - (iv) 香港的現行政治、法律、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規例、政策或規則的變動)，以致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香港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直接及間接出現重大變動；
 - (vi) 香港的通脹率或外幣匯率與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通脹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ii) 實際建築成本不會與簽訂合約或預算所載者有任何方面與過往經驗相比存在更重大差異；
 - (viii) 概無與我們的客戶存在重大爭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x)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及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自然災害或災難、傳染病或嚴重事故)而嚴重受到影響或中斷；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 我們將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於其後挽留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xii) 現有會計政策與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所採納者概無變動；
 - (xiii) 有關機關於保留我們牌照及資格的過程中概無爭議；
 - (xiv) 所有項目將按照預算時間表完成；
 - (xv) 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財務狀況概無嚴重惡化；
 - (xvi) 我們的資產(尤其是機器)的實際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xvii) 提供第三方服務、設備、燃料、其他材料或供應品時概無發生勞工短缺、勞資糾紛或中斷等情況，致使我們的營運受到不利影響；
 - (xviii) 我們將繼續能夠聘用充足合資格人員以達致我們的擴充計劃，且在任何時候均具有充足的員工水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
 - (xix) 我們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xx) 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在整體上概無重大波動(包括銀行借款利率的增減)；及
 - (xxi) 相關合約擁有人、客戶及我們於可見將來將能持續取得足夠資金以達致持續經營。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投標／報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上述者及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按過往平均投標／報價成功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30%及50%)(「過往成功率」)取得RMAA及樓宇建築項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新項目將產生收益約280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A. 按所有RMAA及樓宇建築的潛在新項目預期產生總收益所佔比例計算：

	所有潛在新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預期產生的 概約收益	估計成功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成功取得 項目預期產生的 概約收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RMAA	459	30%	138
樓宇建築	294	50%	147
		總計：	<u>285</u>

B. 按所有RMAA及樓宇建築的潛在新項目總數所佔比例計算

	潛在新項目 數目	估計成功率	預期獲授 合約數目	預期獲授合約 金額範圍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獲授合約 預期產生的概約 收益範圍 (附註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RMAA	5	30%	1至2	200至1,263	25至376
樓宇建築	6	50%	3	<u>255至700</u>	<u>81至213</u>
			總計：	<u>455至1,963</u>	<u>106至589</u>

附註：

1. 下限分別為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預期獲授合約金額下限，而上限分別為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預期獲授合約金額上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下限分別為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合約預期預期產生的概約收益範圍下限，而上限分別為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合約預期預期產生的概約收益範圍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四個項目及已完成四個項目，分別佔同期獲授合約金額逾3.0百萬港元的進行中或已完成項目約36.4%及26.7%，所須履約保證撥備如下：

項目	所須履約保證金額 (百萬港元)(所須履約 保證佔授獲合約金額的 百分比)
R2	並無具體金額 (附註1)
C1	31.2 (25%)
A1	37.9 (25%)
A2	23.2 (25%)
A5	並無具體金額 (附註1)
A6	41.7 (25%)
A7	38.7 (25%)
A9	並無具體金額 (附註1)

附註：

1. 履約保證(包括負債)以覆蓋(其中包括)客戶就本集團拖欠或違反任何合約而承受的任何損害、損失、費用、成本或開支。

鑒於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已解除(部分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額外保留金撥備代替)，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以履約保證金形式作出進一步履約擔保。

據董事所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於提供履約擔保的責任因其於日後的上市地位獲解除的可能偏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履約保證金為市場上普遍提供的履約保證形式。

基於下文所載的假設及計算，由於承辦商於新項目開始時一般要求購買履約保證金，故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就購買履約保證金產生金額約34百萬港元。因此，就購買履約保證金所分配的所得款項16百萬港元將僅能支持預期所需履約保證金的部分金額，而我們亦因而並無就擬定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就上述用途所動用的16百萬港元作出任何或然計劃。倘所分配金額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尚未就取得履約保證金獲悉動用，預期任何剩餘金額將分配至較後期間作相同用途；及倘履約保證金的實際所需金額高於分配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金額16百萬港元，預期所欠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經營現金流量償付。

預期於11項潛在新項目中，僅有五項(全部均為樓宇建築項目(即第227頁的項目1、2、4、5及6))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開始。撇除項目6(當中涉及本集團於過往從未須計提履約擔保撥備的若干客戶)的估計獲授合約金額，餘下四個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合共約為680百萬港元。進一步計及樓宇建築項目的過往成功率50%，基於就履約保證金作出履約擔保的過往合約要求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履約保證金的一般市場要求為獲授合約金額的10%，預期所需履約保證金的相應金額約為34百萬港元，即預期獲授合約金額的10%。由於承辦商於新項目開始時一般須購買履約保證金，預期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將產生金額3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過往成功率，新合約的預期數目(按所佔潛在新項目總數比例計算)及其估計獲授合約金額以及所需履約保證金的相應金額範圍如下：

	潛在新項目 數目	估計成功率	預期獲授合約 數目	估計合約金額 範圍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的預期所需 履約保證金範圍 (附註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RMAA	5	30%	1至2	200至1,263	零至80 ^(附註2)
樓宇建築	6	50%	3	255至700	18至70 ^(附註3)
				總計：	<u>18至150</u>

附註：

- 履約保證金所需的預期金額估計將為相關項目估計獲授合約金額的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兩項RMAA潛在新項目(即第226頁的項目4及5)預期將與一名客戶合作，該客戶於過往毋須本集團提供任何履約擔保。因此，下限獲授合約預期數目為一個項目，而所需履約保證金下限範圍為零。上限範圍已按第226頁的項目1及2計算，即兩個項目所需履約保證金的預期最高額。
3. 一項樓宇建築潛在新項目(即第227頁的項目6)預期將與一名客戶合作，該客戶於過往毋須本集團提供任何履約擔保。因此，預期合約數目為三個項目，所需履約保證金的下限範圍的計算已計及第227頁的項目2、5及6，即三個項目所需履約保證金的預期最低金額。上限範圍已按第227頁的項目1、3及4計算，即三個項目所需履約金額所需的預期最高金額。

此外，由於我們認為拆卸機械人(i)可提高我們拆卸工程的效率；(ii)更具經濟效益；及(iii)可改善工程安全及減低工人因拆卸工程所致的潛在工傷，故我們計劃購置拆卸機械人。預期新拆卸機械人的使用年期將約為五年。相比起委聘第三方拆卸機械人五年而言，經計及委聘第三方拆卸機械人的歷史開支及購買、維護及聘用員工操作拆卸機械人的預期開支，預期自置拆卸機械人平均每年可節省的成本將約為0.9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通常向每名監督超過一個工地的管工提供一輛汽車，以於相關工地並非位處合理步行距離時方便其往返。因此，我們亦計劃根據我們的擴充計劃為四名將予招聘的額外管工(預期將負責多個工地)購置四輛汽車，以供彼等於工地間往返。

根據上述實行計劃，我們的勞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將因招聘額外員工以及購買機器及汽車而有所增加；惟機器的租賃成本將會下降，乃由於我們減少對租賃機器的依賴所致。有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中項目的預期收益分別約為417.8百萬港元及83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項目將進一步貢獻若干額外收益。我們擴充計劃的主要目標為支援前述項目。擴充計劃的相關營運成本預期將計入相關項目的成本，而其整體毛利率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項目相比，預期並無重大波動。因此，董事認為擴充計劃預期將不會對其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載列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於未來計劃有關的期間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未來計劃各自的資金要求與我們董事所估計的金額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並無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重大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及
- 本集團並無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重大影響；
- 本集團將能夠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之大致相同方式持續營運，而本集團將能夠在無中斷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而並無於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且本集團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改善其財務狀況，並將提升本集團實施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業務計劃的能力。董事認為上市將在不同層面（內部及外部）對本集團有利，闡述如下：

(i) 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憑藉上市地位，本公司於行內的形象、知名度及聲譽將有所改善及提升。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於我們獲得新客戶，乃由於彼等對我們亮麗往績記錄、具透明度的財務披露、內部控制準則及企業管治具有信心，從而增強我們在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力。

(ii) 提高員工士氣及忠誠度

我們認為上市地位將得到我們員工及求職者的敬重。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或私人公司之間作出選擇時，上市將提供額外的工作保障及財政信心。由於我們營運所屬行業有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提高我們員工的工作士氣被視作我們的必要任務之一。此外，董事認為，有經驗員工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極為重要，上市地位將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我們。此外，董事決定以上市方式進行股本融資（而非債務融資）的方式擴展業務，乃考慮到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募集額外資金，我們或會被有關債務工具的各種契諾限制，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i) 改善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

董事認為，基於上市公司比私人公司一般更具透明度以及受相關規管監督及穩定性，客戶將傾向與上市公司進行業務往來。預期公營及私營的主要承辦商將傾向選擇具公開上市地位、具透明度的財務披露及受一般規管監督的分包商。因此，上市將可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iv) 提升於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的市場地位

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可提升我們於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中的信譽，從而提升我們於爭取及進行建築項目的競爭力。本集團一旦具備有關地位，可於參與招標過程的其他非上市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增加爭取大型及有利可圖項目的成功率。因此，董事相信，上市乃我們提升競爭水平的關鍵策略。

(v) 容易於資本市場集資

上市亦將讓我們能夠進入公開資本市場進行未來集資活動，有助未來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及提高競爭力。此外，上市將擴大及多元化股東基礎，因為其將允許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容易投資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建立牢固的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至0.80港元)計，董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44.1百萬港元。目前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1%(或約21.2百萬港元)用作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3%(或約16.0百萬港元)用作履約保證金；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6%(或約2.9百萬港元)用作購買機器及汽車；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約4.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9.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有額外所得款項將用於購買本集團將予承接新項目所需的履約保證金。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分配用於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以及購買機器及汽車的所得款項貨幣價值將維持相同，而所得款項的餘下部分將按比例分配至用於其他擬定用途，用於促進招股章程本節上文所載實施計劃的任何差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經營現金流量撥支。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相關包銷費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10.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ii)9.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及(iii)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我們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用於取得本集團將予承接新項目所需的履約保證金。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我們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用於(i)招聘及挽留員工及(ii)購買機器及汽車的所有估計開支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其將由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將由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撥支(不包括一般營運資金4.0百萬港元)，其概要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自二零一九年		總計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招聘及挽留額外 員工	2.4	4.8	5.7	5.9	2.4	21.2
履約保證金	—	16.0	—	—	—	16.0
購買機器及汽車	—	2.4	0.5	—	—	2.9
	<u>2.4</u>	<u>23.2</u>	<u>6.2</u>	<u>5.9</u>	<u>2.4</u>	<u>40.1</u>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客戶墊款及銀行借款，將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我們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須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庫存產品。

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宏進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宏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特定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終止時間前有絕對權利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變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或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普遍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產、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業務、財政、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預期變化；或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xi)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
- (xiii)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
- (x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

包 銷

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xvi)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xvii)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其各自責任或違反適用法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人士提出的保險或申索的標的事項)；或

(xviii)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定義的契諾承諾人(「契諾承諾人」)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xix)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發行、配發或交付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調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xx)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xxi)除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xxii)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xxiii)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變成現實或預期會變成現實，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真誠行事而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狀況、營運業績、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股份發售成功或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配售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股份發售繼續進行或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股份發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宣；或
 - (D) 使或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提呈發售、發行、配發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宣；或
- (b)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發售文件、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已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而有關事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作出的任何保證(載列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承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v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科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任何專家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載列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批准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持股量刊發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2)條（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i)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向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以作為抵押者；(ii)根據上述第(a)(i)分段授出的抵押或押記項下之出售權利；(iii)任何控股股東離世；或(iv)在聯交所已給予事先批准之任何其他特殊情況除外）；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i)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向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以作為抵押者；(ii)根據上述第(b)(i)分段授出的抵押或押記項下之出售權利；(iii)彼等任何一方離世；或(iv)在聯交所已給予事先批准之任何其他特殊情況除外），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個別或共同作為一組人士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將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已抵押或質押上文(a)分段項下股份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回)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其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惟在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例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其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i)或(ii)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相同；或
- (iv) 同意或訂立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不論上述(i)、(ii)或(iii)段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交收，惟上述交易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及本公司

亦進一步同意，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其附帶之任何其他權利，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作為一個整體)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外，其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於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其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為目前持有者，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其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惟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
- (ii) 於緊隨上文(i)段所指期間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導致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個別或共同作為一組人士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惟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
及

倘其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其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受配售包銷協議約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士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予以訂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該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分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

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連同相關之文件處理費用、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合共約為21.0百萬港元，金額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獎勵費用及開支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佣金及開支」一段以提供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終止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包 銷

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9,3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如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合共83,700,000股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可如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提出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並於招股章程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9,3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認購。視乎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數量全權酌情而定。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水平，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於刊發該通告後，經修改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 (i)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ii)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或 (iii) 100 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 27,900,000 股股份（情況 (i)）、37,200,000 股股份（情況 (ii)）及 46,500,000 股股份（情況 (iii)），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 30%、40% 及 50%。在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配售股份由配售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酌情權將全部或按其認為合適數額的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於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83,700,000股配售股份(可如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配售股份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很有可能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之分派將會促成建立適當的股東基礎,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招股章程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全部或部分變動。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在配售下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識別公開發售內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在配售下作出配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已被剔除。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於緊接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當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行使，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3,95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股份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慮，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令獨家賬簿管理人在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時可靈活處理。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作穩定價格用途，並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我們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oublegain.hk上刊載。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13,950,000股額外股份，致令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950,000股股份，而股東持股量將攤薄約3.6%。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自配售所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分配方式分配。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上文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 登載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有關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可能因有關下調而有所變動)之確認或修改(按適用者)。一經協定發售價,其將會定於有關經修改發售價範圍之內。於發出有關通告後,股份發售所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改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發售價(倘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有關經修改發售價範圍之內。在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的情況下,發售價無論如何均不會處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以外。倘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則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惟接獲申請人正面確認進行則除外。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申請時應付價格

除非另有公佈(於下文進一步闡釋),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0股股份合共3,232.25港元。倘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8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最低發售價。

公佈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 查閱。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而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隨後並無被撤銷；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訂並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其項下任何條件所致)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或然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如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22。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透過受委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有關代表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
2511室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宏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1樓7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安泰大廈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德益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登記認購申請。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予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所提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及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經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經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招股章程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均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將獲分配及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公开发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曾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謹請閣下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無論為個人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人是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應付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就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公开发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接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接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銷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10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銷，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守與上述相同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开发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

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無須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頁至第I-40頁為收取自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40頁所載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詮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40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數額及披露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若干情況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符合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審閱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詮釋資料(「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知悉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概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表示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分派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興邦控股有限公司(「興邦」)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興邦財務報表」)及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興邦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255,997	430,524	114,218	97,223
服務成本		<u>(239,553)</u>	<u>(398,509)</u>	<u>(106,674)</u>	<u>(89,659)</u>
毛利		16,444	32,015	7,544	7,5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829	1,869	583	72
行政開支		(4,681)	(5,816)	(1,532)	(2,478)
上市開支		—	—	—	(3,580)
融資成本	9	<u>(83)</u>	<u>(76)</u>	<u>(32)</u>	<u>(47)</u>
除稅前溢利		13,509	27,992	6,563	1,531
所得稅開支	10	<u>(2,129)</u>	<u>(4,366)</u>	<u>(990)</u>	<u>(825)</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1	<u>11,380</u>	<u>23,626</u>	<u>5,573</u>	<u>70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056	1,725	2,558	—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 按金		126	166	189	—	
應收股東款項	18	14,372	—	—	—	
		15,554	1,891	2,747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	16	26,700	47,212	57,705	1,07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	17	24,752	32,290	55,507	—	
應收股東款項	18	274	18,419	18,4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976	6,412	10,490	—	
		54,702	104,333	142,121	1,0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	17,921	29,018	44,76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	17	17,230	26,866	27,54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	—	—	4,658	
應付稅項		4,680	3,732	4,491	—	
融資租賃責任	22	567	699	919	—	
		40,398	60,315	77,722	4,65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304	44,018	64,399	(3,5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58	45,909	67,146	(3,58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2	883	1,213	1,678	—	
遞延稅項負債	23	31	89	155	—	
		914	1,302	1,833	—	
資產(負債)淨額		28,944	44,607	65,313	(3,5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	10	8	—	
儲備	25	28,934	44,597	65,305	(3,580)	
總權益(虧拙)		28,944	44,607	65,313	(3,580)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	—	(1,962)	27,118	25,1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80	11,380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6,227)	(6,227)
視作分派(附註18)	—	—	(1,375)	—	(1,37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u>	<u>—</u>	<u>(3,337)</u>	<u>32,271</u>	<u>28,94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626	23,626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7,963)	(7,9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u>	<u>—</u>	<u>(3,337)</u>	<u>47,934</u>	<u>44,60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06	706
均增工程有限公司(「均增」) 發行股份	20,000	—	—	—	20,000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興邦發行股份以收購均增 的控股權益	(20,002)	20,00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8</u>	<u>20,002</u>	<u>(3,337)</u>	<u>48,640</u>	<u>65,31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	—	(3,337)	32,271	28,9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573	5,57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u>	<u>—</u>	<u>(3,337)</u>	<u>37,844</u>	<u>34,517</u>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興邦與均增於興邦加入均增及其當時股東當中作為重組(定義見附註2)的一部分時的股本面值差異。
- (b) 其他儲備指應收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均為 貴公司股東)款項的本金與原有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該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509	27,992	6,563	1,531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966	987	370	486
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1,307)	(1,438)	(464)	—
利息開支	83	76	32	47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63)	(63)	(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251	27,554	6,438	2,0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42)	(20,512)	(38,401)	(10,4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7,636)	(7,538)	(869)	(23,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94	11,097	28,728	15,74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7,566	9,636	9,415	6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9,133	20,237	5,311	(15,241)
已付所得稅	(1,742)	(5,256)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91	14,981	5,311	(15,241)
投資活動				
股東還款	2,993	274	75	—
向股東墊款	(7,920)	(2,609)	(1,219)	—
購置廠房及設備	(142)	(430)	(377)	(230)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40)	—	(2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0	70	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69)	(2,735)	(1,451)	(203)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20,000
已付股息	(6,227)	(7,963)	—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09)	(771)	(283)	(431)
已付利息	(83)	(76)	(32)	(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19)	(8,810)	(315)	19,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97)	3,436	3,545	4,0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3	2,976	2,976	6,4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6	6,412	6,521	10,49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均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服務（「RMAA服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貴集團實體進行集團重組（「重組」），當中涉及在均增及當時股東中加入貴公司、興邦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均增由曾昭群先生持有50%及曾文兵先生持有50%權益。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二人一直就貴集團營運採取一致行動，因此彼等被視為貴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Giant Winchain Limited（「Giant Winchain」）、富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富進」）（均為獨立第三方）（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均增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及富進各自認購而均增配發及發行3,333股股份，其中3,000股及33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總代價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上述3,333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妥善及合法地配發及發行。於上述配發後，均增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25%及控股股東擁有75%權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星」）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後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曾文兵先生。鼎星為曾文兵先生為持有貴公司權益而成立之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廣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後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曾昭群先生。廣宇為曾昭群先生為持有貴公司權益而成立之公司。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興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2,250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 (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Giant Winchain，而額外2,249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Giant Winchain、富進、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興邦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分別轉讓3,000股、333股、5,000股及5,000股均增股份(即彼等各自於均增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興邦。作為轉讓代價，興邦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及25股股份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並按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375股及375股股份予廣宇及鼎星。因此，均增成為興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與貴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分別轉讓2,475股、275股、4,125股及4,125股興邦股份(即彼等各自於興邦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貴公司。作為轉讓代價，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25股、375股及375股股份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因此，興邦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配發後，貴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25%及控股股東擁有75%權益。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於本公司、興邦及均增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猶如完成重組後的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股份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賠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乃與金融資產的減值有關。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相關項目提前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貴集團的歷史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客戶就尚未償還結餘之違約率偏低。因此，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以按照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貴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分析為基準而作出。由於事實及情況於期內直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由於貴集團無意提早應用該準則，故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止期間內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對潛在影響的評估可能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當中建立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描述向客戶交付履約商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付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下之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貴集團已評估與客戶的合約達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著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兩種方法(包括產量法及投入法)可用於計量 貴集團隨時間達致履約責任直至完全滿意的進度。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工程進度時， 貴集團認為產量法(經參考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個別項目適當描述向客戶交付的商品或服務。就計量 貴集團典型合約的進度而言，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及已進行的評估，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於將來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撇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並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將融資租賃款項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

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集團實體為承租人)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乃視乎貴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出租人會計處理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33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9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對租約初始年的損益作出較大總支出，而開支於租期的較後部分則不斷減少，惟對租期內所確認的總開支並無影響。貴公司董事預計，相較貴集團目前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解釋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付商品及服務的代價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由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有需要時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建築合約的收益(包括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乃按完成法百分比確認。 貴集團確認建築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中描述。

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收益及成本，並按迄今已進行的經核證工程價值所佔合約總值百分比計量。合約工程之變動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入賬。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金額超逾進度款項，則多出之金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逾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金額，則多出之金額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有關工程前之已收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負債項下的已收客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出發票惟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免，以使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計息。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減之項目所致。 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初始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而稅率乃以各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之計算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且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預先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之資產乃以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於租期屆滿前未有不合理確定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會被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合約工具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按適用者)。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儘管資產經評估後不會出現個別減值，惟評定為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出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或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撥備賬中。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已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如可大致確定將獲償付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就會計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可引致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的收益乃按完成法百分比確認,其須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估計。預計虧損將於識別時就合約計提全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按合約編製的預算估計合約成本及可預見施工虧損。由於建築業務進行活動的性質使然, 貴集團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審閱及修訂為各合約所編製的預算中的估計合約成本。倘合約收益少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多於預期,則毛利可能須予下調或確認額外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24,752,000港元、32,290,000港元及55,507,000港元,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的款項則為17,230,000港元、26,866,000港元及27,547,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4,841,000港元、41,291,000港元及43,388,000港元。

6. 收益

收益指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合約收益	49,252	50,953	16,315	14,817
提供RMAA服務的合約收益	<u>206,745</u>	<u>379,571</u>	<u>97,903</u>	<u>82,406</u>
	<u>255,997</u>	<u>430,524</u>	<u>114,218</u>	<u>97,223</u>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重點專注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貴集團的業務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貴集團管理層（即貴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乃按上文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貴集團外部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僅產生自由其於香港的業務，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自客戶所得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142,462	236,267	51,717	44,505
客戶B	65,544	81,339	20,307	26,464
客戶C (附註(i))	不適用	49,872	不適用	10,811
客戶D (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12,635	不適用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客戶所得之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客戶所得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63	63	23
手續費收入	122	262	29	48
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1,307	1,438	464	—
安全獎勵	280	—	—	—
其他	120	106	27	1
	<u>1,829</u>	<u>1,869</u>	<u>583</u>	<u>72</u>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利息	<u>83</u>	<u>76</u>	<u>32</u>	<u>47</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42	4,308	948	759
遞延稅項(附註23)	(13)	58	42	66
	<u>2,129</u>	<u>4,366</u>	<u>990</u>	<u>825</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509</u>	<u>27,992</u>	<u>6,563</u>	<u>1,53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				
稅項	2,229	4,619	1,083	2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6	2	—	59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				
稅務影響	—	(10)	(7)	(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6)	(238)	(86)	—
其他	(20)	(7)	—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129</u>	<u>4,366</u>	<u>990</u>	<u>825</u>

11.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下文的董事酬金)	22,342	26,866	6,914	8,739
核數師酬金	60	200	20	60
廠房及設備折舊	966	987	370	486
董事酬金(見附註13)	512	1,420	410	560
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最低租賃付款	132	144	48	118

12. 股息

均增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分別分派股息總額達6,227,000港元及7,963,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貴公司或其他集團實體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派股息。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曾文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明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貴集團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或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曾昭群先生	—	250	6	256
曾文兵先生	—	250	6	256
	—	500	12	51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曾昭群先生	—	700	10	710
曾文兵先生	—	700	10	710
	—	1,400	20	1,4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曾昭群先生	—	200	5	205
曾文兵先生	—	200	5	205
	—	400	10	4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曾昭群先生	—	274	6	280
曾文兵先生	—	274	6	280
李明鴻先生	—	—	—	—
	—	548	12	560

上述董事酬金包括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事務的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01	1,449	432	4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34	12	18
	<u>1,966</u>	<u>1,483</u>	<u>444</u>	<u>427</u>

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4. 每股盈利

就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所編製的業績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裝 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99	3,995	4,094
添置	—	42	100	1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1	4,095	4,236
添置	—	430	1,233	1,663
出售	—	—	(730)	(7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1	4,598	5,169
添置	178	52	1,116	1,346
出售	—	(67)	(220)	(28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78	556	5,494	6,228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6	2,188	2,214
年度撥備	—	28	938	9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	3,126	3,180
年度撥備	—	104	883	987
出售時對銷	—	—	(723)	(7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8	3,286	3,444
期間撥備	26	37	423	486
出售時對銷	—	(40)	(220)	(26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6	155	3,489	3,6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	969	1,0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3	1,312	1,72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52	401	2,005	2,558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經扣除估計餘下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安排(附註22)下的汽車賬面值分別為899,000港元、1,272,000港元及1,975,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832	36,738	35,421	—
應收保留金	4,009	4,553	7,967	—
預付分包商款項	1,389	5,375	12,814	—
遞延上市開支	—	—	1,078	1,0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70	546	42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6,700</u>	<u>47,212</u>	<u>57,705</u>	<u>1,078</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經核證工程扣除保留金後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經考慮信譽、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貴集團的付款記錄後，可向客戶酌情授出延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經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9,337	29,471	29,338
31至60日	1,165	5,514	3,471
61至90日	—	267	1,428
超過90日	330	1,486	1,184
	<u>20,832</u>	<u>36,738</u>	<u>35,421</u>

貴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及界定其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1,495,000港元、7,267,000港元及6,083,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該等結餘於其後獲結清或信貸質量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因此，貴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165	5,514	3,471
31至60日	—	267	1,428
超過90日	330	1,486	1,184
	<u>1,495</u>	<u>7,267</u>	<u>6,083</u>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於已核證工程之應收款項中扣留的保留金。應收保留金的到期日自各項目完工日期起計介乎3個月至2年。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收回。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各項目的發票日期呈列將予結清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37	2,646	2,739
一年後	1,172	1,907	5,228
	<u>4,009</u>	<u>4,553</u>	<u>7,967</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末的信貸質量是否出現任何變動。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673,834 <u>(666,312)</u>	888,028 <u>(882,604)</u>	842,361 <u>(814,401)</u>
	<u>7,522</u>	<u>5,424</u>	<u>27,960</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752	32,290	55,50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7,230)</u>	<u>(26,866)</u>	<u>(27,547)</u>
	<u>7,522</u>	<u>5,424</u>	<u>27,96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留金分別達4,009,000港元、4,553,000港元及7,967,000港元，其載於附註1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墊款分別為2,457,000港元、4,494,000港元及516,000港元，其載於附註20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應收股東款項

股東姓名	本金金額				期內的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於		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曾昭群先生 (附註)	5,490	8,043	9,149	9,149	8,964	9,348	8,651	9,149
一曾文兵先生 (附註)	5,667	8,041	9,270	9,270	8,041	9,292	8,576	9,270
	<u>11,157</u>	<u>16,084</u>	<u>18,419</u>	<u>18,419</u>				
為報告目的而分 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274	18,419	18,419				
非流動資產		<u>14,372</u>	—	—				
		<u>14,646</u>	<u>18,419</u>	<u>18,419</u>				

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應收股東款項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提供予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賬面總值達9,788,000港元的墊款。該等墊款屬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為16,084,000港元的應收股東款項將不會於十二個月內獲償還。該等金額乃使用實際年利率10%折現，而該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1,307,000港元及1,438,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將於上市前結付，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股東款項應分類為流動資產。其後，該等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結付，方法為向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分派相同金額的股息予以抵銷(附註34(e))。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即介乎0.01%至0.03%)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尚未償還貿易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30	14,986	34,034
應付保留金	3,821	6,596	5,952
自客戶取收墊款	2,457	4,494	5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3	2,942	4,2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7,921</u>	<u>29,018</u>	<u>44,765</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7,516	8,575	21,581
31至60日	190	1,737	5,137
61至90日	629	389	1,517
90日以上	1,095	4,285	5,799
	<u>9,430</u>	<u>14,986</u>	<u>34,034</u>

應付保留金指自分包商進行工程的應付款項中扣留的保留金。50%的保留金一般於各項目完成後繳付，而餘下50%則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繳付，缺陷責任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介乎3個

月至1年。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貴公司

關聯公司為均增。該筆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2. 融資租賃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			
流動負債	567	699	919
非流動負債	883	1,213	1,678
	<u>1,450</u>	<u>1,912</u>	<u>2,597</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平均租期為期4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於各合約日期之相關固定年利率介乎1.75%至4.20%。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619	759	995	567	699	91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56	762	868	429	735	82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59	494	876	454	478	850
	1,534	2,015	2,739	1,450	1,912	2,597
減：未來融資費用	(84)	(103)	(1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1,450</u>	<u>1,912</u>	<u>2,597</u>			
減：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567)	(699)	(919)
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u>883</u>	<u>1,213</u>	<u>1,678</u>

23. 遞延稅項

下列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計入損益	44 <u>(1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損益扣除	31 <u>5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損益扣除	89 <u>66</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55</u></u>

24.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均增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興邦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根據重組，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興邦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39,000,000</u>	<u>39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	—
股份發行	<u>9,999</u>	<u>1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0,000</u></u>	<u><u>100</u></u>	<u><u>—</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5. 貴公司的儲備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8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580)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之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934,000港元、1,066,000港元、36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14,000港元，為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例作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27.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i) 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購買材料：				
柏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183	196	85	8
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 (附註)	5,754	1,226	—	—

附註：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為共同董事及柏聯貿易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方以及為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的合夥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分別就貴集團的若干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約總值分別為834.1百萬港元、1,041.6百萬港元及990.5百萬港元)向貴集團若干客戶(均為總承建商)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乃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貴集團於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而曾

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同意就 貴集團違約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相關客戶作出賠償。所有個人擔保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或之前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曾文兵先生與業主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及儲存貨物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租賃開支分別為132,000港元、144,000港元、4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6,000港元。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終止。

(ii)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賬面總值約為1,021,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其交易條款償還。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的薪酬於附註13披露。

2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興邦(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均增(附註b)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20,0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及RMAA服務

附註：

- (a) 由於興邦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興邦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均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彭偉駒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均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29. 資本管理風險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63	66,122	72,297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251	21,582	39,986	4,65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而使貴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類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檢討的各報告期末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乃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監察對手方的其後結算。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其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為18,952,000港元、28,915,000港元及27,473,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76%、70%及63%。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於市場上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著名機構。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用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亦就應收股東款項承受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14,646,000港元、18,419,000港元及18,419,000港元。其詳情載於附註18。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而言，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具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營運需要。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利率曲線。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13,251	—	13,251	13,251
融資租賃責任	3.55	619	915	1,534	1,450
		<u>13,870</u>	<u>915</u>	<u>14,785</u>	<u>14,70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21,582	—	21,582	21,582
融資租賃責任	3.27	759	1,256	2,015	1,912
		<u>22,341</u>	<u>1,256</u>	<u>23,597</u>	<u>23,494</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39,986	—	39,986	39,986
融資租賃責任	3.17	995	1,744	2,739	2,597
		<u>40,981</u>	<u>1,744</u>	<u>42,725</u>	<u>42,583</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658	—	4,658	4,65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收購	已宣派股息	應計利息	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息	—	—	6,227	—	(6,227)	—
融資租賃責任	<u>2,159</u>	<u>—</u>	<u>—</u>	<u>83</u>	<u>(792)</u>	<u>1,450</u>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收購	已宣派股息	應計利息	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息	—	—	7,963	—	(7,963)	—
融資租賃責任	<u>1,450</u>	<u>1,233</u>	<u>—</u>	<u>76</u>	<u>(847)</u>	<u>1,912</u>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收購	已宣派股息	應計利息	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u>1,912</u>	<u>1,116</u>	<u>—</u>	<u>47</u>	<u>(478)</u>	<u>2,59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收購	已宣派股息	應計利息	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u>1,450</u>	<u>454</u>	<u>—</u>	<u>32</u>	<u>(315)</u>	<u>1,621</u>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開始時的價值分別約為1,233,000港元及1,116,000港元。

33. 經營租賃

根據辦公室、工場及倉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2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203
	—	—	496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場所、工場及倉庫應付的租金。議定租約為期一至五年。

34. 期後事項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已妥為完成。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進一步增設7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 (c)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股份而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789,89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78,98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均增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18,419,000港元。

35.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股份發售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得於該日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港元計算	<u>65,313</u>	<u>38,728</u>	<u>104,041</u>	<u>0.28</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港元計算	<u>65,313</u>	<u>56,677</u>	<u>121,990</u>	<u>0.33</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65,313,000港元計算得出。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93,000,000股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及0.8港元(即所列股份發售價格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發售價,經扣除上市開支、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計入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3,58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按合共372,000,000股股份之基準達致,假設(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1,000股股份;及(ii)根據資本化發行278,989,000股股份;及(iii)93,000,000股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尤其是,概無就上表所披露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宣派股息18,419,000港元(「股息宣派」)的影響。

倘計入股息宣派,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減少至85,622,000港元及0.23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6港元及372,000,000股股份),或分別減少至103,571,000港元及0.28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8港元及372,000,000股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德益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和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監控」，並相應地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關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了就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向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以供說明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般產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中妥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細則。以下列載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

的兩名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作出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量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全部或部分拆細至面值低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不要求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除外。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

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有轉讓限制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的費用並繳付轉讓文據相應的印花稅(如適用)，而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地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但暫停登記期間每年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亦無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遵循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股時，非經市場或投標購股不得超出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於股份配發條件中規定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就該等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通知須指明新的最後繳款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之日）及繳款地點，亦須註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催繳所涉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照通知的要求行事，董事會可隨後於收到通知規定的款項前，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股份，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有關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支付應付款項之日按董事會可能訂明不超過20%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重新選舉。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概不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彼等最後連任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惟倘同日獲委任或最後連任的董事有多名，則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協定退任人選。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且提議其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其願意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部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短於七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會議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且就任董事會或退休並無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並不妨礙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代。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辭職；
- (bb) 死亡；
- (cc) 被宣佈神志不清，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指令遭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例不再為董事；
- (f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gg) 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不再出任董事；或
- (hh) 根據細則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面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有關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委員會行使所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且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未有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所發行任何股份均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後，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原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替代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守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基於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股東大會規管，則受規管前已生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此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則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償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薪酬是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可獲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董事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的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不限形式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且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作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獲有權並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正式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會作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

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視作實繳股款；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以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投票且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iv)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擬議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面交股東或郵寄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除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95%。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直至會議結束期間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使用不定投票意向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大會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備置會計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公司法賦權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外，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不違反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條款及職責須徵得董事會同意。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股東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i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決議：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有關任何一項本公司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須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惟郵誤風險由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無權因於催繳前預繳股款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權行使因持有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應繳股款股份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用於有利於本公司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或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紀錄

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不足部分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惟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適當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不擬載列所有相關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備案並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倘公司溢價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可選擇不遵守以上條文。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股份溢價賬作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意用途；
- (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法院確認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的情況下出於正當目的從公司利益出發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修訂股份所附權利使有關股份可或須按上文所述贖回視為合法。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有關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行為。

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公司的股份若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不可當作註銷，須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遭註銷或移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在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使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極可能有效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就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會照常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未按要求取得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同意違規通過決議案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基於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個人權利可能遭侵犯而提出。

(g)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基於正當目的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亦須以合理謹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謹慎、盡職及運用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有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以下列方式就涉及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亦無須繳納繼承稅或遺產稅：
 - (aa) 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就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述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且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均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由(i)法院判令；(ii)股東自願；或(iii)法院監督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於股東大會議決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的情況下自動清盤，惟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繼續經營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已獲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其延續者則除外。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清算完畢，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說明清盤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及解釋賬目。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原因是(i)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監管可促使公司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而言皆猶如法院對公司頒佈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委任超過一名正式清盤人，則須說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

時須否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並未按公平值處置股東所持股份，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交易。倘交易獲批准且完成，有異議的股東不會享有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通常可享有之評估權(即按司法判定的股份價值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出示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會行使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規定，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23A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曾昭群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新屋家村79號2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納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Giant Winchain，而額外2,249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廣宇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各自分別轉讓2,475股、275股、4,125股及4,125股興邦股份(佔興邦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25股、375股及375股股份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因此，興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74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 (d)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372,000,000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而408,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股份或行使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並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7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滿足及豁免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aa)配發及發行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cc)作出及簽立有關或附屬於股份發售及上市的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情以及一切文件，或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有所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達2,789,890港元撥充資本，藉將有關金額用以悉數繳足合共278,989,000股股份以供按面值列為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廣宇、鼎星、Giant Winchain及富進，其在所有

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有關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而我們的董事則獲授權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一切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情；
- (iv)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方式或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項下之任何認購權利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有關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之最早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 (v)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得

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之最早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 (vi) 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於我們的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惟有關經擴大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重組」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圖表(假設概無因行使發售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企業發展」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悉數繳足)購回必須事先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而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回授權獲授予我們的董事，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均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支。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按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自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均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所進行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授權及受限於公司法)自股本撥支，而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授權及受限於公司法)自股本撥支。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香港及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該公司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當時發行在外證券數額10%的股份。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於緊隨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屬於已獲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該購回前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少於聯交所要求及釐定有關該公司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在創業板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買其股份。

(iv) 已購回證券的狀態

所有已購回證券的上市(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均於購回後自動取消，而相關股票均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公司

並無將公司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可被視為註銷，而倘獲註銷，則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須相應減少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法定股本不得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其得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開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上市公司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在特殊情況下及前提是聯交所已經授出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的豁免則除外。此外，倘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會禁止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證券購回必須在不遲於展開早市買賣時段或其後交易日任何開市前時段之較早者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均須納入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作出的證券購回每月明細，當中顯示每月購買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對年內已進行購買的提述及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其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以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表公司所進行購買的所需資料，致令公司可向聯交所報告。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則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372,0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37,200,000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股份購回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經向聯交所承諾，在其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將於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經獲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乃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Giant Winchain、富進、均增、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及富進分別按各代價1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認購均增的3,000股股份及333股股份，當中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作為擔保人；
- (b) Giant Winchain、富進、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興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均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Giant Winchain及富進分別向興邦轉讓均增的5,000股股份、5,000股股份、3,000股股份及333股股份，而作為其代價，興邦分別（按曾昭群先生的指示）向廣宇、（按曾文兵先生的指示）鼎星、Giant Winchain及富進配發及發行375股、375股、225股及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鼎星、廣宇、Giant Winchain、富進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就興邦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鼎星、廣宇、Giant Winchain及富進分別向本公司轉讓興邦的4,125股股份、4,125股股份、2,475股股份及275股股份，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向鼎星、廣宇、Giant Winchain及富進配發及發行375股、375股、225股及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相信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均增	www.doublegain.hk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登記或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產業權利。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附註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606,400股 普通股(L)	28.12%
曾文兵先生 (附註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606,400股 普通股(L)	28.12%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曾昭群先生與曾文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確認契據日期起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廣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曾文兵先生	鼎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附註：

1.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廣宇及鼎星將各自合共持有104,60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12%。

(b)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年度薪金，而有關薪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此外，倘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各執行董事均可享有酌情花紅，其金額乃經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批准向其應付的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曾昭群先生	858,000 港元
曾文兵先生	858,000 港元
李明鴻先生	600,000 港元

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除非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自上市日期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年度董事袍金：

姓名	金額
蘇俊文先生	240,000 港元
陳仰德先生	240,000 港元
李靜文女士	24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集團於一年內屆滿或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逐個釐定，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放的時間而定；
- (ii) 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可能會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執行董事可能會按董事會酌情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512,000港元、1,420,000港元及560,000港元作為其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本集團已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合共約3,036,000港元作為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管理層花紅)。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4）	104,606,400	28.12%
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04,606,400	28.12%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4,606,400	28.12%
曾文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4）	104,606,400	28.12%
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04,606,400	28.12%
鼎星	實益擁有人	104,606,400	28.12%
Lai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62,793,600	16.88%
Chu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62,793,600	16.88%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62,793,600	16.88%

附註：

-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之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曾昭群先生與曾文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確認契據日期起

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5. 王女士為曾文兵先生之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文兵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ai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u女士為Lai先生之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ai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訂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入於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者)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經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席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所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 | | | |
|----------|---|---|
| 「配發日期」 | 指 | 根據行使購股權項下已授出及已行使的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其中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 |
| 「行使價」 | 指 |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 |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而倘文義允許，亦指因原承授人（即屬個人）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並設立以肯定及知悉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本公司接獲股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則要約被視為獲接納。要約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要約當日起計5個營業日。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授出購股權，直至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用已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該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遵守下列規定：(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b)本公司已經向股東寄發有關該進一步授出之通函，當中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及有關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所述之股東批准前釐定。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股份發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372,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3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
- (ii)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更新後，所有過往於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得計算在內。就本第(iii)段所指的股東批准而言，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之通函。
- (iii)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能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承授人。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存在有設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或授出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其他購

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內，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施加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h) 身故時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承授人(屬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期間行使不超過參與人士可行使之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

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以於一般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不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予承授人，而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未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承授人。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承授人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未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屆滿期間；
- (ii) 購股權計劃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承授人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承授人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職務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我們的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承授人(即公司)已終止或暫停支付其債項、未能支付其債項(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類似條文)或另行成為資不抵債；或
 - (3) 承授人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vii) 第(g)段項下擬定的情況發生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我們的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x) 我們的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制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

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任何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以書面方式如此批准，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註銷購股權並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供動用但未發行的股份作出，且可供動用未獲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須為計劃授權限額所指的限額之內。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在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就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生效所必要者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宜的具體條文，以致使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按我們股東要求獲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則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

具有十足效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於緊接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前已授出且仍未屆滿之購股權須於計劃終止後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重新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下,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ii)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倘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且其如此行事之意旨已載述於寄予股東之通函則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有關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獲提名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生效；及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為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d)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生效日期

或之前因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所有或任何資產損耗或減值，或於全球任何地方任何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負債增加或損失或失去任何稅項減免，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合適及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損失、損毀、所有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或儲備，及倘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在本集團的正常商業過程中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除非該稅項或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
- (iii) 除非該稅項的稅項索償或責任乃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在並無獲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自願行為或進行或生效的交易（惟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或生效者除外）；
- (iv) 因任何於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或該稅項的責任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具追溯力的生效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

- (v) 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的責任(如有)應削減為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就所有事宜而由於或就任何可能或被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害、責任、申索、損失(包括失去溢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指的錯誤報稅表；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就或因為本集團發起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的任何作為、不作為、遺漏或其他事宜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累計或產生者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行動、申索、要求、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害、損失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指之事件。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概無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我們的獨家保薦人已經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有關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該協議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初始開支

有關註冊成立本公司之初始開支約為4,3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已經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戴昭琦女士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代理
漢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稅務顧問

8. 專家同意

上文所述的各專家已經作出且並無撤回其有關刊發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概要(視情況而定)的本招股章程，並以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對其名稱的提述的書面同意。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總費用達5.2百萬港元，以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令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悉數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向子包銷商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或遞延股份。
- (b)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設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概無獨家保薦人及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g)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清償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明的豁免分開刊登。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產生自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概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應付的印花稅，惟該等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訂約方概無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調整報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認可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希仕廷律師行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興邦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調整報表;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發出之法律意見;
7. 公司法;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0. 購股權計劃規則;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2. 由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13. 由漢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編製的稅務意見；及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